

1916

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創刊

1-3
1916-17

民彝

第一號

留日學生總會印行

特 別 啓 事

一本誌樸實說理。不飾藻華。立義遺詞。務求精審。有所商榷。皆經以國情。緯以學理。不作偏激之談。不尙空疏之論。

一本會同人。誓以此誌爲公共言論機關。務使所有言議。得以如量發表。按文列載。無會員與投稿者之分。惟主義體裁。須以確合本誌宗旨。及本誌各欄格式者爲限。

一通訊一門。原爲討論一事。闡發一理而設。長篇短幅。議政論人。均無限制。凡海內外大雅宏達。有欲藉本誌指陳時事。闡明學理者。均一律歡迎。

一本期承寄佳著。美不勝收。惟多着會過遲。未能盡載。良用歉然。除有一二篇議論後時。碍難登錄外。餘當擇要陸續補載。發表稍有先後。還乞諒之。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文事委員會謹啓

本誌徵文啓

邇者陰陽錯行。天地大絀。邪說淫詞。多利吾民思辨力之薄弱。樊然百出以迷之。政本不立。國是蕩然。而士大夫之練達人情者。方貌爲啞嚥委蛇之態。雖盡舉其心思言議之自由。曲殉乎勢力淫威而不惜。而潔身自好之士。又不甘與時俯仰。故懷瑾抱玉深隱。其讀書觀世之所得。默然自守。不欲出以示人。而言論消沈。遂至於此極矣。夫言者心之聲也。不言則心何由顯。今之僞造民意。固二三柔媚無骨。逢迎獨夫者之所爲。然高尚之士。澄觀默處。矜慎自持。遂令吾民天真莫由表。白於天下。而桀者乘其弊。而利用之。致釀成岐議。靡言橫溢。九隅之大禍。物腐蟲生。咎由自取。推原禍始。高尚者或亦不得辭其咎歟。夫淫威四逼。關其口而奪之氣。國內同胞身受之。棲身異域者。不得以是自諉也。非常之原。黎民懼焉。此亦庸衆之習。非所望於士君子也。今者義聲遍於東南。震東啓明。曙光再見。此正吾人雷厲風飛。縱橫坐論之會。況改革之業。經緯萬端。欲建遠謨。必慎厥始。故凡丁變亂之頃。必賴有博學閎識之儒。經以國情。緯以學理。旁參默審。夫世界思潮之趨勢。極深研幾。創爲完健。精純之議論。以誘掖齊民。振興輿論。引政治之軌。循常道而前之。不然。以國家根本之大謨。一任曲學阿世。與夫淺謏剽疾之徒。之指揮操縱。而所謂優秀純白之國民。不與焉。是豈愛國憂時之士之所忍出此者哉。本會成立。適當國門風雨漂搖。震盪之秋。深痛異說。靡興亂吾國紀久。思創一機關。廣咨衆議。俾我同學諸英之思想。言論得以如量發揮。昭然暴白於天下。遂議定刊發民彝雜誌。專以主持正義。昌明學術。灌輸近世文明。增進民國福利爲宗旨。內列八門。日撰著。日評論。日通訊。日論壇。日譯述。日雜俎。日會務。日餘錄。要以博采兼收。足容吾人所有之言議。思維爲主。凡吾大雅宏達。平昔讀書觀政之所得。感時憂國之所書。學校之所研求。師友之所講肄。以及聯吟獨唱之辭。抒性感懷之什。苟不悖乎本誌宗旨。罔不儘先刊載。公播同人集衆思者。捨門戶務兼容者。尙豐繁駁雜之譏。所不辭也。夫文者興會靈奇之構影。有所感而後發。有所激而後舒。今者淆言雜出。

國論紛如內患。同時並集。其所以感激吾人者。蓋備至矣。鬱彌久者。發彌昌。志同道合之士。痛宵小之弄國。恥異族之橫肆。侵凌仰以觀祖國文化之銷沈。俯以悼夫未來之隱患。本雄奇偉大之志。蘊爲瑰瑋闕達之文章。吾知必輪困馥郁。浩乎沛乎。而汨汨然來矣。本誌爲我同學之公共言論機關。凡議論不違宗旨者。固靡不兼蓄並苞。已然有關係國本問題而首待吾人討論者。應特表而出之。以爲本誌論究之所。主時事有緩急。學業有專攻。非敢偏篤。取足應時致用而已。茲當本誌所特別注重者。略舉如左。國亡之聲。震怖孩提。處禪之蠱。安識機宜。羣驚伯有。自擾其神。不審大勢。寧慰國魂。是曰時局問題。國本之固。固於人心。因愛生敬。乃尊如神。共和精義。須闡其幾。一線疑竇。每兆危機。是曰國體問題。政力向背。理亂之樞。調勻質力。厥害斯除。統一聯邦。羣議沸騰。利害得失。須準國情。是曰憲法問題。中原風教。昔尙大同。朋黨後起。同室操戈。調和羣意。以建一中。俱收並蓄。萬派朝宗。是曰黨派問題。民爲邦本。財則國脈。開源節流。二者奚擇。司農仰屋。國債如山。補瘡剜肉。適以自殘。是曰財政問題。羣化演進。蛻舊謀新。相摩相盪。乃底於平。竺故之極。生機斯窮。盍張撻伐。振聵啓聾。是曰思想問題。學術萬殊。各有因果。旁推互對。其道乃通。揚中抑西。動成我執。文化衰頹。國何與立。是曰學術問題。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文事委員會啓

投稿注意

- 一本誌每頁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稿帶能與相合最善，字以明顯爲佳。
- 一來稿須以未經他報登載者爲限。
- 一來稿譯自外國文者，除名著外，須將原文一並寄下，或注明自某本譯來。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寄還，須先聲明。
- 一本誌印有稿紙，如或需要，函索即寄。
- 一投稿能於每月望日以前寄到更善。
- 一投稿處東京總町區飯田町六ノ一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內文事委員會收。

民彝雜誌 第一號目錄

撰著

國本

民彝與政治

學生之聲

歷史上中國治亂之觀察

失敗之經驗

新中國今後之經濟財政重要問題

金融與產業

守初行蘆博天

涵常民健灰生饋

評論

共和(通) 程度與民政(通) 愛國心(勞勉) 關康屏(馬)

通訊

統一機關(象也) 開明專制(象也) 吾人當然之注意(拍冰) 康氏(新心)

論壇

論中國貨幣制度及其本位之採用(胡希聲) 憲政與中國(張繼) 釀亂之真因(馬博)

目次

R
050
318.71



629790

譯述

社會改良主義(小林丑三郎著).....象山

雜俎

上張百熙先生書(桂念祖) 與友人某君書(桂念祖) 船山王子授義叙(魯人思) 不繫舟詩
序(方希立) 留日同人祭黃花岡就義七十二先生文(界民) 留日同人祭宋遜初先生文
(界民) 留日同人祭桂伯華先生文(九思) 桂念祖遺詩十首 劉人詒詩十首 胡適
詩六首 梅僧詩一首 界民詩一首 九如詩一首 無懟詩二首

會務

(甲)總會之組織及進行 緣起.....總會章程序.....總會章程.....對各友邦宣言書.....
總會成立啓事.....總會執行部職員關於會務進行方針宣言書.....致全體學生分
擔常年經費公函.....總會職員一覽表
(乙)追祭會紀要 開會前情形.....會場情形.....開會辭.....丘映芙報告黃花岡七十
二烈士殉難事略.....仇熬報告宋遜初先生殉難事略.....張繼演說辭

餘錄

中國經濟財政學會叙言及簡章 中國商業研究會宣言書

會計報告

撰著

國本

一涵

斯賓塞之論宗教也。曰：「方羣演之始也。其所行者惟一教。逮羣演之終也。其所行者亦將以一教。獨當
中天之運羣演方將是兩者常並存而不可廢……故方其始也。非行其一。則羣無由存及其終也。非行
其一。則羣無由大而際其嬗蛻變進之時。非斯二者雜然並用。世重世輕。則羣無由進。」（一）其論羣演
也。曰：「蓋嬗蛻之羣無往而非得半者也。其法制則良窳雜陳。其事功則仁暴相半。其宗教則真妄並行
……此所以常沿常革。方死方生。孰知此雜而不純。牴牾衝突者。乃為天演之行之真相歟。」（二）茲所
以首引斯言。以起吾說者。亦以見羣之為物。錯綜萬殊。舉所有繁曠不齊之民質。合樊然淆雜之感情。心
思遞演遞嬗。相劑為變。以日進於無疆之休者也。故一自混沌初開。羣演之事。即由純之雜。由一之萬。由
渾然翁合而演為畫然。分衝突。牴牾。幾不可理。而羣化之進。即以此雜然不齊之點。為動機。故知一入
變化不息之途。罔不在相生相剋。相摩相盪之天。而偏而不全。雜而不純之事。轉在在與吾人以調劑之
機。調劑得宜。而羣之能事盡矣。

愚論發端。即昌言調劑之理。亦以明調和主義。乃近世立國敷政之大經。斯賓塞著羣學肆言。以調和

■ *

一語爲全書立論之主綱。近世莫烈至以調和名書。(四)可見此論踞英人思想界之勢力。美人約翰嗣同(五)謂法蘭西革命初葉。明調和之旨者。僅拉飛咽(六)一人。故擾擾者竟至八十載。吾國自滿清失政以來。羣力相衝。未能帖然就範。相持時日。久暫不可知。然欲實力調勻。政歸常軌。終必出於調和之一途者。可斷言也。故調和之說。不可闕所當闕者。僞調和耳。今者義師遍起。聲勢動中原。遲速不必計。要以貫徹初志。爲吾人盡責之期。鼓吹調和。是緩義師猛進之心也。且梗頑無恥之徒。方持調停之說。以餌我稍一牽就。即墮彼計中。辛亥前車。可爲殷鑒。論者有曰。調和之義。但能行於新人物與新人物之間。不能行於新人物與舊官僚之間者也。吾人於此。正宜大聲疾呼。痛闢調和之說。猶從而爲之鼓吹。非別有肺腑。陰圖利彼奸人。即是姑息養姦。以貽後患。非然者。則爲冥頑不靈而已矣。

唯然調和者。勢也。力也。實際之問題也。其行其止。不係乎人之欲不欲。而係乎勢之能不能。不重乎個人之美德。而重乎雙方之實力。余曩習英文。憶課本中有寓言曰。二羊倏然相值於高山狹徑之間。下臨巉岩。其深萬丈。略無餘地。可容兩方之迴旋。進既不能退。亦不得少。一鉏鋸兩敗俱傷。於是一則低伏。一則高躅而去。用能兩免於危。然則調和之機。亦必於「略無餘地。可容兩方之迴旋。進既不能退。亦不得少。一鉏鋸兩敗俱傷」之時見之。果未陷入此境。即堵口噤音。鼓吹調和之論。而終無一顧之價值。果已陷入此境。即唇焦舌敝。出死力以排之。亦終不能免。故有以調和之說進者。愚決不斥其紕繆。但詢其方法。是否當於調和之義。義當矣。又當審其時勢。是否適合機宜。而各方之實力。已否陷入絕境。何也。調和主義之實行。必在兩力抗拒。各不相下之時。而其協議之前提。必在有相當之犧牲。此所謂相當犧牲。

不重乎虛名而重乎實力不關乎一人之進退而關乎勢力之變更其中有最不可犯之律即以一方為主一方爲從一方保其固有之位勢撤去實力而外之主張一方貫徹其實力而外之主張但苟且遷就不得植其根基獲得相當之位勢是也故凡一事之起其協議克諧之日能合乎前者之旨是爲調和若犯乎後者之律則爲敷衍敷衍者名義之事調和者實際之事也二者不畫定鴻溝漫然從事終必貽噬臍莫及之憂故敷衍爲自殺之刃敷衍而無一利探其隱而露之即失敗之節詞耳辛亥之役論者莫不謂南北協議克副調和之實矣就之論此一役首宜判爲兩段辛亥革命所抱之主旨在蕩滌專制建設共和滿清所頒十九信條固亦畧示調和之意而卒等於廢帛者一以與共和條件根本相反一以滿廷實力未虧虛名立憲等於石田耳迨和議告成一方退位一方承認優待條件雙方各有所貫徹亦皆各有所犧牲故調和主義乃達其圓滿之量此辛亥一役之第一段落也至和議告終而入於建設共和政府時代名義上滿清統治權及事實上民國大總統之職舉而託之於袁復盡清廷所有之實力而掌握之袁之大權自謂與清廷蛛絲相接其性質不變行使之方法亦不變斯時之袁久君主其質共和其貌矣所謂南北協約往復數次彼之實力固無絲毫虧損也迨南下受職之議歸於消滅吾民黨主張之實行者僅餘共和名號一點何也協議之事袁爲主而吾人爲從袁之固有實力依然而吾人之所主張全爲泡影舉調和主義所最忌之律一一犯之故再越寒暑吾人之計畫全被芟夷僅餘一五色國旗而羣犬狺狺猶爭欲易之以他式即無癸丑之師吾人亦將無立足之地矣當日調和失此一着遂演成今日之大錯此辛亥一役之第二段落也故綜此役之始終而論吾人對於清廷可謂調和主義圓滿見諸

*
■

三

實行至對於袁氏則一言以蔽之曰敷衍而已矣。

故謂辛亥之役爲調和主義失敗或成功者非將兩段落渾爲一談卽妄以敷衍爲調和而立界不明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日所最不可誤墮他人計中者敷衍之云而非調和之云也。調和之義同蘆並育非排其一以存其一揚乎此而抑乎彼之謂也。充其義量必合新舊異同名實質力諸形色性質總納諸一爐以鍛鍊而銷鎔之其義始備而調和之終又必使原有之新舊異同名實質力盡變其固有之形色性質融合同蘊成第二種形色性質者而其功始完。故國家之真正平和必政局中心可以兼容並包使愛憎二力各有相當之餘地常互相迴旋往復不虞鬱久而潰決若驅逐一塔一級於勢力範圍而外或雖名爲容納而各塔各級之固有畛域迹象昭然抑迹雖暫隱而各方面不同之形色性質尙完全保持不少變化時露圭角於其間此與調和之根本原則相差萬里浸淫少久非一力特起盡排其餘而獨占其政局則羣力對抗互相牴觸擾擾無一息之安相激相排終歸潰裂此曆史中數見不鮮之例辛亥之第二段落雖聚九州鐵已不能鑄此大錯矣故當未言調和之先首應深明其界說知吾人所以調和之點在於何所所希望調和之效達於何程若其時勢於調和原則渺無毫黍之相合斯萬無可徵俾嘗試之理漫言嘗試則非別有肺腑陰圖利彼奸人卽是姑息養姦以貽後患非然者則爲冥頑不靈而已矣。

愚於調和之界說及效力既略有所陳繼此欲少論調和之用調和當局既不能略分主從已故實行調和主義乃政治機關之權限問題而非黨派首領之位置問題易詞言之乃國家問題而非個人問題也。

宇宙萬彙。惟人能羣。亦惟有羣。而後有新舊異同之不齊。新舊異同之不齊。既與羣相終始。則一羣之內。即無日不在抵衡衝突。融劑盪摩之天。故調和之義。自應日日流通。永行不息。不必待國中有一力特出之後。乃別造他力以傾之。要當於國家根本大法中。留有調劑各派之餘地。並使各階各級之力。有其一。定之封域。不及此限度。可以自行發揚以赴之。過此限度。則有他力足以牽制抵衡之。各守其藩。各遵其軌。相調相劑。以底於平。此調和主義之根本義也。故調和之事。必以國家為主體。不得以個人為主體。何也。以國家職務。在立於人民之後。保護維持合一羣之內。所有繁雜不齊之點。胥納諸相安相得之域。務令各適其情。各如其量。而不致縱其一以妨擾其他。反是而以個人權利爲調和之主。而不一與國家謀其敵也。必相傾相軋。爭權競勢。而以國家爲孤注。無論雙方之要求。終不能斟酌咸宜。各滿其欲望。以去也。即使能之。而雙方各盡力以保其固有之權。必使原有畛域。昭然畫分。其互相牽制也。以人而不以法。以個人之手腕。而不由國家之機關。一日不惟武力是務。則必互見撲滅於他方。以力克力所得。惟力國家而惟力是尙。斯無日不在兢兢戰戰之天政局。重心旋環。無定必陷。國家於飄搖震盪之域者。可無疑也。故真正調和主義之實行。必以國家爲調和之主。力兩造各聽命焉。取所有磋商調劑之原理。歸納於根本大法之中。俾其基礎立而不可拔。而國本乃可鞏。然非然者。以永行不息之調和主義。對一人一時而言。其人其時。務集權乃反道背馳。起而以分權之法制之。其人其時。務統一乃臨渴鑿井。起而以聯邦之制縛之。東救西援。疲於奔命。補瘡剜肉。徒自殘耳。政治又安有循軌赴途之望。此種協議。不汲旬。可以成約。約雖成。不崇朝而毀矣。辛亥之第二段落。即對人施行調和主義之誤也。此誤會調和主義之宜關。

*

■

五

者一。

調和之事。既非各黨各派首領之自身問題。則朝發一電。夕上一書。北派一使臣。南派一代表。彼提出保勢固權之條件。此應以有名無實之要求。自權限。言是以個人代國家。自法律。言則以私約代憲法。舉無一當者也。何則。調和者國家之職務。具有提議。磋商。承諾。判決之權。而享有主張之資格者。必屬於宣明國家意思之最高機關。此機關爲何。卽國民會議。是已。夫欲調和主義之永遠流行。必納其意味於國家機關之權限中。不得厲其意味於各派首領之私人意見中。前者爲憲法之事。後者則私約之事。憲法者。調劑萬派流通百感之根本。法而爲國民之權利。私約者。則規定當事雙方之利益。而爲個人之權利。書憲法爲國家所創造。以國家爲主。國民咸受治於其下者也。私約則爲當事者所創造。以雙方之權利爲主。而無關於國民權利者也。故私約中所含之調和主義。僅當事者兩方自享之。若以此兩方獨享之調和。誤認爲國家根本之調和。則是以各派首領爲國家。以各派首領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此等非法之舉。絕不得認爲國家之事。亦絕不得認爲根本之解決。非然者。置國家於各派權力之下。國家生命全視兩派權力之變動。爲轉逐以權力左右。國家適以導夫武人政治之先路。國不亡禍不已也。且今日之事。有絕不能與辛亥之役相提並論者。卽辛亥之第二段。落乃滿清既已退位。袁氏與南京政府同立於共和國體之下。與滿清協議。關乎國體問題。與袁協議。則同立於既定國體下。而僅關乎政府之組織問題。易詞言之。非國家問題。乃政府問題。非根本問題。乃實際問題也。今袁氏既叛民國。而建帝國。則非與我對立於同一國體之下者也。與非立於同一國體下之人言調和。是與滿清末季欲召革命黨入京組

織內閣之事相類而同爲無意識之尤且憲法既絕不能認革命（七）爲有法律上之權利則凡屬革命自憲法視之均爲叛逆叛逆之罪不受懲罰則憲法永無鞏固存立之期誰能行苛疊達（八）者即誰能廢憲而創憲而憲法之尊嚴掃地矣故袁氏可取消帝政之名不得取消叛逆之罪於未正典刑之先與言調和是永壞我民國憲法之根基者也新舊異同之間可言調和與叛逆則斷不得言調和此誤會調和主義之宜闢者一

昔滿清退位隆裕太后之詔有曰「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云云當日議和多忽視此點留一罅隙遂使曲學阿世之徒妄爲解釋有賀長雄謂「中華民國統治權由滿清皇帝讓與」（九）民國三年約法會議咨覆大總統文有曰「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遂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有此謬解則岐義旁生一則袁世凱所組織之政府與滿清政府絡脈相聯正統相襲而南京臨時政府爲節外生枝按諸統系已無存立之餘地一則中華民國之統治權非由人民總意所結合乃由前代皇帝所轉移有賀氏又曰「滿清皇帝將統治權讓與中華民國而統治權非能自發動此政治組織之全權實集於袁公一身」（十）此所謂政治組織即國家組織也不啻曰中華民國乃袁世凱承滿清之命以隻手組織之他人不與其事者也約法會議所謂「出於因而不出於創」者蓋亦此意然則辛亥革命固無一錢之價值而袁世凱一手已不啻挾統治權爲私有矣夫統治權附國而名而與國家合體者也自其流者而言曰統治權自其擬者而言曰國家袁氏既挾統治權爲私有事實則早已挾吾國家而盡入私囊矣充此義以言豈但

總統之權。出於因。而不出於創。即今日之皇位。帝權。亦為滿清所讓。與建號。改元。特就固有之事實。以正其名而已。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也。當日臺釐之差。遂生今日千里之謬。懲前毖後。則今日之協議。必當首嚴此辨。近世國家。無間君主共和。要必為人民主權。所謂人民主權者。即主權質素。由人民總意所凝集而成者也。人民所委託於政府者。為權力。而非意志。以權力可委託。而意志絕不能委託者也。故人民總意既離現政府。而去別建一正當集議團體。則新統治權。由此而生。舊政府之統治權。已完全消滅。盧梭曰：「國家最高主權時。為人民所保留者也。人民一正當集會。以設立主權團體。則政府統治之權。即應時消滅。」辛亥之役。當我人民在南京集議之時。中華民國之統治權。已由此而生。而滿清統治權。即完全消失。統治權。我民國所自有。何待彼之言。公之。彼之統治權。已失。尙有何物。得以言讓。既非讓矣。更有於「因」。何有於「轉移」。袁氏自承認帝制之日。即為失去總統資格之時。故今日之袁。在法僅得謂之叛逆。猶曰「與某調和」。迫某退位。黨派之間。可言調和。正逆之間。則絕無調和之餘地。彼猶有總統資格可言。退位。今資格已失。位亦消去。何得言退。以此號召。非失之不詞。即歸於誤解而已矣。此誤會調和主義之宜闢者三。

調和既以國家為主體。國家主權之所在。久為政治學中難解之宿題。然綜其議論所歸。不出三種。曰在國民。曰在創憲及修憲之團體。曰在凡有立法權之總合體而已。吾國主權。在民。久為約法所明載。關乎此點。本無疑難。則此後調和之權。必託諸宣明國家意思之最高機關。方為有當。斷不容專擅僭竊。以國家之事。漫然託諸政府。今無論袁氏已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之資格也。即其資格具在。亦但能認

爲欽仰承國家意思。數陳政事之責。不得認爲不宣明國家意思之權。吾人此後即設置臨時政府。其權限亦猶是也。調和之機。發動於統治權之主體。歸納於根本大法之中。保之以國權。行之於永久。爲國民全體計。非爲黨派首領計。爲政治之常道。而設非爲偶然激變而設也。故提議請願之權。或可少界一二於當事之兩方。而最終之判決。則應全屬人民之總意。此吾人今日所最宜注意者也。若再踏辛亥之故智。以各派首領爲調和之主。以保全首領之固有勢力。爲調和之究竟。舉提議磋商承諾判決諸大權。漫然託諸政府之手。而不一與國家謀。斯則敷衍之謂絕。不得濫冒調和之名。欲言調和。而不以提議磋商承諾判決諸事。詢諸全體國民之意。見則此次舉義之師。又踏辛亥之覆轍。而不值一文矣。

願調和既以國家爲主。以人民總意爲歸矣。其中尤有最忌之律。確乎不可或犯者。即以黨見解決國本是也。昔秋桐著調和立國論。嘗引英國愛爾蘭自治案。謂當此案初興。格蘭斯頓頓即曰。『如斯巨政。不可決之於尋常黨爭。必由是決誠爲不幸之尤。』其後有自由黨議員。本格氏之言。以起論曰。『自格蘭斯頓頓發爲斯語。中經二十七年。愛爾蘭問題。仍然未決。今則決有日矣。……但若視爲黨派問題。以力爭之。則其所釀。不滿不安之象。必重而遠。且所生險狀。將至何度。不可前知。須知吾人共同生活。與夫共同利益。各各有其本基。遠在黨派問題。所當迴旋以外。縱令訴之黨爭。不必即有格蘭斯頓頓所稱不幸之事。在法亦不當行。蓋於此種事件。非收合各派之聰明才力。治於一鑪。使其所定全由同意。不假強爲。不足以安國本而善國俗也。』(十五)今吾國建設問題。較諸愛爾蘭自治案。其相去奚啻什百。則務宜收納異同。停勻質力。兼咨博采。相切相磋。其奚待言。然愚以爲政黨之力。微特不能決此問題也。即能措置裕如。而

揆其職務亦終爲越俎。今識者有唱爲廢黨之說。謂政黨爲撒克遜民族所特有。而非他國所宜仿行。此一問題。原在本論範圍而外。欲爲論究。須待專篇。今於吾國果可行政黨政治與否。姑置不論。而假設政黨政治。在吾國亦可仿行。則此所謂行。必遠在國制已完根本大法。既定政治之軌。已入常道。而後斷不可在國本未定憲法未成羣力相抗政越常軌之秋。昔法蘭西爲王與議院之感情不合。乃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召集三族會議。(一七)聚貴族僧侶平民於一堂。以解決國本選舉告終。祝宗若謝耶。(一七)貴族若密拉鮑(一八)等多列席於平民階級中。故約翰嗣同謂「三族會議之議員。幾全爲中流社會當受教育之人。貴族僧侶諸議員。本以代表各級特權而選。乃竟有多數與平民。議員情意相投。且皆明智而愛國。又深濡染薰陶於福祿特爾。盧梭。孟德斯鳩之教澤者。以爲爲一已計。爲法國計。爲人道計。皆當使君主主義根本廓清者也」。(一九)此會議員。多爲和平穩健博學閎識之儒。在法蘭西當日。誠可謂選得其人。乃平民一部。把持議事之權。建立團體。號曰國民會議。(二〇)以創國家根本之大法。一方爲平等自由主義所薰陶。而視君權如蛇蝎。一方則循序漸進。與暴民心理絕不相投。於是全法意見裂爲三派。王黨主張絕對專制暴民主張絕對自由。國民會議介乎其中。踏入衆矢環集之的。輾轉傾軋。王黨或聯絡暴民以攻會議。會議或聯絡暴民以抗王黨。盡其全力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所定憲法。既不能見採於路。易復不能見諒於暴徒。而革命之事。遂波起雲湧矣。夫中堅人物。國家元氣之所寄。和緩穩健。爲改革時代所必需。而各黨首領。若密拉鮑。飛咽等之苦心孤詣。又爲天下後世所欽服。而卒不克免法蘭西革命之亂者。何也。則分黨立派之影響誤之也。攷法國政黨多重首領而不重黨綱。一人特出則

羣相附和附和之結果而黨派生焉。改革之頃變化倏忽。少迎合民意則頃刻之間聲名暴天下。少一持重則反而試其攻擊者每起於本黨之中。首領之名譽如軒然大波倏起倏落。故黨派之離合變化至不可以前知。此法之國民性雖至今猶未丕變者也。夫以王權民權互相調劑之根本問題。至咨諸吟域攸分之三派。三派之後復立有多數黨派把持之調劑之機。幾何能協。故法蘭西之一再革命一言以蔽之曰。尙偏執而不識調和。抑言調和而不毀黨見所生之厲階而已矣。

今者吾國自帝制發生以來。所有各黨盡棄夙嫌戮力同心。親睦幾如手足。國中不見政黨之名久矣。於此而懼偏執固屬過慮。即曰調停曰聯和亦嫌後起。何則。調停以抵抗爲因。聯和以分裂爲因。因旣不生奚待。鯁然而爲無病之呻吟哉。雖然人自有羣。卽有感情意見之差。與好惡利病雜然不同之點。此異點根諸性情學術習俗流品而生。因政治之活動而起。頃值破壞時代。國中舉無政治可言。故收聲斂迹戮力於掃除政治障礙之一途。一入建設時代。政治有商量之餘地。則性情學術習俗流品各異點必依舊畫然分離。故謂他日黨派不生則斷無是理。而黨派生則必影響於國本者。又可前知也。或曰。政黨本身原無殃咎。所有殃咎特組織者自取之耳。故識者於今不在關政黨而在關不良政黨。夫所謂良政黨者。非集合富有學問經驗之中流人士爲之乎。非責以和緩漸進中正穩健之法。行其改革乎。而政魁黨首。非以苦心孤詣奮勇謀國爲盡職乎。然法蘭西革命之機。卽不啻爲此輩所感召何也。國本問題遠立於黨派範圍而外。政黨之力所能及者政府之事。非國家之事實問題而非根本問題也。戴雪謂「政黨真正之異點必屬於重要問題而不屬於根本問題」。根本問題者何。卽國家組織是也。政黨所可活

動之正當範圍在立於國家之下奉現時政治組織爲正鵠。所以自由探擇施行者循軌赴鵠之塗術而已。僭乎此限則爲革命黨非政黨也。故欲政黨活動不生厲階則必在國本已決憲法公布而後先此而行舉爲亂本若規定根本大法而曰某黨某派所主張則是革命之種子已蒔而導火之線早熟名爲安定國本實則擾亂國本也。美利堅三權分立頗乏聯絡之樞。六頭政治久爲論政者之所詬。然其政黨唯一職務則在於三權鼎立之際謀彌縫補救之方絕不敢越雷池一步。問鼎於國家之組織非特於國家組織問題爲然也。愛爾蘭自治案較吾之建國創憲其輕重相去何如。乃於前事之起則有格蘭斯頓及自由黨議員謂不得決之於尋常黨爭後事之起則不惜舉英國政黨內閣之曆史毅然推翻以行聯合內閣之組織。質言此事在曆史爲創例在政治爲革命而已。再言其次如內閣員之更易洵可謂與國本無涉。日本習慣乃不詢之於政黨而諮於遠立政爭潮流而外之元勳。此其政情得失非本篇所欲問。然揆其事實其利益要亦有足多者。然則政黨所能迴旋之問題蓋可知矣。

以上所述意在明政黨之行必於其時。政黨之職必有定限。無論黨首品望如何尊榮其措施如何公允一陷溺於黨同伐異之間遂失其補苴周旋之力。法國黨魁之朝榮夕辱。民國元二年間之各黨言論紛岐穩健者莫能統一事實昭然。舉可爲將來之炯戒。今者各黨之間聯絡無間感情恢復正在此時。且國勢阨危安有互尙黨爭之餘地。於羣期毀黨和衷共濟之秋際調劑融和千載一時之會。前瞻大局莫定舟流設猶獨樹一幟號召黨徒非藉寇兵而齎盜糧。卽爲弋貨財而擅權勢。雖出於賢者本懷余亦不敢

苟附。何則。政黨本義。乃彌縫補綴。集合錯雜不齊之意。見俾向同一之方面。而趨藉不齊之方。以收統一之果。非於罅隙全無之頃。削足適履。鑿尋瑕。故於翕然密合之一團。剖爲樊然不齊之各部也。各國之所以以人力經營。政黨者。非以遷就人性之偏執。實以歸納萬殊。集成公意爲原則。故卽不論政黨權限。果能涉及國家組織與否。而不待歧意。昭生先樹派別。其黨雖成。亦不值賢者之一顧。若再詢其黨綱。絕無與他人相異之點。而探其黨見。竟有牢不可破之根。如民國元二年之間者。斯眞衆怨之府。而致亂之媒者矣。政治之事。理論事實。貴相調和。事實不合。當然之則。當持理論以矯之。果灼見危害在前。方當事計。畫預籌撲滅之方。安可推波助瀾。將錯就錯。論者動曰。法蘭西革命史。爲吾國今日之小影。不知士君子讀史。不在識其事蹟。而在尋其事蹟之因果。故吾人讀法蘭西革命史。貴探其革命所以屢起之因。不必熟記其革命相循之事迹。果確察其真因所在。當舉全力以廓清其根蒂。萬不可認其層層波折。爲改進羣治所必由之階。而步趨。惟謹。謂法國經幾次革命。始奠共和。吾亦當革命幾次。以效之。法國殺戮若干人。吾亦當殺戮若干人。以仿之。何也。曆史乃民族心理所演。成各有其特殊性。根方各有其特殊史蹟。吾非法蘭西民族。何必與彼同演。出一形容。逼肖之。曆史卽欲效之。亦終不類。惟所造之。因若與彼同出一轍。則其結果之相類。雖欲避之。亦將無術也。已然則鑒於往事。以消除革命之因。非賢者所應盡之責歟。

總之。調和者實際之問題。當羣演方將。新舊錯雜之頃。利用其機。則相反者。轉以相成。抑塞其途。則相持者。終必相滅。顧調和之實。非能倖致。必有二物爲之後遁。始克盡量流行。此物維何。卽人心與實力是已。

兩力不足相抵則不生調和之因。無因之調和是以此就彼也。敷衍之云而非調和之云也。故實力之爲物不得特爲調和之歸。宿當特爲調和之憑藉。設無實力則人心之趨嚮亦足養成調和之機。英國之政軌常循途前之不越其轍者非各方以勢力相衡之力乃人心之力也。愚論主旨在謂調和之事既有人羣終無可免至調和之機何日完成則惟視吾人實力大至何量人心之堅達於何程始有開始之餘地。否則無論方法若何保證若何保證不充人心不堅則終成虛願苟且遷就終必爆裂而已矣。故調和主義以抵抗爲起因以心力爲憑藉以國家爲主體以法律爲歸結。四者缺一勢不可行。強行之亦必敗也。深願國人勿墮入詭計而爲辛亥之續也。故取而論之。

(一) 見蘇聯軍學譯書學該第八、

(二) 見前書成章第十六、

(三) 斯賓塞原著名 The Study of Sociology 其中明用 "Compromise" 者不一而足、特選譯多以他字易之、

(四) "On Compromise" 爲 John Morley 所著、

(五) R. M. Johnston 爲美國 Harvard 大學助教授、著有 The French Revolution 一書、多詳其所以革命之原因、

(六) La Fayette 侯爵、爲軍界首領、曾有助美國獨立之功、其爲人篤信自由、終始一貫、

(七) 凡政治上根本變遷、皆謂之革命、故蓋之叛民國而建帝國、亦謂之革命、秋桐帝政駁議篇、論之甚詳、見甲寅雜誌第九期、

(八) Coup d'état 猛斷也、政變也、

(九) 見有實長維所著觀察回評第一章革命時統治轉移之本末、

(十) 同前、

(十一) Popular Sovereignty、

(十二) 見盧梭民約論、

(十三) 近日滬上各報盛論此節，中華新報社論「叛國賊文盜總統耶」及「請看袁氏細傳統計之失敗」兩篇，多論及之。

(十四) 見 Gettell,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 98.

(十五) 即傅實錄卷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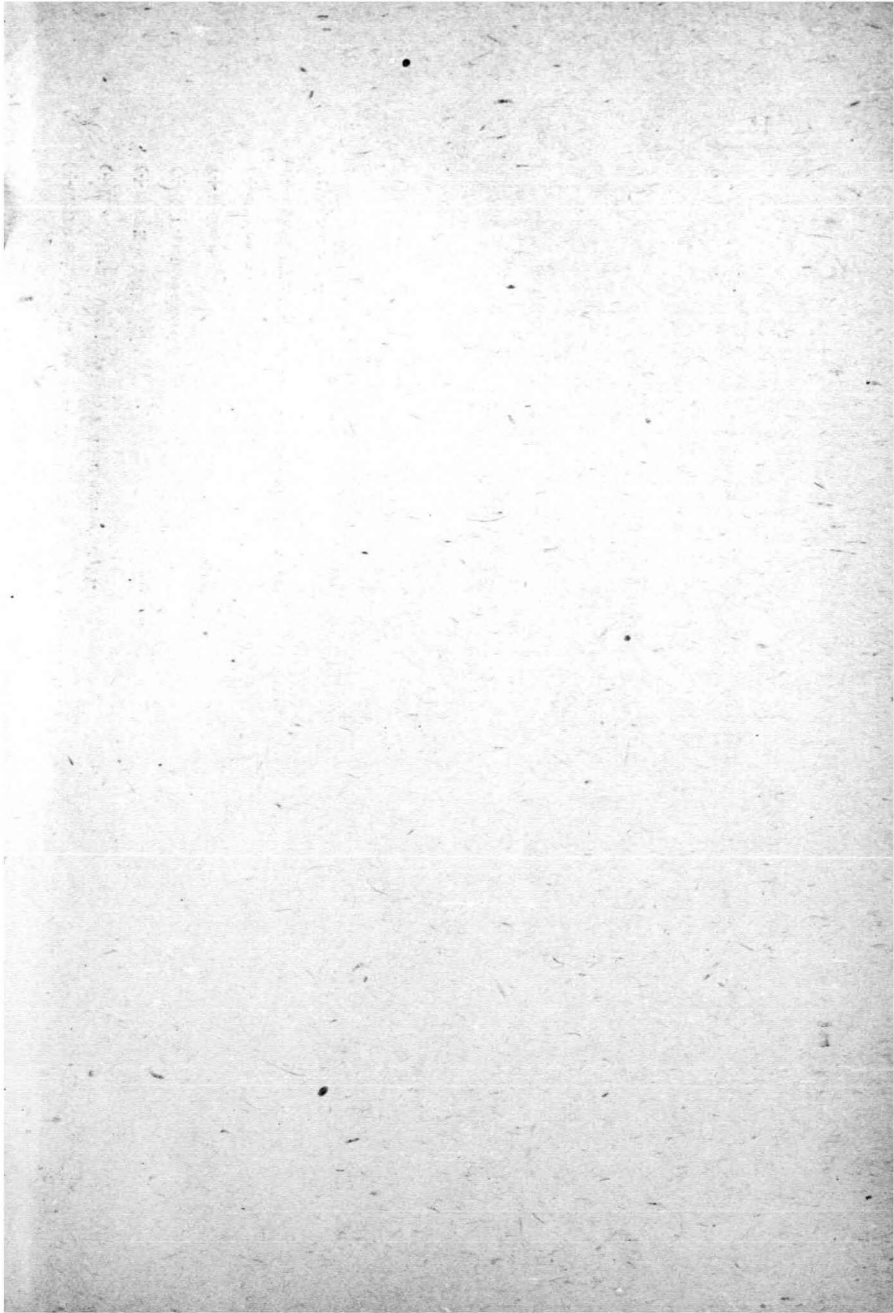
(十六) The States-general.

(十七) Sieya.

(十八) Minshuan.

(十九) 即其國憲法草案中 The states-general 卷五十一頁。

(二十) National Assembly.



民彝與政治

守常

民彝何爲而作也。大盜竊國。予智自雄。馮藉政治之樞機。狀賊風俗之大本。凡所施措。莫不戾乎吾民好惡之常。而迫之以黨於其惡。迨已極其暴厲恣睢之能事。猶恐力有弗逮。則又文之以古昔之典誥。夸之以神武之聲威。制之以酷烈之刑章。誘之以冒濫之爵祿。俾其天賦之德。闇然日亡。不得其邏輯之用。以彰於政治。而倫紀憲章。失其常矣。嗚呼。此其所係。詎止一時之安危治亂而已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視聽之器。可以惑亂於一時。秉彝之明。自能燭照夫萬物。如鑄禹鼎。如燃溫犀。罔兩么麼。全形畢現。究之。因果報償。未或有爽。嚮之盜劫民彝。罔惑民彝者。終當聽命於民彝。而伏誅於其前。則信乎正義之權威。可以勝惡魔。天理之勢力。可以制獸欲也。詩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天生衆民。有形下之器。必有形上之道。道即理也。斯民之生。卽本此理。以爲性。趨於至善而止焉。爰取斯義。錫名民彝。以顏本志。一以示爲治之道。在因民彝。而少加闢育之功。過此以往。卽確信一己所持之術。足以福利斯民。施之實際。亦信足以昭其福利。極其越俎之害。必將侵及民彝。自由之域。荒却民彝。自然之能。校量輕重。正不足與其所被之福利。相消則母寧於闕育之餘。守其無爲之旨。聽民之自器。其材自踏。其常自擇。其宜自觀。其成坦然。以趨於至當之途。之爲愈也。一以見民彝者。吾民衡量事理之器。藏器於躬。待時而動。外界所加之迷惑。迫壓如何。其棼且重。彼自有其純瑩之智。照堅貞之操守。有匪先民之典。謨訓誥所能繫障。以盡奸雄之權謀。數術所能劫持。以窮也。方今求治之道。雖廣。論治之

言雖龐。而提綱挈領。首當審諦。玆理。以爲設施。違此則去治日遙。泯棼之端。且懼迭起。環生之無已矣。證「彝」之義。古有殊訓。一訓器。宗彝者宗廟之常器也。古者宗法社會時代。卽祭卽政。蓋政莫始於宗廟。地莫嚴於宗廟。器亦莫重於宗彝也。故稱其重者以概其餘。而爲百器之總名。有祭器焉。有享器焉。有養器焉。有藏器焉。有陳器焉。有好器焉。有征器焉。有從器焉。有旌器焉。有約劑器焉。有分器焉。有賂器焉。有獻器焉。有賸器焉。有服器焉。有抱器焉。有殉器焉。有樂器焉。有徹器焉。有重器焉。國家於冠昏喪祭征討聘盟分封賂獻旌功平訟諸典。必以器從。①是器乃爲國家神明尊嚴之所托。有敢窺竊神器者。律以叛。逆周之衰也。楚人問鼎之輕重。王孫滿嚴辭絕之。春秋嘉其功焉。古之滅人國者。遷其重器。此名與器所由不可以假人也。商器之文。不過象形指事而已。周器之文。乃備六書。乃有屬辭。其有通六書屬文辭。載鍾鼎者。皆雅材也。制器能銘。居九能之一。凡古文可以補今許慎書之闕。其韻可以補雅頌之隙。其事可以補春秋之隙。其禮可以補逸禮。其官位氏族可以補世本之隙。其言可以補七十子大義之隙。三代以上。無文章之士。而有群史之官。群史之官之職。卽在以文字刻之宗彝。②是則宗彝至於有。周不啻文史。輿誦箴。經典要之淵源。始如羅馬十二銅表。③之類。固不徒供金石家鑑定之資而已。余今舉此。非故羅列古光古色。以墳塚窟藏之物。眩惑吾二十世紀國民之耳目。如古董論者之所爲。乃以疏證文義之初明。古者政治上之神器。在於宗彝。今者政治上之神器。在於民彝。宗彝可竊。而民彝不可竊也。宗彝可遷。而民彝不可遷也。然則民彝者。懸於智照。則爲形上之道。應於事物。則爲形下之器。虛之則爲心理之激實之則爲邏輯之用也。彝亦訓常。書洪範云。彝倫攸叙。彝倫者倫常也。又與夷通用。老子云。大道甚

夷而民好徑。(五)夷平也。爲治之道不尙振奇幽遠之理。但求平易近人。以布帛菽粟之常與衆共。由所謂以其易飽易煖者。自過吾之身。以其同飽同煖者。同過人之日。故能易簡而得理。無爲而成化也。蓋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庸言庸行。匹夫與知以非常之政術。增庸衆之迷。驚以非常之教令。重庸衆之怪。枯慮其聞。見不熟。或將未寤而驚也。動止不安。或將繫而顛且仆也。吾國求治之君子。每欲以開明之條。教繩渾噩之編。氓依有方之典。刑馭無方之群。衆已所好者而欲人之同好。已所惡者而欲人之同惡。有諸已矣。而望人之同。有無諸已矣。而望人之同。無抑知此一身之好惡。非通於社會之好惡也。此一身之有無。非通於社會之有無也。今以一身之好惡。有無制爲好惡。有無之法。以齊一好惡。有無不必相同之人。是已自處於偏蔽之域。安有望於開明之途也。任其好同惡異之性。施其強異從同之權。擅權任性。縱其所之。別白太紛。爭攘遂起。同者未必皆歸異者。從此日遠而政以乖。方民以多事矣。此好同惡異之性。所以不可滋長。強異從同之事。所以宜加痛絕也。(六)詩云。『天之牖民。如壻如箴。如璋如圭。如取如携。携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七)是知牖民之道。在因其天性之和。合而濬發其資能之所。固有如量以顯勿益其所本。無以求助長之功。則其效易覩。蓋人生有欲。政治亦達其欲之一術耳。民之罹於辟者。原自多端。不因性以爲法。而立法以禁欲。則是辟自我立。不因乎人。但求其同。不容其異。專制之源而立憲之反。其結果必至法網日密。民命日殘。比戶可誅。沿門可慘也。歐洲當中世之際。與改革之初。人之演用魔術。而觸法以死者。累千累萬。爲其演用之者。不論誰何。皆害天人之法也。然其時對於魔術之信念。頗踞堅厚之勢。於象心之中。故雖訴之刑慘。亦無能減其演用與對之之信念。新舊教壇之疾呼。民

政官司之竭力。其於禁遏魔術之演用。均無効力。惟至數輩明達。簡明以示其理。謂茲世絕無演用魔術。其事以無魔術。其物故其事乃止。尋其舛誤。適在訴由誤解。而動作之人於刑與聽訴人爲其實際所不能爲之事。而後因之以爲懲責焉。夫非常之法。其於民也。皆逆其生之常態。實與絕無是物之魔術相等。今以魔術迫之。使行不用。則從而刑之。儻之此其爲害。尤甚於歐洲中世之禁用魔術者遠矣。其非常之法。果爲政治之良圖。而離於其民。已失其本然之價值。不能收功。反以貽害。況以譁張爲幻。鬼蜮陰行。躬演盜國欺民之魔術。陸離光怪。莫可名狀者。而猶靦顏以白於衆曰。此民意也。此國情也。此長治久安之道也。此救國救民之心也。嗚呼。亡國妖孽。違之不祥。苟天地不改其常道。人類未泯其常性。將必有操矛矢張弓。以祓除之者。而不能與一朝居矣。此非常之法。反常之象。所以終不可久也。彘又訓法書曰。永弼乃后於彘憲。民彘者。民憲之基礎也。英倫憲法之美。世稱爲最。戴雪嘗論之曰。『英倫憲法。吾人自束髮受書。卽稔聞之。匪製造而成者。乃發育而成者也。非空立理論之果。乃英人固有本能之果也。此固有本能。乃以英人建此基礎鞏固之制度。不必經建築方術之研究。正如蜂之構巢。何種技藝。不足擬其良巧焉。故英憲時優之質。不一而足。吾人祖若宗。所由崇爲寶典。決非近百年來世界開化諸邦之模擬贗造。剽竊。所可同日而語也。但英憲之發生。究在何時。創造之者。究爲誰某。均非能明。其紀載章條之成典何在。亦無能示。要之。英憲實自然發育之物。無論英人外人。縱遇不能晰解之處。而亦不可不尊信者也。』此其所云。英人固有之本能。卽英之民彘也。所云固有本能之果。卽以明英憲。適順民彘自然之演進。而能一循其常軌。積習成性。遂爲不文之典。不惟勿需編纂之勞。且力避編纂之舉。以柔

其性而寬其量也。吾民彘之屈而不信鬱而不彰於憲典也久矣。茲世文明先進之國民莫不爭求適宜之政治以信其民彘。彰其民彘。吾民於此其當鼓勇奮力以趨從此時代之精神而求此適宜之政治也。亦奚容疑。顧此適宜之政治究爲何種政治乎。則惟民主義爲其精神。代議制度爲其形質。之政治易辭表之。卽國法與民彘間之連絡愈易疏通之政治也。先進國民之所以求此政治者。斷頭流血萬死不辭。培養民權自由之華。經年鬱茂。以有今日之盛。蓋其努力率由生之欲求而發。出於自主之本能。其強烈無能爲抗也。吾民對於此種政治之要求。雖云校先進國民爲微弱。此種政治意識覺醒之範圍亦校爲狹小。而觀於革命之風雲。蓬勃飛騰之象。軒然方興而未有艾。則此民權自由之華實已苞蕾於神州之陸。吾民宜固其秉彘之心田。冒萬難以排去其摧陵。而後以漸漬之工夫。薰陶昌大其光采。乃吾民唯一之天職。吾儕唯一之主張矣。

夫代議政治。雖起於階級之爭。而以經久之經驗。遂葆有絕美之精神焉。論善治標準最精者。莫如彌勒。其言曰。『夫以善治初哉。首基之要素。既爲其群各個小己之智德。斯凡一政治所具之長。卽在增進人民之智德。而關於政制首當懸爲問題者。遂在其涵育其群小己可嘉之資能。至於何度是等資能。曰德與智。從邊沁氏（子）校詳之析類。智德而外。更益以活動之能焉。治之優於此者。其他凡百措施。類能悉臻於善。蓋其蘊蓄之善。得以如量以彰於政治之用者。全賴其民之是等資能矣。』又曰。『凡求善治。必取素存於其群善良資能之幾分而組織之。俾以執司公務。代議政治者。卽致其群一般聰明正直之平準。先覺之殊能於政治相接視。其他組織之方式。校有密切關係。并生宏大勢力之方也。卽於何政

制之下。此類勢力。皆爲其善之存於而政者之淵源。惡之免於而政者之防遏焉。惟一國政制組織是等。善良資能之分量愈擴者。其組織之法。乃愈善。其政治乃愈良。然代議政治之施行。又非可徒揭。其名而喚汗大號於國人之前。遂以收厥成功者。必於其群之精神植一堅固不拔之基。俾群已之權。界確有絕明之域。限不容或紊。測性淪知習爲常軌。初無俟法制之力以守其藩也。厥基維何。簡而舉之。自由是已。而「意念自由之重。不必於思想大家乃爲不可闕之功德也。其實生民之秉彝。天既予人。人以心矣。雖在常倫而欲盡其心量者。尤非自由不可。」此亦穆勒氏之所詔諭吾人者也。此類意念自由。既爲生民之秉彝。則其活動之範圍。不至軼越乎本分。而加妨害於他人之自由。以上苟不故爲人爲之矯制。俾民庶之臨事御物。本其夙所秉賦。涵修各自殊異之知能。判其曲直。辨其誠僞。校其得失。衡其是非。必可修一中庸之道。而軌納於正理。決無蕩檢踰閑之虞也。由是言之。政治之良窳。視乎其群之善良得否。盡量以著於政治。而其群之善良得否。盡量以著於政治。則又視乎其制度禮俗於涵育。屬導而外。是否許人以逕由秉彝之誠圓融無礙。而爲彖決於事理。得失利害之餘裕。蓋政治者。一群民彝之結晶。民彝者。凡事真理之權衡也。民彝苟能得其用以應於事物之實。而如量以彰於政。則於紛紜錯綜之間。得斯以爲平衡。而一一權其畸輕畸重之度。尋一至當之境。而止。余信公平中正之理。當自現於從容恢廓之間。由以定趨避取舍之準。則是即所謂止於至善矣。良以事物之來。紛沓畢至。民能以秉彝之純鑒智照直證。心源不爲一偏一曲之成所拘蔽。斯其包蘊之善。自能發揮光大。至於最高之點。將以益顯其功於實用之途。遂政治休明之象。可立而待也。惟若繩以至嚴之義責。以必守之規。民彝自然之所

好屢遭阻制而無由暢達其志是其本能必由久廢而全荒所標爲微言大義者終以扞格而不能深中乎人心而其指爲離經畔道之防者將終於遇機而卒發久遏之餘破藩潰隄以出一決且至不可收拾此其爲患何勝言哉竊嘗端居深念秘探吾國致亂之源因果復顧莫可悉舉而拓其竅要舉凡歷史積重之難及依賴根性之難除衆論武斷之難抗法制拘執之難移莫不爲自由之敵民彝之蔽政治之關也嗟乎吾民不欲爲二十棋立憲政治下之國民斯亦已耳否則勿恤被體血汗之勞澄心滌慮之功以獻除此不祥之閔障勿任馳驟束縛長此闇鬱吾神州矣。

蓋嘗遠稽列國近證宗邦知民彝之核蔽自由之屈束每於歷史傳說往哲前賢積久累厚之群爲尤甚焉爲其歷史所經閱者彌久斯其聖哲所垂詔者彌多其聖哲所垂詔者彌多斯其民彝受繫蒙也彌厚其民彝受繫蒙者彌厚其政治趨腐敗也彌深故釋迦之不生於他國而生於印度他國之歆羨之者或引爲遺憾千萬而自印度言之印度之有釋迦印度之幸亦印度之不幸也耶蘇之不生於他國而生於猶太他國之歆羨之者或引爲遺憾萬千而自猶太言之猶太之有耶蘇猶太之幸亦猶太之不幸也孔子之不生於他國而生於吾華他國之歆羨之者或亦引爲遺憾萬千而吾華之有孔子吾華之幸亦吾華之不幸也自有孔子而吾華之民族不啻爲孔子而生孔子非爲吾民族而生焉自有耶蘇而猶太之民族不啻爲耶蘇而生耶蘇非爲猶太民族而生焉自有釋迦而印度之民族不啻爲釋迦而生釋迦非爲印度民族而生焉是故釋迦生而印度亡耶蘇生而猶太滅孔子生而吾華衰迄今起視此等文化古邦其民之具秀逸之才操魁奇之資者日惟鞠躬盡禮局促趨承於敗宇荒墟殘骸枯骨之前而黯然

無復生氣。膜拜釋耶孔子而外。不復知尙有國民之新使命也。風經詰典而外。不復知尙有國民之新理想也。吁。此豈是等聖哲之咎哉。母亦相沿相習之既久。斯民秉彝之明。悉懾伏於聖智之下。典章之前。而罔敢自顯。遂以荒於用而絀於能耳。余爲斯言。亦豈敢被罪先聖。以攷人心者。惟以今日吾之國民。幾於人人盡喪其爲我而甘爲聖哲之虛聲劫奪。以去長此不反。國人猶舉相諱。忌噤口而無敢昌說則我之既無國於何有。若吾華者亦終底於亡耳。孔子云。「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是孔子嘗示人以有我矣。孟子云。「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是孟子亦示人以有我矣。眞能學孔孟者。眞能遵孔孟之言者。但學其有我。遵其自重之精神。以行己立身。問學從政而已。足孔孟亦何嘗責人以必犧牲其自我之權威而低首下心。甘爲其傀儡也哉。且吾民嘗以夸耀於世者。固莫不曰。吾有四千餘年之歷史也。編維吾祖。降自崑崙。轉徙播遷。宅於夏土。氏系於以蕃衍。聖哲於以代作。其間典章制度。德禮政刑。歷數千禩。足示吾人以崇奉之則者。繁縟彪炳。美矣備矣。史冊俱在。照然可尋。洵非妄自夸大。虛爲構飾之辭也。而抑知其崇奉之專。卽其庸愚之漸。美備之勝。卽其偏蔽之由。四千餘年歷史之足。病者乎。一羣之中。綱常法度之入人既深也。先聖創其規儀。後儒宗其模式。群之人視彼性聖之嘉言懿行。正若天經地義。莫或敢違。雖以曠世殊俗。理之創於古者。不必其宜於今也。法之適於前者。不必其合於後也。夏葛之不宜於冬裘也。膠柱之不足以鼓瑟也。結繩之治。不能行於文字傳譯之世也。巢穴之居。不能用於宮室輪奐之美也。茹毛飲血之生活。不能代烹調珍錯之生活也。弓矢之器。不能施於飛潛炮火之戰也。井田之不可復反也。封建之不可復興也。例之最近。一九一四年且爲古代史矣。(十四)

歐洲戰前之一切政治藝術。人文種種。胥葬埋於墳墓之內矣。^{十五}斯固天演之迷。進化之理。窮變通久之道。國於天地。莫或可逃。莫或能抗者。即以吾人所能爲光榮之歷史觀之。已足示人以遷流之迹。有進無退。不可淹留。而吾民族思想之固執。終以沿承因襲。踏故習常。不識不知。安之若命。言必稱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義必取於詩禮春秋。即其身體力行之際。確見形格勢禁。心嘗有所未安。究因一群風習之氣。壓一國歷史之塵積。爲勢絕重。爲力綦宏。弗克堅持一己意志之自由。衝其網羅。而卓自樹立。破其勒帶。而突自解放。舉一切迷蔽民彝之死灰陳腐。摧陷而澄清之。以吟夫舊貫而暢育其新機。一群之思辨知能。遂若萎縮而勿振。決無活潑之機。斬新之象矣。豪強者出。乘時崛起。取之以盜術。脅之以淫威。繩之以往聖前賢之經訓。遲之以宗國先君之制度。鋼蔽其聰明。天闕其思想。銷沈其志氣。梏桎其靈能。示以株守之途。絕其邁進之路。而吾之群遂以陵替。蓋自有周之衰。暴秦踵起。用商鞅李斯之術。焚書坑儒。銷兵鑄鐻。墮名城。徙豪傑。生民之厄。極於此時。漢興。更承其緒。專崇儒術。定於一尊。爲利一姓之私。不恤舉一群智勇辯力之淵源。斲喪於無形。由是中國無學術。也有之。則李斯之學也。中國無政治。也有之。則嬴秦之政也。學以造鄉。愿政以畜大盜。大盜與鄉。愿交爲狼狽。深爲盤結。而民命且不堪矣。以剗知喪能之民。居無政。無學之國。其不爲若輩之魚肉。以盡者幾何。斯其民彝之晶影。又烏由彰著於政治。卒至一夫窃國。肆志披昌民賊。迭興。藐無忌憚。雖以今日民權不振。憲治普行之世。光化之下。猶有敢以一身演曹操王莽石敬瑭張邦昌劉豫路易十四拿破崙第三之歷史。而犯其應有儘有之罪惡者。且復飾跡於祭天尊孔之典。匿身於微言大義之辭。以圖壓服人心。鉗制人口。異邦干祿之子。不遠梯山航海之勞。以事助

桀爲虐之業。雖黃其口顛倒。是非鄙夷吾之國情。民性悍然。指爲特別之民。當行特別之政。以致禍水橫流。滔滔未已。使吾民不得不別覓表見。以與鄉愿大盜相周旋。民彝之道。湘賢譚復生而生於今日。更不知作若何沈痛之語。而耳食者流。猶不審致亂之源。翻然改圖。徒夢想中天之盛。遐起思古之幽情。而復古之潮流。遂更爲黠猾奸雄所利用。嗟呼。邈古之世。前無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聖。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乃能成其偉大之功德。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歷史。有式範人倫之權威。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反以絕迹於後世。以如是蕃庶優秀之民族。如是廣漠沃美之江山。乃末由以豐亨豫大。光昌於世。不亡於初。棋之洪水猛獸。不斬於歷劫之災。異兵荒而獨憂其不保於廣土衆民。文明聞敷之今日者。則豈非以累代之大盜鄉愿。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名。所構醜之歷史。與經傳積塵重壓。盤涅深結。以障蔽民彝。俾不得其當然之位置。而彰於政治實用之途也歟。歷稽載籍。一部廿四史中。斬木揭竿。狐鳴篝火。蹶然起於草澤之間者。不絕於書。豈諸夏之民。皆具好亂之天性乎。毋亦民彝者。心理之自然。經傳者。倫理之矜持。以論理制心理。以矜持御自然。倫理矜持之道。有時而窮。心理自然之勢。終求其達。其爲勢也。不以常達。必以偶達。不以正達。必以變達。不以順達。必以逆達。不以和達。必以激達。不謀達以常正。順和之道。必遏之。使出於偶變。逆激之途。蚩蚩者。泯鋌而走險。何所不可。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死且不懼。其他桁楊圜壓。迫鉗制之道。更有何効。以圖苟安。夫山林草野之間。一夫狂呼。應者四起。鬻屠繩樞之子。豈皆懷帝制自爲之野心者。顧敢奮臂以起。悍然與當世之雄強相角抗。此自當代之國法倫理觀之。固可加以叛逆之顯僇。被以盜賊之惡名。而自心理觀之。固皆民彝見制。迫不得伸。

乃於偶變逆激之道。以求其達之徵也。此之不察。徒欲以歷史之陳死人。制服社會之活心理。終見心勞日拙。致政象於屍魄不安而已矣。耶馬遊曰。文史諸書。皆意思之所顯。卽志願奮勉之記錄也。是則民彝者。可以創造歷史。而歷史者。不可以束制民彝。過去之歷史。旣爲鄉愿大盜。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典謨訓誥爲護符。盡傾其穢惡之心血。以汚其幅帙矣。今後之歷史。儘有無限光華潔白之空頁。全俟吾民本其清新純醇之資。能以晶映其異采。斷不容大盜鄉愿涓滴之惡濁血液。滲入其中。致其流毒。終古附着於吾民族之歷史。而莫可滌濯。卽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嘉言懿行。傳流雖久。施之今世。決非所通。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所以承後世崇敬者。不在其法制度章示人。以守成之規。而在其卓越天才。示人以創造之力也。吾人生千百年後。俯仰今昔。惟有秘契先民創造之靈。而以創造新國民之新歷史。庶以無愧於先民若徒震於先民之功德。局於古人之成規。墮其自我之本能。蔽其秉彝之資性。是又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罪人也矣。

夫尊重史乘。崇奉聖哲之心。旣篤。依賴之性。遂成於不知不識之間。然而史乘之往轍。不可以廻旋也。聖哲之偉績。不可以再見也。而茲世所遭之艱鉅。所遇之屯蹇。慮非一己微末之才所能勝。於是憂亂思治之切者。駭汗奔呼。禱祀以求非常之人物。出而任非常之事業。從而歌哭之。崇拜之。或曰。此吾國之拿破崙也。或曰。此吾國之華盛頓也。或曰。此內聖外王。堯舜湯武之再世也。吾民宜舉國權而托諸其人也。神奸悍暴之夫。窺見國民心理之弱。乃以崛起草茅。作威作福。亦遂蒙馬虎皮。炫罔斯民曰。吾將爲汝作拿破崙也。吾將爲汝作華盛頓也。吾將爲汝作堯舜湯武也。炫罔之猶以爲未足。更爲種種羈縻延攬之術。

以迎穢納垢。府聚群惡。凡夫權勢利祿之資。無不爲收拾人心之具。風聲所樹。群俗爲靡。而頑懦澆濁之徒。相率趨承緣附於其側。以供奔走驅策之用。而頌言斯人爲「神武」。然而「神武」之人。茲世亦安有是物。特一群心理。以是相驚。伯有之厲。遂爲黎邱之鬼。而「神武」之勢成。而生民之禍烈矣。例證不遠。即在袁氏。兩三年前。吾民腦中所宿之「神武」人物。曾幾何時。人人傾心之華拿。忽變而爲人人切齒之操莽。袒裼裸裎。以暴其魑魅罔兩之形於世。掩無可掩。飾無可飾。此固遇人不淑。致此厲階。毋亦一般國民。依賴英雄。蔑却自我之心理。有以成之耳。陽明有言。「除山中賊易。除心中賊難」。秦政之世。踐華爲城。因河爲池。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恃險足以威天下之衆矣。然而陳涉一呼。山東豪傑。投袂而起。一夫作難。七廟以隳。曾不二世。而嬴氏子孫身死人手矣。以知殘民之賊鋤而去之。易如反掌。獨此崇賴「神武」人物之心理。長此不改。恐一桀。雖放一桀。復來一紂。雖誅一紂。又起吾民。縱人人有湯武征誅之力。日日興南巢牧野之師。亦且疲於奔命。而推原禍始。妖由人興。孽由自作。民賊之巢穴。不在民軍北指之幽燕。迺在吾人自己之神腦。是則犁庭掃穴之計。與其張皇六師。永事戒備。毋寧各將盤營。結寨。伏於其腦之「神武」人物。一一僇盡。絕其根株。而肅清之誠能如是。則雖華山歸馬。孟津洗兵。不築路。易斷頭之臺。不拓拿翁窺身之島。亦可以高枕而無憂矣。由來西哲之爲英雄論者。首推加萊羅。耶馬遜。托爾斯泰。三家。十九「加」氏論旨。則謂世界之歷史。不過英雄傳記之聯續耳。常人薪也。英雄火也。薪無論燬至何度。不能以自燃。引以一星之火。可使燎原也。常人之於社會。其受壓迫。酷至何度。亦不能自奮其力而爲反抗。於此有英雄焉。一夫崛起。齋有天錫之靈光。足以烘耀常人之精神。而社會之改革。於是乎行社會。

之進步與是乎遠焉。故英雄者神人也。神而降爲人者也。能見人之所不能見。知人之所不能知。此其所以異於常人也。「耶」氏則異於是。謂英雄者順從有衆之心。理攝取有衆之努力而始成。其爲英雄人第見其人之功業。震於一時。而不知有無數同其意志者。潛盾於其後焉。此所謂英雄者。不過代表此無數之意志。而爲其活動之中心耳。故英雄者人神也。人而超爲神者也。「托」氏之說。則正與「加」氏之說相反。謂英雄之勢力初無是物。歷史上之事件固莫不因緣於勢力。而勢力云者。迺以代表衆意之故而讓諸其人之衆意。總積也是。故離於衆庶則無英雄。離於衆意總積則英雄無勢力焉。以余言之。「加」氏之說猶含希臘英雄時代之采色。而爲專制政治產孕之思想。今已無一顧之值。「耶」說視「加」說爲核實矣。而其立論終以神秘主義爲據。以英雄政治爲歸。此點與「加」說畧同。故亦病未能取。獨托氏之論。精闢絕倫。足爲吾人之棒喝矣。夫聖智之與凡民。其間知能相去不遠。彼其超群軼類者。非由時會之因緣。即在衆庶之信仰。秉彜之本。無甚懸殊也。就令英雄負有大力。聖智展其宏材。足以沛澤斯民。而一方承其惠恩。一方即損其自性。一方蒙其福利。一方即喪厥天能。所承者有限。所損者無窮。所蒙者易去。所喪者難返。寔微寔弱。失却獨立自主之人格。墮於奴隸服從之地位。若而民族若而國家。即無外侵亦將自腐。奚能與世爭存。即苟存焉。安有價值之可言。老子云。「聖人不可大盜不止。」此所謂盜殆指盜人秉彜之能。而荒之其民。過崇聖智。厚賴英雄之性。其即引盜入室之媒歟。或曰。法律死物也。苟無人以持之。不能以自行。古人「入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言。終寓有不磨之理。若懲人治之弊。而專任法律。與監法治之弊。而純恃英雄。厥失維均。未易軒輊。排斥英雄之說。失其中庸。必至流於衆愚政治。聚衆

譬以事離婁之明。驅衆庭以當烏獲之役。烏乎可哉。況十九棋初棄。悉全歐之人。勝一拿破崙。故是棋之
 文明植基於唯民主義。二十棋初葉。竭維廉二世之力。以制全歐。即以制全世界。苟或勝焉。則是棋之文
 明。縱不敢云返於適與唯民主義相反之英雄主義。而必植基於一種新英雄主義。可以斷言。庸得以因
 嗜廢。食痛。惡人治之說。至於此極也。應之曰。唯唯否否。余爲此言。非純恃法律萬能之力。以求致治之功。
 迺欲溯本窮源。以殺迷信人治之根性。免致野心之徒。謬種流傳。禍機隱伏。野草不盡。春風吹又生也。蓋
 此性不除。終難以運用立憲政。治於美滿之境。今後取人之準。宜取自用。以効於民之人。無取用民以自
 見之人。宜取自用其才。而能適法之人。無取爲之制法。始能展才之人。蓋惟民主義。乃立憲之本。英雄主
 義。乃專制之原。而立憲之所以。呻夫專制者。一則置重衆庶。一則側重一人。一則使知自重。其秉彜一則
 多方束制其異性。一則與以自見。其我於政治之機。一則絕其自見。其我於政治之路。凡爲立憲國民。道
 在道能導民自洽。而脫他治。民以是相求。政以是相應。斯其民之智能。必能共躋於一水平綫。而同蘆並
 育。彼其衆庶。立於水平綫以上。以驅策英雄。俾爲民用。可也。降於水平綫以下。以待英雄之提撕。聽英雄
 之指揮。不可也。彼其英雄。守一定之限度。以代衆庶而行衆意。可也。越一定之限度。背衆庶以獨行其意
 不可也。此實專制國民。服事英雄。與立憲國民。驅使英雄之辨。亦即專制政治與立憲政治之所由殊也。
 且拿破崙之與全歐爭也。法蘭西國民實爲之効命。德意志國民之與世界戰也。維廉二世實爲之前驅。
 爲因不同。爲果自異。故拿破崙之敗。得謂爲全歐一拿破崙。德意志國民之勝。不得謂維廉二世。勝全
 世界。然則唯民主義。可以勃興於十九棋英雄主義。則斷不能復活於二十棋也。代議政治。雖今猶在試

驗之中其良其否難以確知其存其易亦未可測然即假定其不良其當易其起而代之者度亦必爲校代議政治益能通民彙於國法之制決非退於專制政治可以篤信而無疑焉此美今總統威爾遜氏有言曰「余敬塔虎脫與羅斯福余信二氏爲吾美國民而活動與二氏有可敬之人格絕無所疑但二氏僅爲爲吾美國民活動之人而無與吾美國民共動之意故余代二氏而與吾美國民共行政治」(三)吾民當知國家之事經緯萬端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舉聖智既非足依英雄亦莫可恃匹夫之責我自尸之必需求一人焉以司機關則遴與民共動之人此而難獲更擇爲民活動之人而施以驅策彼神武自雄者物大莫容無所用之蓋迷信英雄之害實與迷信歷史同科均爲醞釀專制之因戕賊民性之本所當力自湔除者也

立憲政治基於自由之理。余既略陳其概矣。顧自由之保障不僅係於法制之精神而尤需乎輿論之價值。故凡立憲國民對於思想言論自由之要求。固在得法制之保障。然其言論本身之涵養尤爲運用自由所必需。蓋夫一國專制之積習。淪浹既深。民間持論之態。每易昧於商權之旨。好爲抹煞之辭。末盡詢謀之誠。遽下象定之語。此其流弊。以視偶語之禁。腹誅之罰。尙爲可怖。漢土自春秋戰國以還。諸子爭鳴。百家并起。子輿氏以論政名家。所言多與近世民政相符。獨其距關楊墨。至詆爲邪說淫辭。而謂「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吁。此其言之背於邏輯。何其甚也。自是而後。儒者排距黨伐之風。日以昌熾。韓退之之徒。持議尤爲偏激。李卓吾傾心內典。一時學士大夫。詆爲異端。卓吾自知所言爲世弗容。至自名其書爲「李氏焚書」。未幾。身繫囹圄。而書亦成灰燼。嗚呼。其群之對於

言論之虐。其視專制之一人爲何如也。爰及於今。歐西自由之說。雖經東漸。神州共和之幟。亦既飄然高樹。而社會言論。武斷之力。且與其龐雜喧闐之度。而俱增。而是非亂而眞僞淆。公理正義。乃更無由白於天下。自由之精神。轉以言論自由。愈湮沒而不彰。吾人追究作俑之罪。春秋之義。責備賢者。雖以子輿氏闡明民政之功。而亦不能爲之曲諱矣。昔者穆勒氏之論自由曰。凡在思想言行之域。以衆同而禁一異者。無所往而合於公理。其權力之所出。無論其爲國會。其爲政府。用之如是。皆爲悖逆。不獨專制政府。其行此爲非。卽民主共和。行此亦無有是。依於公信。而禁獨伸之議者。其爲惡浮於遠衆。議而禁公。是之言。就使過去來三世之人。所言皆同。而一人獨持其異。前之諸同。不得奪其一異。而使同。猶後之一異。不得強其諸同。以從異也。蓋義理言論。不同器物。器物有主人所獨寶。而於餘人不珍。故奪其所有。謂之私損。而所損者之家寡。猶有別也。義理言論。乃大不然。有或標其一說。而操柄者禁。不使宣將其害。周徧於人類近之。其所被者。在同世遠之。其所被者。在後人。與之同者。固所害也。與之異者。被害尤深。其所言爲是。則禁之者。使天下後世無由得。是以救非其所言爲非。則禁之者。使天下後世無由得。非以明是。蓋事理之際。是惟得非。而後其爲是。愈顯其義。乃愈不刊。此其爲用。正相等耳。是二義者。必分立審辨。而後明言論之出也。當議禁絕之時。從無能決其必非者。就令能決其必非矣。而禁絕之者。仍無功。而有過。三言此透宗之旨。余之謏陋。初事論事。何以加茲。故徵引其言。以證社會言論。對於異說。加以距離。無論其說之本非邪。說淫辭眞理。以是而隱。不得與天下後世共見其害。滋甚。卽令爲邪說矣。淫辭矣。其背理之實。亦不能以昭示於天下後世。其害仍隱中。而無由逃法。制禁之固。非所宜與論禁之。亦豈有當此卽徵

諸楊墨之說而益信矣。試問今之讀書明理之士。有仍以楊墨之學說爲無君無父足以盡之者乎。有仍以無君之民爲禽獸者乎。希臘聖者蘇格拉的。今世哲俊。共許爲西方孔子者也。顧當其身。國人衆推廷翰。被以慢神不道惑衆傾邪之罪而戮之矣。耶穌基督。今世奉爲唯一之救主者也。顧當其身。時人以其人爲逆天而戮之矣。最近如托爾斯泰。世嘗尊爲文豪大哲者也。而前曾受破門之宣告矣。此可知邪說之未必果邪淫。辭之未必果淫。眞理正義。且或在邪說淫辭之中也。二十年前。洋海始通。西學輸入。紳先生。尙持天動地靜之說。而以爲奇技淫巧焉。今地球環繞太陽之理。聲光化電之學。雖在童蒙。亦粗知其義矣。蓋所謂眞理者。亦有從世運而變遷者乎。所不可變者。獨此民彝之智察耳。予之自人者。人可。以奪之。乘之。自天者。則非人爲之。威福人爲之。毀譽所能汨沒。以空漸滅。以盡也。故夫聲色貨利。足以盡人之形骸也。而民彝之所操。不以是而移也。桁楊刀鋸。足以屈人之軀體也。而民彝之所守。不以是而潛也。詆謔距鬪。足以禁人之昌說也。而民彝之所嚮。不以是而反也。卽於一言一行之微。其以聲色貨利盡之者。其物卽緣聲色貨利而俱存。以桁楊刀鋸屈之者。其物卽與桁楊刀鋸而并立。以詆謔距鬪禁之者。其物卽從詆謔距鬪而潛滋。此無他。凡事之涉及民生利害者。其是非眞妄。宜聽民彝之自擇。未遽可以專擅之動作。云爲以爲屏斥杜絕之方也。天之所賦人焉。能奪天之所禁人。何能予道在聽。民彝之自爲趨嚮。因勢而利導之。爲容相當之餘裕。俾得盡形於政。以收自然之成。無事束縛馳驟之勞。防閑檢制之工矣。其或不爾。利其不著。便於制異。從同。潛存之勢。亦終必發。聲色貨利。桁楊刀鋸之力。且不爲功。而謂詆謔距鬪之事。庸能有成哉。是故立憲國民之於言論自由也。保障之以法制。固爲必要。而其言論本身。

首當洞明此旨。但察其是勿拒其非。縱喜其同。莫禁其異。務使一群秉彜之所好。皆得相當之分。反覆辯論。獲其中庸之理。以去最後彙定之辭。勿得輕用終極評判之語。勿得漫加健全之輿論。成而美滿之憲政。就矣。近人海智氏著「政治常識」一書。開宗明義。即叙著書之旨。不在對於一人一事。而爲終極彙定之語。懼其侵及天稟。而爲智力之絀也。其言曰。「排斥終極之彙定。其利乃在致一切政治問題。得應有儘有之人。續行討論。此類討論。每足以喚起有效之思索。導於理想社會之域。而此理想社會。卽所以表示吾美人生之協和者也。倘吾全美或其一州之國民。心覺不克活潑潑地。以呈於公共問題。則其政治之體。不得盡其全。能正猶一人之身。有其一部麻木不仁。餘則僅存形式。動作之觀而已。於憲法限制之內。法令與判決。卽多數表布之意思。迄於爲新行立法制定所更。爲茲土之法律。并政治行爲之準則焉。在此期間。進步方法之討論。罔有息絕。其查事之精析。論之透均。爲其進程所達之驗也。蓋嘗乎邏輯之推論。苟爲根於事實。而設者。其視合乎邏輯之推論。所據之事。全爲子虛者。厥失爲少。前者得其時。而或有合後者。徒爲美辭之助。而永無其果。前者猶爲實用。後者祇爲空理。心性之重乎。討論。始與求構之結論。無殊也。」(三五) 準乎斯言。不以凡事之理。曲是非攬之於己。而下最後判彙之辭。則其理。曲是非自能獲於天下。公論之中。蓋其參究互議之果。乃能求一事實。爲之根據。而後邏輯之用法。爲不荒心覺之能始。能昭著輿論之聲。乃能揚於社會。而有偉大之權威也。吾民可以諦審其理矣。

群演之道。在一方固其秩序。一方圖其進步。前者法之事。後者理之事。必以理之力。著爲法之力。而後秩序爲可安。必以理之力。摧其法之力。而後進步。乃可圖。是秩序者。法力之所守。進步者。理力之所摧也。

歐洲當文藝復興之頃。羅馬教皇。權威赫赫。雖以帝王之尊。莫不俯首帖耳於教皇之前。其法之力。可謂風靡全歐矣。胡以路德之徒。昂然崛起。別樹新教之幟。以與炙手可熱之教皇抗。而卒能勝之。則理之力也。法蘭西革命之時。上自王家。下至貴族僧侶。蹂躪平民。無所弗至。其法之力。可謂火熱水深矣。而胡以盧梭孟德斯鳩烏爾泰^三之流。揚其民權自由之聲。卒釀革命之風雲。而共和之基。卒以奠定。則理之力也。他如英之大憲章權利請願書。美之獨立宣言。吾國之南京約法。乃至雲南宣言之四大政綱。莫非以理之力。衝決法之力。而流露之。民彝也。蓋法易腐。而理常新。法易滯。而理常進。國之存也。存於法。人之生也。生於理。國而一日離於法。則喪厥權威。人而一日離於理。則失厥價值。故立憲國民之責任。不僅在保持國之權威。并宜尊重人之價值。前者政治法律之期。後者學說思想之所。為前者重服從。尚保守。法之所禁。不敢犯也。法之所命。不敢違也。後者重自由。尚進取。彞性之所趨。雖以法律禁之。非所畏也。彞性之所背。雖以法律迫之。非所從也。必使法之力與理之力。息息相攻。息息相守。無時不在相摩相盪。相克相復之天。即無時不得相調相劑。相蓄相容之分。既以理之力為法之力。開其基。更以理之力為法之力。去其障。使法外之理。無不有其機會。以入法之中。理外之法。無不有其因緣。以失法之力。平流并進。遞演遞嬗。即法即理。即理即法。而發之革命。可免日新之改。進可圖。是在民彝與國法。疏通之脈絡。塗徑何如耳。是在吾民本其秉彝之能。以為改進之努力。何如耳。

余論至斯。已嫌過冗。最終有欲為吾國民告者。人之生也。莫不有其環境。而常與其生以莫大之影響焉。其境豐者。其能蓄。其境匱者。其能增。此理雖常見於儻野之民。而非可論於文明之族。蓋文明云者。即人。

類本其民。彘改易環境。而能戰勝自然之度也。文明之人。務使其環境聽命於我。不使其我奴隸於環境。太上創造其次。改造其次。順應而已矣。國家之存立。何莫不然。國民全體。亦有其大生命焉。其與環境相戰。所需之彘彘之能。努力之勇。正不減於小己之求生。吾華建國。宅於亞陸。江山秀美。泱泱大風。世界之內。罕有其匹。沃土如茲其廣也。河流如茲其多也。海綫如茲其脩也。煤鐵如茲其富也。苟吾四億同胞之心力。稍有活潑之機。創造改造之業。姑且莫論。但能順應此環境而利用之。已足以雄視五州。威震歐亞矣。而今則何如者。神衰力竭。氣盡能索。全國之人。其穎智者。有力僅以爲惡。有心惟以造劫。餘則死灰槁木。奄奄待亡。欲東不能。欲西不得。養成矛盾之性。失其自然之天。并其順應環境之力。而亦無之。遂令神州。鞠爲茂草。昔稱天府。今見陸沈。嗚呼。是果孰之咎歟。余思之。且重思之。則君主專制之禍耳。蓋民與君不兩立。自由與專制不並存。是故君主生則國民死。專制活則自由亡。而專制之政。與君主之制。如水與魚如膠與漆。固結不解。形影相依。今猶有敢播專制之餘燼起。君主之篝火者。不問其爲籌安之徒。與復辟之輩。一律認爲國家之叛逆。國民之公敵。而誅其人。火其書。殄滅其醜類。摧拉其根株。無所姑息。不稍優容。永絕其萌。勿使滋蔓。而後再造神州之大任。始有可圖。中華維新之運命。始有成功之望也。吾任重道遠之國民乎。當知今日爲世界再造之初。中華再造之始。吾人宜悟儒家日新之旨。持佛門懺悔之功。遵耶教復活之義。以革我之面洗我之心。而先再造我。我棄罪惡之我。迎光明之我。棄陳腐之我。迎活潑之我。棄白首之我。迎青年之我。棄專制之我。迎立憲之我。俾再造之我。適於再造中國之新體制。再造之中國。適於再造世界之新潮流。我不負此中國。中國即不負此河山。是在吾國民之善用其彘彘以

之造福邦家以之挽回切運國家前途實利賴之矣
 托爾斯泰詮革命之義曰「革命者人類共同之思想感情遇真正覺醒之時機而一念興起欲去舊惡
 就新善之心覺變化發現於外部之謂也除悔改一語外無能表革命意義之語也」今者南中倡義鐵
 血橫飛天發殺機人懷痛憤此真人心世道國命民生之一大轉機也一念之悔萬劫都銷此則記者齋
 戒沐浴願光奉其懺悔之心以貢於同胞之前而求以心印心同去舊惡同就新善庶不負革命健兒莊
 嚴神聖之血灑於自由神前爲吾儕洗心自懺之用矣

(櫻花節中脫稿)

(一) 詩大雅燕民章

(二) 見興定齋續集卷一祝宗章

(三) 見同書卷三商周彝器文錄序

(四) Quatre tables 羅馬法典名

(五) 老子道德經

(六) 參閱甲寅第一期秋桐君「政本」

(七) 詩大雅板章

(八) 參閱 Hodgson "Common Sense in politics" P. 8-9.

(九) 見 A. V. Dicey, The Law of Constitution, P. 2-8.

(一〇) John Stuart mill

(一一) Bentham

(一二) 見 Mill,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二章 The Criterion of a Good Form of Government.

(一三) 見嚴譯辭已補界論四十六、四十七頁。

民衆與政治

23

- (一四) H. G. Wells 會著文於 Daily chronicle, 中有華句曰: "1914 is ancient history".
- (一五) 英人奧士本, 會於 morning Post 撰文, 中有「戰爭者文學家之墳墓也」句。
- (一六) 譚嗣同著仁學一書, 痛論中國無學術, 有之皆荀學也, 中國無政治, 有之皆秦政也云云。
- (一七) 梁國甲實第三期秋桐君「自是」。
- (一八) 老子道德經。
- (一九) Carlyle 蘇格蘭史學家, 1795-1881. Rosenau 美國文學家, 1803-1882. Tolstoi 俄國文學家, 1828-1910.
- (二〇) 希臘稱英雄為 Demigod. 譯言「半神」, 古代史家嘗謂英雄為神族之一。
- (二一) 老子道德經。
- (二二) 見所著「新自由主義」, 曾於日文譯本見之。
- (二三) 見嚴譯群已權界論二十二頁。
- (二四) Hedges 美人, 所著「政治常識」Common Sense in Politics, 於一九一二年出版。
- (二五) 見前書第四, 五頁。
- (二六) Rousseau. Montesquieu Voltaire.
- (二七) 日人市村讀次郎, 嘗謂吾國民有五矛盾性, (一)保守而不願變化, (二)從順而有時反抗, (三)一般文體而個人有所不屆, (四)極好主義而又能雷同, (五)貴實行而泥於形式, 此其所言, 未感皆中, 而矛盾之說, 要亦不無所見, 余謂此非吾民族秉彝之性, 祇以專制政治, 戕賊民性奉甚, 遂成此不自然之態耳。

學生之聲

初民

曩者森茂爾埃斯 (一) 著歐洲平民政治一文。刊於北美洲報。謂歐洲平民政治演進之潮流。有一共同之點。則諸國平民之爭權。推原其故。皆起於工人之不自滿。各國工界中人。皆欲發表其關於生計。關於政治之種種要求。而贊許其要求最易者。莫如行平民政治之國。故工界中人。以及與工界表同情者。皆力迫諸國施行平民政治。而視此平民政治之種種運動。謂爲政治上之新動力。愚謂此動力一發。其影響之巨。將遠勝於沙勒曼 (二) 之征略。克林威爾之功業。大佛蘭特力 (三) 之明智。與夫拿破崙之野心。試一回顧歐洲平民政治之漸告成功。愚說固不誣也。然此動力。果何由而傳播乎。則有種種。曰。同盟罷工也。曰。秘密行動也。此皆其運動之激烈者。而以緩和之方略。所在促起激烈之舉動。使與所向之目的接近者。則爲文字之鼓吹。一千九百零七年。在英國勞動社會中。以言論而試其威猛者。則有其代表。曰。勞動之聲。後此則有工團黨月報。益鼓其奮鬪之精神。時與政治狀況。經濟狀況。以莫大之影響。此誠改革惟一之武器也。

我國專制巨數千年。至滿清而益酷。吾人忍苦吞聲於淫威之下者。不啻狴狴中人。仰獄吏之尊。泊歐風美雨。捲土東來。平等博愛民權天賦等名詞。日有聞於耳。有觸於心。中其說者。漸不能相安無事。於是。有清末之僞立憲。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託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遙遙莫即。清軍所列。尤多具文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其不能副全國人之望也。無待言矣。而尤不足滿意於一般學

生其間試其激烈之運動者。以乙未廣州之役爲始。至庚子而鄭弼臣起事於惠州。唐才常舉兵於漢口。後此則甲辰長沙之役。丙午萍醴之役。丁未一年。革命運動凡五起。黃花岡也。七女湖也。徐錫麟之謀變於安慶也。黃興之入攻欽廉也。孫文之進軍鎮南關也。前仆後繼。愈失敗亦愈進步。翌年戊申。有馮篤山及河口之役。安慶又有熊成基之事。庚戌之春。廣州有倪映典之變。蓋至是軍隊亦加入矣。至辛亥大舉撲廣州。攻督署。擊孚琦。炸鳳山。精悍之氣震爍。一時及秋而武昌崛起。遂成革命戰爭之局。而隨此激烈之運動而起。直接間接爲其動力之因果者。其間則有上海蘇報。『俄事警聞』。『民呼』。『民吁』等。此外又有鄒容之革命軍一書。及章太炎之楮書等。要皆劫於專制。次第封禁。章鄒二氏。且以此而被繫於上海租界之西牢。及孫文由歐美至日本。與日本留學生組織同盟會。且發刊民報。以爲鼓吹機關。一時萬竅怒號。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其爲聲至大。其收效至廣。卒以獲得辛亥之大成功。此學生之第一聲。且宏亮而磅礴者也。辛亥以還。滿清之僞立憲一變而爲僞共和。於是癸丑之役。當時猶拘於政象。莫辨是非。顧乃席其平亂之餘威。蹂躪約法。取消國會。逞其暴力。無所不爲。及中日交涉。授人以柄。喪權辱國。忝不爲怪。於是學生之聲又有所聞。如『日本潮』。『國恥之一』等書。其代表也不料喘息未定。遽萌異志。國體討論之狂潮。一時湧起於燕巢釜底之內。圖窮匕見。天下共曉。然於野心之所在。肉血相薄。艱難締造之。民國人執無良其誰肯。甘厄於強暴之手而不噤。一聲於是。又以學生之奔走呼號。其力量爲宏。大其聲息爲悲壯。計自帝制問題發生以來。吾輩學生結會相告者無慮十數次。始以民國五年元旦全體議決。起草對外宣言。對內公電。各事其他。省自爲謀。矢其熱誠。所爲鼓吹發行之小冊及印件亦不下數千百。

紙近又公電各省痛陳利害以期早培此惡魔而安我民生此又學生之聲也其視前舉「勞動之聲」大小如何可以不問要其可以由之而告成功則所敢斷言者

總上所云則歐洲平民之爭權起於工人之不自滿吾國平民之爭權起於學生之不自滿爲歐洲平民政治之新動力者工人也爲吾國平民政治軍新動力者學生也試進而探索歐洲平民政治進化之級數一比較而追踪焉誠吾輩學生所有事也歐洲各國國情不同因而平民政治進化之級數亦不得不異請舉其最著者言之

(甲)比利時財產問題在比利時政治上佔一重要位置而選舉資格即因之而大受制限於是共謀普及選舉遂爲平民政治之第一步無選舉資格之人欲奪政權於有財產者之手則勢不得不用普通罷工之一法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比利時第一次普通罷工之風潮徧於全國然以組織未善遂歸失敗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工人再整旗鼓決意與當權者一戰罷工風潮卒能使選舉章程歸於改訂工黨遂宣告其第一次之獲勝而歸功於同盟罷工一千九百零二年工黨又宣告第三次之罷工雖不免失敗然選民資格凡關於財產及教育者皆可望其廢除矣

(乙)德意志工人在德意志亦甚有勢力當俾思麥時代嘗用其子民時代之故智以相摩撫如工界保護律其最著者也不馴則盡全力以壓迫之貴族與平民之階級甚嚴官吏皆有行動自由與思想自由惟不得與平民社會黨有關係然平民社會黨之態度其強硬亦不減於政府均傲然不赴皇室所開之宴會不作高官所開宴會之客然政府與平民雖交惡如此語其最終之勝利則平民政治在德意志終

有克告成功之一日而德意志人民所爭平民政治之第一步則當爲責任內閣蓋內閣對於國會無責任則所行代議政體實一欺民之制度耳此事如能達到目的則平民政治家所期望之第二事當又在選舉章程之政訂矣

(丙)英吉利素以安靜穩固及務實三性質著然近年以來英人所善政治上之野心遽使英吉利一變其故態試擇其改革之尤要者兩事論之其一關於生計其一關於政治關於生計者爲因關於政治者爲果而追溯兩事之緣起則爲英國人民醉心平民主義之所致第一則勞特佐治(四)之預算案第二則阿斯葵斯(五)之國會改革案也此兩提案之成功蓋貴族與上院之立法權削奪盡矣他如法蘭西其進化之級尤爲深切著明此皆見載於北美洲報者一爲按索其平民政治之進行要皆有一定線索可指拾級而登秩序井然反證吾國方在崇嶺深山荆棘叢蔽無險可擬之境此何可望於是吾學生所日夜籌畫仰首鳴號者其第一步端在改造政府此境既透然後普及選舉改訂章程責任內閣種種要求始有着手之地盤然吾固謂國情不可同一視者也則吾國自有吾國之國情又非可牽強附會依樣葫蘆孔步亦步孔趨亦趨者矣

於是進而言第二步則在衡量國情歷考先例如何而憲政得以鞏固平民事業得以發展於此遂入政制領域而爲時賢所聚訟計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制之爭論大小倚伏正負錯綜蛛絲馬跡不難尋索要其著者不外三端曰總統制與內閣制也曰集權制與分權制也曰聯邦制與單一制也三者各待所需起而應付語其治理世界各國皆有能善用之而各呈其效者是甲非乙固屬偏見一概屏棄亦悖政理

近年以來。政象混濁。我國於家。鑒於總統之專橫。則欲矯之以內閣制。鑒於中央之包攬。則欲劑之以分權制。卒之矯枉者。未能過正。而變本者。益以加厲。此曰分權。彼曰廢省。此曰總統。彼曰皇帝。譬彼惡犬。弄之愈急。吠之愈狂。而適形成今日似總統。非總統。似皇帝。非皇帝。似集權。非集權。之一種亡國制度。可不悲哉。汪君馥炎曾有言曰。『今者吾國政制。非號稱爲總統制乎。何以稍具常識者。皆嗤爲不類。』又曰。『內而自政事堂成立。各部總長。悉伺虛設。而機要主計各局。疊牀架屋。增設頗仍。外則巡按使握一省之全權。事無鉅細。必由歸納。甚則本隸中央之財政廳。亦將爲其屬署。義當獨立之司法官。亦爭歸任。用一國權力。內集於政事堂。外集於巡按使。名爲集權中央。實不啻二重政府。政象離奇。莫可究詰。』故於今日現定之政制。而欲施其評隲。與其謂爲某制某制。不若謂爲專制。與其謂爲專制。又不如謂爲無制。蓋專制猶必有系統可言。此則亂雜無章者也。政象日靡。國家將亡。謀國之士。鑒於前此種種主張。俱歸失敗。於是聯邦之說起。而代之。此張君東蓀所謂合第一步與第二步打成一片者也。前舉三端。惟此後起。而亦惟此主張最力。惟此關係最重。愚不學。於此未能率爾爲左右袒。而究之。衡量國情。歷考先例。何以善其後。而平其政。斯又吾輩學生所宜精心討究。繼此而放其宏亮。榮。之聲。登壇一喚者也。喚之道。究將何出。曰。語其治理。無論總統制與內閣制。集權制與分權制。聯邦制與單一制。莫不各有其猶到之處。且世界國家。皆有能善用之。而各呈其效者。愚且不暇判此之是非善惡。然而各呈其效。必各有其宜。宜於此。或不宜於彼。宜於彼。或不宜於此。江南之橘。遷地爲枳。強爲移植。且萎縮以死也。於是吾輩學生對於政制。欲有所主張。而爲登壇之喚。則胸中首當有宜不宜之一問題。聞之老子曰。『治

大國若烹小鮮。」(八)蓋言政令之不可輕率紛更。否則適足以病國殃民也。然而利害相反。輕重不調。每每內而中央。外而地方。形成自然之向背。而發生自然之變動。故凡討論一制度。必按之實際。驗之人心。期盡其抗制平衡之用。而達於分配調劑之域。故在西儒之譚政。則惕然於向心力離心力。而在吾儒之論治。亦惕然於內重外重。前之說曰。「凡社會號有組織。必也合無數人無數團體而範圍之。其所以使此人使此團體共相維繫。則向心力也。反之人若團體。因而瓦解。則離心力也。國憲者。乃集若干法之大成。而其法之若則若規。皆所以構成一社會。而宰制之統合之者也。以是二力之作用。不期然而表著。向心力見。分子密著。而社會日強。離心力見。分子背馳。而社會必裂。理有固然。無可疑也。」(九)後之說曰。「天下之變。常伏於其所偏重而不舉之處。故內重則爲內憂。外重則爲外患。古者聚兵京師。外無強臣。天下之事。皆制於內。當此之時。謂之內重。內重之弊。姦臣內擅。而外無所忌。匹夫橫行於四海。而莫能禁。其亂不起於左右之大臣。則生於山林小民之英雄。故夫天下之重。不可使專在內也。古者諸侯大國。或數百里。兵足以戰。食足以守。而其權足以生殺。然後能使四方盜賊之患。不生於內。天子之大臣。有所畏忌。內患不作。當此之時。謂之外重。外重之弊。諸侯擁兵而內無以制。由此觀之。則天下之重。固不可使在內。而亦不可使在外也。」(一〇)兩說後先不同。精透則一。而其旨要在盡抗制平衡之用。而達分配調劑之域。斯誠言治之極。則布政之準繩也。於是吾輩學生對於政制。欲有所主張。而爲登壇之喚。則胸中又首當有平不平之一問題。

總之吾輩論政。貴有永久之計畫。而不可拘於一時之對象。應以國家爲單位。而施其研究。不可以個人。

爲目標而有所轉移且必積極的於國家發展一面多所設施消極的於野心防制一面同時並舉可已苟專攻其一而舍其他此偏象也亦既偏矣則不論其偏之倚於何端厥害惟均斯則衡量國情歷考先例憲政之所恃以鞏固平民事業之所賴以發展野心家之所憚以不敢復興吾輩學生有不能不審慎周詳徹上徹下出其中正不阿之主張純白無疵之言論以喚醒國人也夫前此種々言說聲勢所播既響徹內外而屢著功則當此同聲義憤彼滇黔湘蜀間之槍聲礮聲苛政猛虎彼田原阪谷間之哭聲怨聲討究政制彼新聞雜誌界之單一聲聯邦聲萬竅怒號震撼天地之際苟非得吾輩學生之聲爲之調理爲之變和則所謂陰凝而不散物蹙而不遂者將無以神其用而奏其效是則愚所深望於同儕諸君者也

(I) Samuel C. Orth.

(II) Eduard Lomagne.

(III) Frederick the Great.

(IV) Liouy George.

(V) Asqu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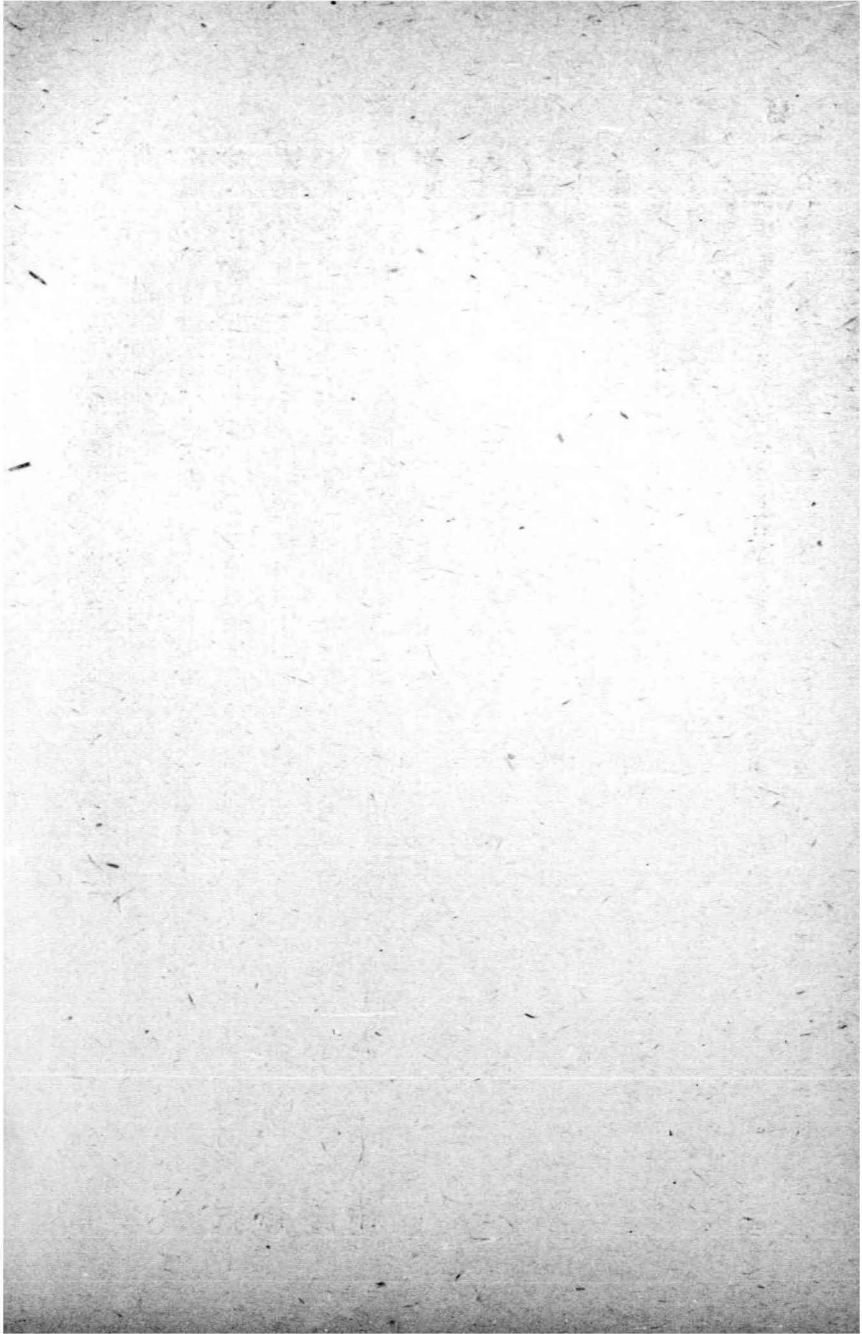
(六) 見甲寅第七期集權平權之討論與行省制度。

(七) 同上。

(八) 見老子治大國章。

(九) 見秋桐譯蒲傑士所著 *Studies in History and Zainyatanaka*。

(一〇) 見蘇子由唐論。



歷史上中國治亂之觀察

行健

子輿氏曰。天下之生也久矣。一治一亂。此特就社會表面之情況言之。若以吾觀中國數千年之史乘。則徒見其有亂而無治。其所謂治者。亦不過黠桀之徒。乘紛亂之際。極武力所至。殺人如草。十室九空。人心苦於無一息之安。始無可如何。暫與帖然而俯其首耳。治何有也。外人譏中國史爲膿血充塞之歷史。嗚乎。吾民族以好和平著稱於世界。而歷史上之禍亂。亦爲世界所稀有。是不可不深思其故矣。夫禍亂之作。非作於作之點。殆必有所由。蓋世界民族之性質。各有其特殊之點。久之成爲風俗習慣。牢不可破。於是對於此羣有適不適之政教焉。適於此羣者。爲致治之本。不適於此羣者。爲釀亂之階。久之其釀亂之種子。漸歸於淘汰以去。而郅治之方乃見。所謂適者生存是也。否則其亂終不可已。或至削弱危亡。如波蘭印度而後止。譬之多病之人。必有致病之源。苟不診察其病根所在而剷去之。而徒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恐終不免貽病者以死亡也。若夫吾中國數千年歷史。上致亂之病根何在。則所謂君主政體者。實爲濫觴。茲吾舉其較著者言之。

一則立嫡之禍。王船山有言。與賢者在於得人。與子者在於立嫡。立嫡者家天下一定之法也。雖然。嫡子不必皆賢。年不必皆長。若是而欲保其不亂。不可得矣。繼賢矣。年長矣。不能保庶子之不窺竊神器。若是而欲保其不亂。又不可得矣。桀紂隋煬之殘暴。劉後主晉惠帝之昏庸。雖有聖哲。不能與之圖存。假令堯舜不傳賢。而傳子。則湯武革命之局。當不在商周。而在唐虞之際矣。且秦扶蘇非不較賢也。而胡亥暗蔽

之隋太子楊勇非不年長也。而楊廣陰噬之。大舜聖人。尙不免完廩浚井之禍。明智如唐太宗。尙不能不忍爲玄武門之舉。夫骨肉之親。本無間也。然希榮慕勢之心。人情每不能免。一則貴稱天子。富有四海。一則春粟不容。燃箕自悼。自非秦伯子臧之流。儔不從而生心者。吾國倫常思想。在世界爲最發達。談名教者。且每舉以傲環球各國。而非常慘變。獨帝王之家。無代無之。寧非君主二字階之厲乎。

二、則外戚之禍。女主執政。在各國史乘上往往而有。而在中國則每爲釀亂之階。語云。牝雞伺晨。爲家之索。若似爲中國特創一例者。其與女后之禍相緣而至者。則有外戚之禍。蓋母后臨朝。每必授外氏以重權而厚其勢。而其變亂亦遂綿延於史乘而不息。其在西漢。呂氏臨朝。產祿執政。劉氏不絕如縷。景武以後。則有上官氏霍氏之陰謀。元成哀平。王氏秉國。而西漢之祚移矣。東都自和帝以後。竇鄧閻梁諸后族。繼起執政。大獄遞興。外戚之亂。至斯已極。而董卓千紀。亦由何進。其他則晉之楊賈。唐之武楊。莫不炙手可熱。顛及國本。兩武氏之禍較漢呂氏爲更酷。其大殺唐室子孫也。致高祖太宗之胤。存不一二。而人民之間。接以遭其荼毒者。實每丁於此時。蓋君主世襲之制。繼承者每多幼懦之主。故常不免母后臨朝。及外族執國柄之弊。前清康乾諸朝。均極欲杜遏其弊。而嚴防之。而其末流。仍有那拉氏之專橫。則前此之所防。其效爲何如矣。

三、則親藩之禍。既認君主爲貴無與儷。卽不能不廣置親藩。以厚一姓之勢力。否則孤立無輔。權臣窺伺。如秦如魏。不旋踵而滅亡隋之矣。然其弊卽生於所恃。以爲防者之中。周之興也。廣建懿親。屏藩王室。及其衰也。諸侯力征。天王守府。漢初法之。大封同姓。迨至文殂。景立。七國之變。幾覆劉宗。司馬炎鑒秦魏孤

立。上法周漢。大封宗室。而八王之變。骨肉推刃。各籍外族爲聲援。遂釀成五胡十六國之變。而中國之禍亂極矣。其在有明。亦建親藩之制。燕王棣卽以此攘竊大統。而漢高煦。寧宸濠。安化寘璠。皆以此亂國矣。無親藩。則有孤立之懼。有親藩。則又有外重之憂。患防於此。卽弊生於彼。果奚爲必有此紛亂乎。蓋君主本召亂之具。本實先撥。固無怪無策以處之也。

四則。閹寺。佞幸之禍。吾讀中國史乘。得一創亂之變例。爲各國史乘所未聞者。則閹宦之禍是也。然此禍寔緣君主而生。攻宦者執政。起於秦之趙高。而漢時則萌孽於恭弘石顯。而極盛於東都。如鄭衆李閹江京。孫程。單超。曹節。王甫等。相繼遞起。屠戮善良。濁亂朝政。卒至海宇鼎沸。羣雄蜂起。而漢隨亡矣。唐之中葉。宦寺已橫。迨至末造。浸淫大盛。甘露變後。數行弑逆。擁立與否。惟所喜怒。而唐社遂屋。朱氏元璋。深鑒此弊。禁宦官不得讀書識字。然其後王振汪直劉瑾。魏忠賢輩。相繼擅權。及中葉以後。而宦寺之禍。遂與漢唐相鼎足。歐陽永叔痛論宦者之禍。其源流深於女禍。女色。更申之云。『爲人主者。非欲養禍於內。而疏忠臣碩士於外。蓋其漸積而勢使之然也。』斯真得君主制之流弊矣。其他則有非閹宦而禍不減於閹宦。如歷朝佞幸。傳中人物。尤爲指不勝屈。總之。媚一人。以毒四海。其爲謀較易。故其事恒不絕於史乘之中。然苟非有此。可以附麗之。君主又何至常演此作福作威之幻劇也。

以上種種。皆直接由君主而釀成者。而又有由希冀君主之地位。而釀成者。曰草澤揭竿之禍。曰權臣篡弑之禍。曰藩鎮跋扈之禍。是也。吾國自黃帝以後。除堯舜禪讓之局外。每經一代之興廢。必經一度之革命。有起自草澤者。如陳吳劉項及朱元璋之流是也。有起自近臣者。如莽操之於漢。司馬父子之於魏。趙

匡胤之於周是也。有起自藩鎮者。如李淵之據晉陽。安祿山之據范陽。及五季之梁唐晉漢周是也。蓋自有夏定君主世襲之制。而革命之局始創。自嬴秦統一區夏。臣妾萬民。尊其號曰皇帝。定其期曰萬世。於是草野農夫皆輟耕太息矣。項羽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沛公曰。大丈夫不當如是也。彼既懸一至可罷可滅者。餌之於上。而欲禁人之不斃是也。寧可得乎。故每當鼎革之際。羣雄蜂起。稱帝稱王者。少者數起。多者十數起。黠者如劉淵石勒李密竇建德陳友諒張士誠李自成輩無論矣。即井蛙如公孫述。童駘如劉盆子。反覆如吳三桂輩。亦罔不一竊帝號以自娛。甚矣皇帝二字之誤人深矣。黃黎洲曰。後之人君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諸子孫。受享無窮。夫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絨膝固扇。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者之衆也。至哉言乎。數千年草澤之揭竿。權臣之篡弒。藩鎮之跋扈。皆坐此也。劉邦王莽劉秀曹丕司馬炎楊堅李淵趙匡胤朱元璋之流。皆欲得此產業。而既遂者也。項羽劉淵石勒王敦蘇峻桓溫李密竇建德安祿山史思明李希烈朱泚陳友諒張士誠韓林兒李自成張獻忠等。皆欲得此產業。而未遂者也。昔人謂左傳爲相斫書。吾謂一部廿四史無一不可謂之相斫書也。嗚乎。是孰使之致於此哉。

就以上所論中國歷史上禍變之來。直接由於君主者半。間接由於希冀君主者半。其與君主無關係者。僅外夷憑陵之禍一端而已。然而晉有八王之亂。而五胡始興。明有宦官流寇之禍。而滿洲始昌。亦未始無間接之關係也。總此數因。而中國之禍亂。遂與數千年之君政相終始矣。然禍亂之發。少者數年。或十數年。多者數十年。或數百年。吾民生丁其艱。壯者死徙逃亡。老弱則膏原野而填溝壑。人道或幾乎息。歷

觀中國漢末隋末之人口。比其前代全盛時。十僅存一。而社會上之一切學術風俗。且退化而爲天造草昧之狀態焉。至禍之中於君主者。亦未嘗不至慘且劇。凡一朝之興。其勝朝子孫。必斬刈靡有遺。昔人顧世世子孫勿生帝王家。漢獻帝曰。朕亦不知命在何時。明莊烈以劍斫長平公主曰。汝何爲生我家。何其言之沉痛若是耶。然祖宗造其子孫受其果。亦不得謂天道待帝王之家爲特酷也。

況吾默察吾國民族。其隱與君主制相違者。大端有二。一則本於經傳之遺傳。一則本於社會之習尚。中國盛世首稱唐虞。至聖大賢。羣推孔孟。顧堯舜之爲君也。不溯其職不私其位。常存一夫不獲之懼。實無萬世一系之思。雖非民選之共和。絕異世襲之帝制。孔孟雅言亦宗堯舜。卽其垂教尤重民意。而不重君權。其散見於四子六經者不一而足。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等語。其尤著也。他若春秋著世卿之譏。禮運申大同之說。實開世界平等共和之先聲焉。而墨子尤痛惡貴族階級之習。所言尙同尙賢。則並孔孟差等之說。而盡去之。至老莊之芻狗一切者。更無論矣。故孔孟老墨在當時。其宗旨雖不同。而其提倡平等主義。則無不同。此等教義。深入人心。數千年著爲風俗。染爲習尚。雖經歷朝民賊之壓抑。經生之謬論。而吾民族之特性。終不可泯。故讀吾中國史。有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一事爲日本歐洲史乘所僅見者。卽貴族階級之風絕少。而歷代顯著之人物。多出於平民是也。攷春秋以前。雖有貴族政治。而階級之說不嚴。六朝之際。雖有階級之風。而無貴族政治。故歷代重要人物。常出於平民。而不在貴族也。其在中古。舜揚於側。陋伊尹舉於有莘。傳說舉於版築。膠鬲舉於魚鹽。呂尙舉於渭水。降及春秋。齊小白以用羈囚管仲。而霸秦任好以用媵臣百里奚。而興

嗣後商鞅張儀范雎蔡澤李斯等佐秦以成大業者無不起自遠客賤族秦漢以後階級之風愈絕以匹夫而作天子以布衣而爲卿相者更僕難數漢高起自亭長光武興於白水劉裕朱元璋之流皆起自窮簷而擅有天下歷朝之天子既皆可以編氓得之則天下之爲編氓者誰不生此希望懷此野心者此黎洲所謂一人之智力不及天下欲得者之衆也故君主聖神不可侵犯之字樣雖有時爲防川者所利用而欲求其致則只以博野心家之一笑而已其他若振振有聲之大政治家大兵謀家亦多自平民崛起如蜀諸葛亮秦王猛唐李泌宋范仲淹明張居正清曾國藩左宗棠等類皆起於草茅之中而不出於世祿之家即此可見吾民族在各國史乘上比較爲最有平民采色者也

由歷朝之禍變言之其不宜於君政也既如彼由吾先民之學說及社會之習尙觀之其有平民之采色也又如此然則辛亥之役羣衆心理趨於共和殆亦必然之勢乎或謂如子所云則共和二字果即可以存吾民族強吾民族乎此亦非余所敢武斷若認君政爲絕對不宜之政體實已得數千年之試驗矣雖然共和之可以存吾民族強吾民族吾固未敢斷言然不宜於彼者必宜於此又吾可爲共和代堅其信仰者也惜夫辛亥以來中國以共和名者已逾四載而均爲艷心帝制者襲其名而奪其舍以致共和之眞理并未有一日之伸張遂令共和之精神亦未受一日之試驗自今以往有能一日用其力於共和矣乎吾可據之以申吾心理之聽斷矣

失敗之經驗

董 灰

陽明詩曰。危棧斷我前。猛虎尾我後。倒崖落我左。絕壑臨我右。我足復荆棘。雨雪更紛驟。余每誦此詩。輒聯想及於吾國。以爲數年來。危險萬狀。不可方擬。唯茲數語。足描寫之。而無憾。乃不謂於此千鈞一髮。蝴蝶沸羹之候。竟有無恥之野心家。謀稱皇帝。妙想天開。醜態百出。愁雲慘霧中。乃有此一齣喜劇。天下最滑稽。最無理。最難索解之事。未有過於此者也。國人不勝其忿。羣起而抗逐之。於是兵連禍結。流血陳尸。以有今日之現象。論者罔不太息痛於某氏之無狀。以謂天禍中國。誕此人妖。使吾民顛沛流離。宛轉於水深火熱之下。而莫由自拔。是誠不可以已也。

雖然吾聞之物必先腐。而後虫生。欲虫不生。道在防腐。夫果必有因。論事者不尋其因。而徒究其果。則本末錯亂。真象於是乎混。余謂中國。卽無某氏。亦必有起而代之者。其蠻橫恣肆。或且與之等量而齊觀。何也。惡因不去。惡果必難倖逃故也。惡因爲何。曰。權力是矣。

拿破侖絕命時。回顧平生經歷語人曰。權力者。昏人智慮之物也。其言痛透無倫。不啻將千古英雄。亡國喪身之癥結。一語道破。蓋權力果萃於一人。則志滿意盈。驕黯之氣立增。清明之思頓減。潛移默化。浸假而前後判若兩人。生於其心。害於其政。遲速不可知。終必底於覆亡。而後已。徵諸史蹟。嘗如此者。非一世也。數載以還。吾國所以杌隉不安。其原因正復在此。而某氏所以不顧其國。不顧其家。甚至不顧其己身利害。亦正在此。於是吾人所宜討究者。某氏胡爲。而得此偉大之權力。自他方言之。此偉大之權力。胡爲

而滙集於一人。

吾思之。吾熟思之。民國者民國也。主權在於國民。共和者以立憲爲本質者也。與獨裁政治不相容。顧名思義。均不容有以一人而壟斷國權之事。共和果見實行。此敵斷無由生。於是問題之陳於吾前者。則共和胡以不見實行是矣。追尋至此。衆流齊滙。萬緒千頭。從何說起。雖然集衆因以成一果。其因雖衆。固必有其主要者焉。吾人但挾其主要者而審理之。餘事不難迎刃而解矣。共和之不育於吾國。雖所緣萬端。而主因所在。實由國內少數先覺。無定識。無定力之所致也。聞者必且大詫。以爲國政清濁之源。全體國民。宜共負其責。烏可課之於少數。余以爲欲明此理。首宜一察國情。今試集國人而訊之曰。何以謂之民國。云胡謂之共和。將由何道使之實行。宜遵何法俾其久遠。吾知大多數必瞠目不能作答。蓋此等問題。既未嘗徂徠於其腦中。又安知是非得失之所在。執此無知之人而強被以罪。受者既所不甘。亦施者所不忍出也。

大抵文明之邦。羣智演進。國中讀書明理者多。常識之及於國民者普。其國政運行。直接間接。咸受國民全體之督視。故其政無遁情法。罕偏蔽。萬目鑿視之下。而奸回不生。若夫半開之國。淺化之羣。其大多數茫然不識國家爲何物。政制爲何事。國命所託。恒在少數聰明特達之英。此少數者實國家之鴻寶。社會之中堅。如網之有綱。船之有舵。人類之有心靈。其所循之軌。或正或畸。或直或紆。國運之隆污。於以下焉。張君東蓀所著政治與憲法論（甲寅第九號）中有一段。開發此意甚明。其言曰。「一羣之衆。其能組織國家。運用政治。處置國務者。亦必有最低度之常識。以此爲地盤。而加以彫琢焉。以此爲基礎。而加以

建築焉。於是邦本乃立。國基始固。……此類人士。範圍之廣狹。亦復無定。其在羣道進化之邦。則上自政客。下逮工民。其在文明未開之羣。則除士君子爲維繫邦本之人外。餘皆無識之徒。不足以託大命。……此所以直接間接而支持國家者。其人必先有基礎之智識。對於政治能辨其是非。對於制度能擇其善惡。有黑白之分。有真僞之制。顧廉恥而有所不爲。知正誼而有所規範。迴顧吾國。則非官選。即暴客。所謂士君子者。既已爲少數中之少數矣。而此少數之士君子。其知識又未嘗確定。方在培養之中。所以四載以還。狂風驟雨。使國家如不繫之舟。乃莫知所可也。

余以爲吾國之「士君子」雖爲少數中之少數。使其人而皆有定識。有定力。亦未始不足以有爲。蓋以此類人士。常得多數國人之信仰。故也。余嘗持論。以謂諸夏之民。富於理性。中和之談。寬柔之教。最易感召。其實望於政府當局也。至仁且恕。但使秉國者。殘虐不至如桀紂。昏暴不至如幽厲。奴使其士。虜使其民。獯戾恣睢。不至如秦始皇。則皆可以相安。此考之往古而常然。徵諸近世而皆準者。此種民質。從其善而言之。則曰寬。大曰和平。從其惡而言之。則曰苟安。曰怯懦。吾國之「士君子」深能代表此種民質者也。其不偏不激。有溫和之度。長顧却慮。有穩健之風。其默契於國民之心。理者深而國民崇奉之念。亦厚。凡所主倡。幾於舉國從風。在理宜可提撕並進。以大有所爲。而無如此「士君子者」。舉局不定。往往自迷其方向。在在自壞其地盤。令人難於捉摸。既主張立憲矣。旋又主張開明專制。既主張內閣制矣。旋又主張總統制。倏而治人。倏而治法。倏而集權。倏而分權。曇花蜃氣。變幻無窮。使人張皇愕眙。而靡知所從。一誤再誤。嗟此迄今。氣盡能索。幾不自振。吾人雖欲爲之解嘲。亦苦無詞。夫自理論上言之。曰立憲。曰開明專制。

曰內閣制。曰總統制。曰治人。曰治法。曰集權。曰分權。非盡無研究之價值。特欲演爲事實。而加以主張。則非見之而絕望。信之而絕篤。不可也。吾見今之持說者。其主之也。非確見其可大可久。不過爲一時彌縫補苴之作用。其棄之也。又非確見其可廢可芟。不過爲一時幻象之所奪。所謂頭痛醫頭。足痛醫足。賊多防賊。兵多防兵。泊夫事過境遷。又往往發爲嘆怨之詞。惋惜之論。於是昨之所棄。今復主之。今之所主。後又棄之。東塗西抹。疲於奔命。其信念既脆。而不堅。其神明常疑。而多畏。一遇狂風驟雨。便如斷梗飄蓬。故曰無定識。無定力也。此類人物。凡皆國家所倚以託命者。其在吾國。倚之尤重。而其人既席有爲之勢。肩指導之責。使其對於一種政制。信之篤。而持之堅。安見其不能實現。明夫此。則共和所以不育之主。因思過半矣。請更深論之。

梁任公論政治上之對抗力。庸言第三號有曰。「強健正當之對抗力。何自發生耶。曰必場中常有一部分上流人士。唯服從一己所信之真理。而不肯服從強者之指命。威不可得而劫也。利不可得而誘也。既以此自勵。復以此號召其朋。朋聚衆則力彌於中。而申於外。遇有拂我所遇者。則起而與之抗。則所政治。上之對抗力。厥形具矣。」斯誠刻至之論。非淺識者所能出。其所謂上流人士。與張君所謂士君子。是否同物。余雖未敢強斷。然謂我國無此類人士。不可也。有之。而謂其絕不信共和。亦不可也。特信之。未篤耳。信之而篤。則當政府蹂躪共和時。勢必「起而與之抗」。其未「起而與之抗」。或抗之而不力者。則是未嘗「拂我所信」。或未大「拂我所信」也。夫專制與共和不容。「士君子」寧有不知。政府之斷行專制。催殘共和。「士君子」又寧不知。驅逐民意也。解散議會也。毀棄約法也。剷除地方自治也。破壞司法

獨立也。政府亦既明目張膽。未嘗稍有所遜諱矣。所謂「士君子」者。卒未聞「起而與之抗」。間有片語單詞。揭之報端。不過敷衍門面。斷難諛之曰抗。即云抗矣。亦斷難諛之曰力。夫不當爲而爲之。與當爲而不爲。無一可者也。野心家爲之。「士君子」默焉。在律已爲同惡相濟。矧又陽奉陰違。瀾其泥而揚其波。一則曰吾非心醉共和。再則曰爾勿討論政制。同氣相求。既擊乳而浸多。此膠彼膝。復相引而彌。長數年以來。凡以爲吾共和之語言。無味面目。可憎者。皆此類人士爲之也。此類人士之於共和。非真信之也。不過木已成舟。無可如何。亦姑安之耳。謂爲愜意。實不其然。以云改造。又知不可。不得已而勉強牽就。以成此貌合神離之怨偶。野心者窺破其隱。從而迎合利用之。於是共和之莖。未拱而萎。專制之灰。既死復燃。積年累月。功德圓滿。皇帝乃應時而出。此則非「士君子」所逆料者也。嗚呼。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天下事。未有徒擁其名。盡遺其實。而能維持久遠者。其卒至名實俱亡。而純化爲異物也。殆勢所必至。莫或爽焉。

難者曰。共和新制。吾儕素無經驗。安有堅確之信仰。且共和者。果何物哉。其果足以救吾國耶。欲答此問。非短幅所許。今且曲徇論者。謂共和是否足救吾國。未可確知。然而專制之不足救吾國。則既知之矣。歷代相沿不變。遂致今日之沉疴。受禍寧有未足。既知之而復踏之。智者豈宜出此。若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而卒至病國殃民者。在英有克林威爾。在墨有狄亞士。其人又皆雄才大略。曠世寡儔。能博億兆之愛戴。其結果猶且不免。然則才智不逮若人。而妄思效顰者。結果又當如何。此不難略揣而得也。至於共和。初蒔吾土。根底未固。萌芽甫生。斧斤伐之。牛羊牧之。又安有繁葩碩實之可睹。莊生曰。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鴟炙。亦太早計矣。論者得毋以民國初元一時糾紛之象。遂歸咎於共和之不善耶。是又因

嗜廢食之類。不足爲共和病也。夫當蠶蛻之際。去故就新。凡百未經研鍊。一時捍格之敝。任在何國。皆所不免。又奚足賦。況政制無絕對的美。海內明達。類能言之。卽有微瑕小疵。當別圖補救之道。何至拔矛連茹。舉其根莖莖幹。一切催陷而廓清之乎。大抵國人之責望。共和也不免過急。而過奢。方寸中。竟無迴旋之餘地。其責望之既急。與奢則反感之來亦速。而大此人類心理之通象。「士君子」儻亦未能免焉。故曰無定識、無定力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曰。子說既聞命矣。獨奈某氏權勢赫奕。炙手可熱。加以閹茸官僚。充其鷹犬。海外大巫爲之作法。其鋒不可犯。而其勢未可乘。「士君子」卽「起而與之抗」。且抗之而甚力。亦將如螳臂當車。立成齏粉。於大局庸有濟耶。則應之曰不然。某氏之淫威。誠未可輕犯。顧其權力非由夙具。乃積漸而成。但使早爲之所。亦何至不可抗。其卒至於不可抗者。由抗之不早也。大凡權力之取得。其形式不外二種。一曰驟擡。二曰浸蝕。前者不可抗。而後者可抗某氏之權力。乃屬於後者。讀者試一翻民國數年之歷史。卽有以證余言之非誣。大抵英雄欺人。亦視其人之可欺。而欺之耳。初不過小試。其端見人不吾抗。則大者繼矣。又不抗然後。放意肆志焉。履霜堅冰。積漸使然。國中果有見微知著之君子。思患預防。而早爲之所。則滔天之禍。未必不可遏於無形。某氏雖強橫。其視滿洲皇帝如何。國人之力。足以推翻數百年積威之滿清。乃不能監督草茅新起之某氏。揆之情理。寧復可通要之。苟安一念。實養癰遺患之媒。非痛掃蕩之不可也。帝制問題出現以來。「士君子」羣起而反抗之矣。光明皎潔。與國人以共見。凡有血氣。能無感服。顧其所理由。仍多遷就姑息之處。不曰今非其時。則曰取非其道。一若爲之苟應其時。取之果得其道。

雖南面稱尊。無不可也。是何異語行竊者曰。爾果審時度勢。雖殺人越貨亦可。其爲誨盜。責焉容辭。自政理言之。專制政體已無存在之餘地。吾人所斬者憲政耳。君主共和皆可立憲。何必薄共和而羨君主。至謂改選總統時。易攘爭端。其說更屬荒唐。試問總統之榮利。孰與帝王。國人果不顧大局而爭一總統。則其帝位也必更烈。且總統之爭。尙有他道。帝位之爭。則非殺人流血不可。爭總統尙有其時。爭帝位則隨時皆。可此尤大張明較著者也。近人每以墨亂爲言。殊不知狄亞士苟帝制自爲。非特不能已亂。而其敗且更速。綜之爭與不爭之問題。當視其羣之德慧。以爲斷於國體無涉也。此專就政理而言。若就倫理論之。則君主一物。更無存在之理。夫含靈葆性之倫。同是圓顛方趾。初無高下等差之可言。必欲奉一以爲尊。深居高拱。乃聖乃神。稽顙折肱而膜拜之。寧非可怪之尤。柳子厚之論封建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余謂君主亦然。今世之君主國。所以隱忌緘默。不急謀改革之者。蓋皆有所不得已。故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耳。非眞以此物爲人類之鴻寶。而國家所不可缺也。吾華自辛亥革命後。此物幸除去之矣。而今之論者。猶纏綿悱惻。時露留戀之情。此殆如人之嗜昌歎羊棗。未易詰其所以然。余抑何必深究之。

以上所陳。皆已過之陳迹。強聒不已。讀者必且厭聞。顧余之言此。非欲以究既往。特致謹於將來。竊思吾國今後籌安之道。首在防遏野心家。俾不再生。蓋此物一出。政局立見枕隍。國本因而動搖。又不能不舉一羣之力以除殘去穢。爲務於是兵火連年。井邑爲墟。凡百要政。胥歸停滯。社會事業。亦破毀無遺。精英蕩盡。國力不貲。其亡也可立而待。國中賢哲。亦多留意及此。往時之內閣論近今之聯邦說。苦心所在。殊

途同歸。可謂意美而法良矣。雖然。政制者死物也。非能獨立滋長。自營自活。蓋必賴有他力焉。輔之以行。斷非建一制。立一法。載在約章。垂之憲典。即能保其恒久。而推行盡利也。不然。臨時約法所定。豈不詳審周密。假使見諸實行。則獨夫專政之敝。何自而起。徒以護持之者寥寥。嫌惡之者濟濟。伯有爲厲。訛言朋興。不旋踵而殘滅以去。非其明驗耶。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任易何制。終難見諸實行。可斷言也。欲救此敝。道在一般國民。有強固之決心。爲法律之護符。有敢破毀憲章。顯叛國法者。即迎頭痛擊。不稍躊躇。勿俟其多行不義。大錯已成。而後奔走叫號。如今日也。顧此亦安能望之於吾國之一般國民。負其責者。仍在少數君子。此少數者。必先有一定之主義。堅確之操守。力戰苦鬪。百折不離。其宗然後政制方可實行。法律始生效力。飄飄國基。或因之而永奠。紛紜戰禍。或緣此而稍戢。更由是而之焉。則政治澄清之道。社會改良之機。亦必漸露其端倪矣。假其游弋不定。徘徊無主。或震懾於目前之幻象。而易其主張。或驚怖於前途之遼遠。而墮其素志。蛇影杯弓。疑心暗鬼。魘魅肆其擲揄。神奸得而利用。集權則讓專擅之禍。分權亦開割據之端。既出斷港。復蹈絕潢。亦終必亡而已矣。

語有之。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吾人經一番挫折。即增一番閱歷。故曰失敗者。成功之母。吾國數十年來。內憂外患。紛迭相乘。固屢敗不一敗矣。新喪迄於今茲。氣息僅屬。儂焉不可終日。過此以往。其足容吾人之閱歷者。爲候至促。當此其亡之際。正急起直追之時。春秋責備賢者。余又安能已於言哉。

新民國今後之經濟財政重要問題

(其二)

傅生

一緒言

國家之盛衰存亡。厥因甚多。而經濟組織之完善與否。財政制度之整理與否。尤爲國脈所繫。稽諸古今史乘。昭然若揭。古代羅馬帝國之滅亡。近世法國之革命。美國之獨立。宗教之改革。無一不由於誅求暴歛。而來。即徵諸我國歷代興亡之跡。亦莫不皆然。清政不綱。奸小任事。武昌起義。宗社以屋。推其召亡原因。亦首在財政。紊亂此爲最近之事實。國人所共知者。吾輩方冀政治更新。經濟財政當亦一掃積弊。乃數年來事實與吾輩所期望。有大相刺謬不然者。辛亥之役。新黨苦心。不爲國人所共諒。戰未數月。渴望平和之思想。瀰漫全國。致一二野心家利用群衆心理。坐收漁人之利。野心家非他。即今背叛民國自稱皇帝之袁世凱也。袁氏秉政以來。孜孜以擴張勢力。鞏固權位是務。內治外交。悉以此爲標的。繼滿清財政混亂之後。急起力追。猶恐弗及。乃求之盡鑄銖。用之如泥沙。視國家財政。如個人會計。曰買收議員。曰結合羽黨。曰交驩將軍。曰運動帝政。無一不以吾民血汗之租稅供袁氏黃袍之代價。收支不能相償。則借款募債以彌縫之。五國借款。比國借款等。其彰明較著者也。私經濟以借債生活者。其破產猶可立待。況外人藉此以監督財政干涉政治乎。民國肇造。爲整理財政絕好機會。乃政權爲一二野心家所壟斷。其紊亂狀態。視滿清爲尤甚。此吾之所以深夜徬徨。爲國家痛哭流涕也。幸天相中華。人心未死。滇黔聲

討。舉國景從。袁氏尙蟄伏燕京。戀戀榮職。然大局瓦解。無可挽回。袁氏末路。不爲路易之絕命刑台。能爲拿破崙之流竄孤島。亦已幸矣。吾非以推倒袁氏爲快。吾喜今後財政有改革之曙光耳。吾中華民國之治亂。隨替首視財政改革之成績如何。而判時乎不再來。今後新政府之責任亦重大矣哉。

經濟財政問題。條緒繁雜。非短篇所能詳盡。然根本未立。則枝葉問題無從解決。我國所急須改革者。要不外此基礎的。拳拳數大端而已。曰改革幣制。曰組織中央銀行。曰整理稅制。曰改正關稅。是也。我國不欲圖存則已。苟思有以發揚吾祖先之光輝。與列強並駕而齊驅。則是皆刻不容緩待決之問題也。吾故不揣譎陋。貢其研究所及。以貢未來之政府與國民。亦聊以盡吾責耳。

二 改革幣制

貨幣之於經濟社會。猶血液之於人體。此德儒康拉德 (O. von Guericke) 之名言也。血液之循環不良。則人體衰弱。終至於亡。貨幣之流通不一。則經濟財政。無由發達。國亦不國矣。近世各國之改革政治。必先清理財政。清理財政。必先整頓幣制。良有以也。我國幣制。紛亂已極。省自爲制。越省界則不能通用。數量成色等。一無限制。致濫鑄質鑄。種種弊竇。舉國沿沿。貨幣價值。漲落無常。產業之不興。民生之日困。皆召於此矣。不寧唯是。本國幣制。既無統一。外國貨幣。遂乘機侵入。以擴張其經濟上勢力範圍。如墨西哥銀幣之通用於上海揚子江下流一帶。香港銀幣之通用於南方諸省。西班牙銀幣之通用於安慶蕪湖。日本銀幣之通用於福建一部。皆其實例也。此等外幣之成色平色。亦皆區區不一。故我國貨幣。大別之爲內幣外幣。

二種。細別之爲內幣若干種。外幣若干種。不獨甲省與乙省之交易。幾若異國通商。卽一省之中。甲地與乙地之交易。亦有貼水申水諸種名目。不便孰甚。以此狀態。欲求振興產業。利便交通。是猶緣木求魚耳。德儒克納伯 Yamp 謂中國無貨幣。其言雖由克氏貨幣國定說而來。亦足以證政府之漫不整理矣。各省貨幣雖無統一而構成貨幣物。質概以銀爲主。而銀幣之對外價值。Aussenwert 直接受生銀價格支配。生銀漲落。悉操倫敦四大生金銀商家掌中。今日需要生銀最多者。首推我國。故生銀價格恆視我國內所有之外國銀行。賣買銀滙票之多寡而定。我國募集外債時。則銀價恆貴。償還賠款及各種債務時。則銀價恆賤。經濟上所受之壓迫。財政上所蒙之損害。爲稍治國聞者所共知。此我國今日對內對外改革幣制之唯一重要原因也。

願我國改革幣制之議。始自中東戰役以後。當時政治上受外敵之侵凌。變政自強。爲朝野所公認。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胡兆芬於陳請改革政治奏內。論及幣制問題。是其嚆矢。胡氏主鑄金銀銅三幣。以利交易。並由戶部設立中央銀行於北京。支行於各省云云。翌年盛宣懷亦條陳統一幣制及設立交通銀行等。盛氏主鑄金幣以兩爲單位。二氏議論頗促當局注意。惜戊戌政變。斯議遂止。（唯盛氏設立交通銀行之請。於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批准）然比年以來。銀價軼落。有江河日下之勢。內外商業。幾若投機。外人之放資吾華者。亦裹足不前。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九月。美國駐京公使康格 Conger 致書美國國務卿海伊 Hays。列舉我國幣制紊亂情形七條。力道改革之必要曰：「今日中國舍銅幣（一文）外。無統一國幣。幣制之亂。達於極點。鑄造良幣。及統一合理的鑄造組織。是爲最大急務。」云云。自是外人

之注意我國幣制日甚。光緒二十八年以後。與各國改訂通商條約。咸求於約內聲明設立統一幣制等語。如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二款。中國允願設立法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商約第十三款。中國允願設法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唯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同年中日商約第六款。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全歸畫一。即以此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唯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等是也。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因此等商約之義務。乃下詔命慶親王、瞿鴻機等整頓國法。其上諭原文曰：「從來立國之道。端在理財用人。方今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交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著派慶親王、奕劻、瞿鴻機會同戶部認真整頓。將一切應革事宜。悉心經理。即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為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數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暨捐一切公款。均專用此項銀幣。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其應如何安定章程。著即詳晰核議。分別等第。請旨遵行。總之此舉為國家要政。上下交益。該王大臣等惟當力任勞怨。堅定不搖。務令國法整齊。推行盡利。用副朝廷通變宜民之至意。」亡清政治。悉

以苟且敷衍爲唯一手段。其所謂整頓幣制。皆基於外人要求。不得不以此一紙空文以塞責耳。然銀價動搖日劇。而拳匪事件所負莫大賠款。負擔愈重。財政愈困。同年一月十九日政府已先命駐美公使會同駐美墨西哥公使求援於美政府曰。「比年金銀市價變動無常。金銀各本位國之通商貿易。受害實鉅。有何救濟方法。願聞教焉。」時大總統羅斯福允爲援助。一月二十九日商諸元老衆議兩院。三月二日得兩院協贊。設立「國際滙兌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命韓訥 H. H. Hanna 柯嵐 C. A. Conant 精琦 I. W. Tarkenton 爲調查委員。以十萬美金爲調查經費。二氏於是年十月一日提出報告書。即有名之「一九〇三年國際滙兌調查委員會報告書」(Report of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903) 是也。是年又派精琦來華。調查實況。及提出委員會決議於中政府。其詳細內容。吾當紹介之於後。一九〇三年七月故稅務司赫德亦提出改革幣制意見書。其大要曰。「現在中國幣制。混亂已極。比年金銀市價。變動無常。中國對外滙水。亦毫無定軌。其影響商工業及償還外債也甚大。故實行劃一幣制。爲目下最大急務。金單本位原爲最良幣制。唯中國無金。勢難採用。由現狀觀之。則國內使用銀幣銅幣。以或種方法。使金銀間保一定之比值。以防滙水之變動。最爲得策。然實行此種辦法。必先鑄造一律之銀幣銅幣流通全國。方能達所期之目的。而鑄造一律新幣。必由中央政府獨當其衝。新幣之名稱重量。仍以襲用舊來之兩錢分厘爲上策。……鑄幣監督技師及出納官吏等。可聘熟練外人任之。新幣既行通用之後。於適當時期內。禁止使用舊幣及馬蹄銀等。且以生銀鑄國幣者。以新幣給之。新幣與外國金幣之比值。由勅令定之。外人以金幣請換新幣者。按照勅定比值給之。此等金幣。即留爲他日價

還外債。或鑄造金幣之資。」同年上海香港天津三處外人商務總會亦提出意見書於北京外交團。其大意曰：「金銀比價變動無常。吾輩之經商中國者。咸歸徒勞。今日急務。是為速籌救濟方法。本會固知此種改革。有種種困難。然於無可設法中。希望締盟各國。表明同情的援助態度。俾中國勇於進行。可以排除紊亂財政滅亡國家之禍根也。……統一鑄幣問題。為將來採用金本位之第一步。其關係通商各國與中國自身之重大。奚待贅言。倘猶苟且姑息。危險尤甚。吾輩商界深知銀價變動。即一時因此獲利。而終局必受損失。故商界懷不安之念。馴致退縮不前。永無發達希望。是以將來縱能發見完善方法。（譯者按必指本位問題而言）而統一鑄幣。實其根本問題。無可懷疑。此本會所以希望北京各國代表者。力勸中國政府速籌統一辦法也。」

吾今當畧述國際滙兌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大要。唯該報告全文。已由畏友端六君譯載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四號。讀者幸參閱之。該報告書臚列種種理由。證以印度各處成功事實。主張中國亦宜採用金滙兌本位。而舉其所當服膺三大原則曰：一、政府監督銀、白銅、銅三幣之發行額。以不逾其以法貨資格。社會上所需要之分量為限。二、凡納稅及一般貸借。按照公定價格。通用此種貨幣。三、政府於世界金融中心市場。設置滙兌基金。Exchange Fund。以平價 at Par 或近於平價之滙水賣出滙票。更論發行新幣賣出滙票之方法曰：「新幣須始終注意勿踏濫發之弊。以維持其法定價格。至賣出滙票。不必專為政府義務。要視能否維持新幣法定價格。以決其賣出與否。若銀幣供給過多。滙水異常騰貴時。則政府極力賣出金滙票。吸收銀幣以調劑之。故金滙兌基金亦不必過鉅。」又舉金滙兌基金之資源曰：

「鑄造新幣所生之鑄頭出息 *Seigniorage*。二、需要新幣外人所交換之金幣生金。三、必要時以關稅擔保募集金本位國公債。四、在外國賣出滙兌中國銀滙票所收之金幣。五、採掘國內金鑛。以上五種財源皆可充基金之用。」更進論金銀比價問題曰：「本會委員主用一與三十二比價。蓋非律賓各處。多已實行。最適目前狀態。凡採用新幣制國家。務求新幣與實際市場價格相符。從前工錢物價之單位。皆可適用。而一與三十二實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二年十年間。東洋各國所通用銀幣對金之平均比率。又為表示實際市場之比價。若能採用。則工錢物價。無變動之虞。而償還從前債務。亦無不公平之弊。」此該報告書之大要也。一九〇四年精琦來華所提出中國幣制條議。凡十七條。大旨與報告書相同。其特異要點。則「第二條中國政府須聘用列國所同意之外人。辦理新幣制事宜。第三條中國政府任命外人一名為正司泉 *Controller of Currency*。總理實行新幣制事務。及任用屬僚。辦理鑄幣或其他類似事務。第四條正司泉每月須繳貨幣情形詳細報告書一冊。凡關於流通金額貸借滙兌各事項。悉須錄記。中國政府認為適當時。公示各列強代表者。但正司泉及列強代表者有提議忠告之權。 *The right of suggestion and recommendation*。第十七條正司泉及列強代表者得勸告改革財政事宜。 *The Controller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owers to be authorized to recommend economic reforms to the Imperial Government.*」之數條者。為當時朝野攻擊之焦點。精琦又提出條議詮解。及續送條議等。再四說明金滙兌本位之利益。列舉其五利曰：「一、滙水之確定。二、鑄幣出息。三、投資之增加。四、信用之增進。五、租稅金額之確實。」惜因以上數條為輿論所不容。幣制計劃因之一挫。時督撫中威望蓋世之張之洞。首斥精琦之非。其奏文大意

云。財政爲國家命脈。世界各國。不論強弱。苟爲獨立自主之國。決不許外人容喙干涉其財政。然今據精琦條議言之。則中華全國財政。悉委諸所謂正司泉洋員之手。毫不留餘地。因顧慮各國議論。凡造幣事宜。咸準多數賠款國意見而行。賠款國代表可以檢查帳簿。且關於中國整理財政。可以與議。是卽殆以中國爲各國貿易場。其主權屬於何國。悍然不顧。實出情理之外。其害不待臣之瀆陳而後明也。而精琦條議中。臣所最不可解者有一。卽強定新幣爲三十二換金價。以獲鑄頭出息十分之二之巨利。欲藉此以動中國一般之人心。是也。夫三十二換金貨。通行內外全體。則中國以此比率償還各國賠款。誠可。乃精琦所言之三十二換金價。僅通行中國而已。中國在國外賣票購金時。其比價由正司泉臨時決定。據續送條議中所明言。則新幣用於國內。當以三十二換計算。若使用於國外。則按照市價以生銀計算。譬如銀價爲四十換時。則以四十換核計。此法乃使中國商民以四十換比率之一兩金。實際以三十二換價格。納諸政府。而外人則以三十二換銀輸入中國。可當一兩金。以中國銀與外國金交換時。中國銀四十兩僅值外國金一兩。此貪利太酷。立法太橫。民安能遵守哉。若強行之。其結果唯罔中國商民之資財。收之政府。而括政府之利益。傾瀉之外國而已。況金銀市價。四海內外。電信靈通。新聞常爲報道者哉。欲以三十二兩賤價。購買四十兩高價之金。則人民所貯藏之金器。及內外各商民開鑛所得之生金。皆以高價售諸外商。或運出外國。豈能爲政府賤價所得哉。則金貨二分之出息。亦何從而來。張氏再進而論銀本位之利益曰。抑臣更有進者。金鎊市價。日騰貴。人皆悉之。不知中國若自甘爲無志之國。專以償還賠款。或借外債以購買外國機械物料。則金鎊騰貴。誠爲有害。若欲爲自強之國。則講實業興

生產。在內地製造機械。縱令金鎊騰貴。害少利多。豈足爲患哉。蓋金貴銀賤於償還賠款上則有損。於商務上則反多利益。洋商以銀購買中國土貨。以金賣之外國。若金貴銀賤。則出口產物元價輕。元價輕則出口貨必日增。華商以金購買外國貨物。以銀賣之內地。若金貴銀賤。則外國貨物必貴。貴則難獲利。可減外國貨物之入口也。夫抵制入口。鼓勵出口。實富國保民之第一要義。故金貴銀賤。雖於償還賠款。每年多二三百萬。我國商民由出口貨物所獲利益。實二三千萬。其無形之益已多。況出口貨物多。則稅金亦多。將來釐金免除後。由七分二厘之出口稅計算之。每年約增二百餘萬之數。以此填補。必無大差。目前釐金尙未免除。抵填之外。更有餘額。(張之洞奏文係由日文翻譯。或與原文辭句微有出入)。張氏議論爲上下所傾聽。於是張更請於湖北試鑄銀幣。以期遂漸推行全國。其不能成功也自在意中。時駐俄公使胡惟德亦上書條陳改革幣制意見。胡氏主用金本位。並舉反對金本位八理由。一一斥駁之。其駁反對中國經濟程度不足用金者。曰。吾輩固知經濟程度。以用銀銅爲適當。但採用金本位。非欲以金代銀銅爲交易之媒介。欲以使外人信用我國耳。駁反對中國無金者。曰。在實行此種金度之初。所需者金準備而已。募債以求之可也。胡氏更條列鑄造金幣方法六項。一金幣之名稱及重量。二鑄造總量。三停鑄及收回舊幣。四購集生金。五流通新幣。六保障新制信用等。雖所論未盡完善。而主張金本位之功不可沒也。一九〇八年唐紹儀以專使赴美。謝美國以拳匪賠款充作留學費事。歸國後條陳改革幣制意見共五項。一本位。二銀幣之重量。三銀幣之成色。四副幣。五銅幣之處置方法等。唐氏謂改革幣制。以先立銀本位爲第一着。最後必達金本位之目的。又謂中國實行金滙兌本位。有種種困難。銀價變動。

則名目貨幣之銀幣。必隨之高低。其一也。政府鑄造此種銀幣。可獲莫大利益。恐有濫發之弊。其二也。又謂處置銅幣方法。以新幣交換之可也。此後政府亦時有改革幣制法令公布。然主持無人。即此不完全之改革計劃。亦成畫餅而已。宣統三年四月十五日時度支部大臣載澤與四國（美英德法）銀行團訂立幣制借款一千萬。以為改革幣制基金。聘荷蘭人威沙林博士 *Dr. Y. Ykens* 為幣制顧問。並設立幣制委員會。着手改革。適是年國體鼎革。又為中挫。此外如梁任公數年來。屢於國風報庸言報。發表幣制意見。最近任幣制局總裁時。定國幣條例數十條。亦足供參攷者。威沙林博士於一九一二年著「中國泉幣論」 *On Chinese Currency*。一冊。主張暫用金滙兌本位為得策。所說較諸氏猶為詳盡。又魏文炳（我國留美學生）於一九一四年著「中國泉幣問題」一冊。 *The Currency Problem in China*。亦主用金滙兌本位者。二書皆研究幣制者。所必讀也。以上關於我國幣制問題。中外學者政客之意見。因其關係重大。故述之不覺太煩。然是皆重要沿革。不可不知也。吾今當更進而評其是非得失焉。

按我國幣制意見。可分三派。一、銀本位說。二、金滙兌本位說。三、金本位說。是也。在昔閉關時代。貨幣求適於國內交易之利便而已。今日國際金融。關係日深。資本出入。無分疆界。故本位問題。非兼顧海內外趨勢。設立適當制度。不足於世界經濟時代爭優勝也。明甚。本斯義言之。則第一說之不適時宜。何待贅言。然如張之洞所謂金貴銀賤。銀本位國適足以獎勵輸出。抑制輸入云云。是不能不無一言以闢其妄也。張氏之言。吾於印度日本改革幣制時。亦曾聞此類似之意見。其根本誤謬。在知其一不知其二。迷於變態。而忽其常態也。夫銀價賤。則銀幣之對外價值下降。獎勵輸出。抑制輸入。誠如論者所云。然輸出增加。倘供

給不能與需要並進。則價格騰貴。始則僅限於特種貨物（即輸出貨物）繼則漸次波及一般貨物。終呈物價騰貴之現象。而銀幣之對內價值 *Binwert* 亦下降矣。物價騰貴則獎勵輸入。抑輸出與前適得反對結果。銀本位國安能永保此偶然之利益哉。於此更有一疑問焉。則將來欲達金本位之目的。有先行設立銀本位之必要否。吾以為今日欲統一銀幣。非十年不為功。試問我國有此從容不迫之時間。許我改革否。況徵諸各國先例。亦罕有如此辦法。即就德國言之。當德意志帝國統一之前。各聯邦幣制凡六種。如北德及中德諸州所行之達列魯 *Thaler* 銀幣本位制。南德及中德一部所行之古魯登 *Gulden* 本位制。亞爾沙斯羅連二州所行之法郎本位制。漢堡呂伯克所行之呂伯克 *Mark* 本位制。漢堡大商賣所用之銀行貨幣本位制。浦列盟所行之金幣本位制等。其紛亂繁雜。不亞於我國。然帝國統一之後。以普法戰爭所得之賠款。為改革金本位之基金。於過渡時代暫行跛行本位制。吾未聞有先行銀本位制。而後達金本位制也。則我國亦何必虛費時間經費。以行此無關重要之準備方法。吾誠不解論者何所見而云然也。第二說之金滙兌本位制。為多數所主張。吾從學理技術兩方面觀察之。是制之性質上。有種種疑點。是吾所欲就質於世之治經濟學者。第一金滙兌本位之銀幣無實體價值 *Commodity Value* 而授以無限法幣 *Unlimited legal tender* 資格。社會上果能通用否。在文化先進之國。貨幣以職分價值 *Face value* 流通。社會毫無窒碍。而我國政府信用既未鞏固。人民智識亦未發達。從前貨幣成色平色稍有不良。即須貼水。或全不通用。若採用金滙兌本位。則銀幣之名目價值。超過實體價值。人民咸抱不安之念。政府縱有強制通用權力。而社會上實際能以名目價值授受與否。誠一疑問。蓋經濟上事實非法

律所能左右也。第二銀幣不許自由鑄造無伸縮困難之弊。凡貨幣數量欲求適應社會需要無過不及之害。則非自由鑄造不能達此目的。而金滙兌本位之銀幣欲維持法定價值非制限鑄造不可。供給之多寡一任政府之推測其需供調節爲人爲的非自動的。則社會上非受通貨缺乏之苦。即蒙通貨過多之害。不獨經濟界病之。卽制度自身亦不鞏固矣。第三法定比價與實際市價果能一致否。銀價漲落本無常軌。倘法定比價與實際市價相差太遠。非召私鑄之弊。卽啓毀鑄之端。二者皆足以破壞金滙兌本位本來之目的。欲求其中庸蓋亦難矣。非律賓墨西哥之前車可鑒也。第四政府無濫鑄之憂。否鑄造銀幣可獲巨利。能保政府不以此補助其歲入之不足乎。就我國政治上情力言之。往往有此弊害。縱政府非有意濫發。因熟練不足。推測不確。有以致之。則亦足以動搖金滙兌本位之基礎。其失敗可豫見也。斯制有此數難。故金滙兌本位國非有金本位國爲其後盾。未易成功。此今日所以盛行於殖民地也。銀本位之不適時勢也。如彼金滙兌本位之難於實行也。如此則我國欲改革幣制。舍取金本位外。可斷言其無二法也。金本位之利益爲世人所共知。吾今舉反對我國採用金本位二三議論駁之。以擁護吾之主張焉。第一謂我國經濟程度不適用於用金者。此說誠然。我國地廣人衆。文明程度參差不齊。據外國學者所研究。則至今尙有未脫實物交換之狀態者。此等地方欲求適用金幣。勢屬不能。雖然。吾以爲我國幅員之遼濶。文化之參差。欲求統一幣制。適於此者。必不適於彼。利於彼者。必不利於此。要在統籌國家大局。擇其利者行之而已。縱有一二地方不能適用金幣。尙有輔幣之銀白銅各幣。足以資交換之媒介。不憂其不便也。况各通商口岸及商業繁盛之區。已達用金程度者。已占多數。安能因一部地方而妨

碍其進步哉。或謂我國古來用銀。一旦變更用金。則物價昂貴。民生日困。將奈何。此言似是而非。吾當有以辯之。夫物銀變動。基於貨物自身之需。供關係者甚多。而受幣值影響者亦良不少。在文化未開之國。幣質善惡。誠足支配幣值。然幣質善者。幣值恆高。幣質惡者。幣值恆低。幣值與物價為反比例。今改用金。則幣質善。幣質善則幣值高。幣值高則物幣廉。與論者適相反。是所謂不必慮而慮者乎。第二謂中國本無金改用金幣。則何從而得此巨額之金乎。此說誠有力。然就今日世界趨勢言之。金本位為最良制度。而必要條件不在金幣之流通。在金幣之存在而已。最近美儒柯嵐曾發表「新通貨政策與歐戰」(Currency Policy and the European War) 一篇名文。舉今後通貨政策三大原則曰：(一) 國所有之金。不可以金幣形式流通。分散全國。宜集中於中央銀行庫中。以為維持全國信用組織。與防備國際貸借上逆勢之保障資金。(二) 苟為社會慣習所許。則所用通貨以銀行紙幣及輔幣為原則。(三) 維持紙幣及輔幣之完全通用。並豫防其不必要之兌現。宜於適當範圍內。授此等信用貨幣以法幣資格。柯氏議論。足以窺將來列國通貨政策之潮流矣。即徵諸各國既往事實。亦莫不皆然。美儒飛謝(Living Fisher) 曰：「美國除加里福尼亞州外。金幣流通。實際甚少。而金券流通。幾達十億美金。此種金券。係代表美國財政部所保存之金也。」義太利學者烏魯麻司德魯華(Fritz Wimmerkloster) 曰：「義太利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又變為紙幣本位。金幣銀幣之流通極少。」英國統計雜誌(The Statist) 云：「事實上吾輩使用金幣極少。……蓋英蘭通貨。以支條(Cheque) 占其大部分。蘇格蘭愛蘭則銀行紙幣及支條最為通用也。」又云吾輩一入歐洲大陸。最富足。二大國之旅舍。便覺德法旅客。所攜帶通貨。以銀行紙幣為最多。蓋德國近年

漸取吸收金幣政策。故金幣流通額日益減少。法國則社會上流通金幣較諸中央銀行所貯藏爲額甚微也。英儒慶石 I. M. Keynes 有言。今日世界各國以金本位爲普通原則。而流通金幣誠爲例外。真以金幣爲交易主要媒介物者。其唯埃及乎。吾輩由以上各國事實歸納之。則金本位制度爲不可動之原則。而金幣之存在實其唯一必要之條件。金幣之流通則反與今後幣制思潮相背。馳故我國若能採用金本位所需要者。僅數千萬元之金幣可矣。不能求之於國內。則求之於國外亦無不可。但患吾輩無實行之決心。不患金之不爲吾用也。幣制問題爲國家興衰所由係。安能以區區數千萬元之金遂置諸不問哉。彼運動帝制所浪費者。奚止此數。當用而不用。不當用而用。是今後新政府所宜慎也。

幣制問題以本位爲最難解決。十餘年來所以屢唱改革。而終未實行者。悉在此耳。今後新政府之能力如何。幣制問題爲其試金石。此吾輩所以切望其毅然行之也。本位既定。則他如單位問題。收回舊幣。處置外幣等。皆可迎刃而解。吾輩斷言。非採用金本位。則無以應世界潮流所趨。而立於二十世紀經濟界不敗之地位也。(未完)

金融與產業

天 鎮

今世列強羣挾其經濟勢力。謀對外之發展。矧在貧弱不振之國。當經濟競爭之衝。非急超直追。殖產興業。發達國民生計。奚以圖存。吾國人士。戚戚患貧。日以產業救國。奔走相告者。亦既有年。然而言之匪艱。行之惟艱。計自清末迄今。實業投資。爲數不下萬萬。叩其成績。殊無可言。此中原因。大有研究之價值。茲特條舉數端。略如左方。

無完全法規足以監督保障各種企業公司

無良善教育足以啓發國民對於公衆負責之觀念

社會舊習束縛太甚國民新式企業能力尙未發展

政治基礎不固經濟社會因之兀臬

交通梗塞輸運煩雜貨物消售爲之停滯

惡稅橫征生產消費兩受其害

關稅保護政策未能實施坐視外商壓迫內產

金融機關不立幣制紊亂資本效力減損十之八九

凡茲所列。不過舉犖大者。若其詳盡。則猶更僕難數。卽就右列各項中。任取其一。析之至微。亦復分支別派。千頭萬緒。非區區短幅所能罄。本篇扼定標題範圍。發抒所見。其餘各項。容以讓諸政治法律教育財

政諸學者之研究。且確認今後吾國重親天日。政治修明。根本既立。凡百迎刃。右列各項。除金融問題最爲複雜外。其餘諸問題。比較的容易解決也。

經濟學原則。生產合土地勞力資本爲三要件。三者依適當之比例安排配合。乃至百物以應人羣生活之需。惟自群治進化。科學發明。民生日繁。產業組織。愈趨複雜。規模日益宏偉。於是資本勞力。在生產上。尤莫與京降及近世。任舉一業。非有巨大之資本。無從著手。以故言產業者。率皆視資本爲先決問題。吾國奄有四百萬方哩之輿圖。佔全世界五分之一之面積。方之列強。殊無遜色。試就左表觀之。

國別	本國	全領土(母國與殖民地合計)
英	一一一六三三、	一一八〇八九九四、
俄	一八六七三七、	八七六四五八六、
法	二〇七〇五四、	四七四五五九七、
美	二九七三八九〇、	三五七四六五八、
德	二〇八七八〇、	一一三六六〇〇、
日本	一四八七五六、	二六〇七二八、
中國	四二七七一七〇、	四二七七一七〇、

即今世列強領土面積。除殖民地外。皆不滿三百萬方哩。而中國營有四百萬餘方哩之多。其廣大爲何如。又況土質肥沃。氣候適中。物產饒富。凡生產上需要之天然資料。一一自足。無待他求。故就土地言之。

吾國誠得天然優勝。若言勞力。則吾國人口。雖無正確統計。通常所稱約為四億三千萬人。萬國統計會規定自十五歲至六十歲為勞動年齡。日英德法澳意等國。平均勞動年齡者約為百分之五八。依此比例計算。中國勞動年齡者可得二萬四千九百四十萬人。 $(即 430000000 \times \frac{58}{100})$ 男女各半。得男女勞動年齡者各一萬二千四百七十萬人。據某學者言。男女之勞動力為一與二之比例。 $(即 二女當一男)$ 吾國向有纏足惡習。妨害女子活動。以故實際吾國女子勞動力。不能與他國相提并論。今假定吾國男女勞動力之比例為二與四。則女子勞動年齡者總數。其力約當男子勞動年齡者三千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人。 $(即 124700000 \times \frac{1}{2})$ 加男子勞動年齡者之數。共得全國總勞動年齡者一億五千五百八十七萬五千人。如此巨大勢力。詎不可稱冠絕全世。且吾國從事勞動之人。率皆性耐堅苦。其生活程度之低。與其工價之廉。皆為他國所罕見。由是觀之。生產之要件。三吾已備。其二今所缺者。獨資本耳。是故。苟欲有事於產業。不能不先悉心研究吾國資本之所由缺乏。與夫各國資本之所由豐富者。安在然後下手之方。乃可得而言也。

然欲研究資本缺乏之原因。則資本果為何物。其作用若何。又不能不略加詮釋。東西學者。對於此種問題。為說萬千。一一徵引。殊非本論範圍。茲依通說。簡辭言之。曰。資本為人類之生產物。即人類於其生產中。消費其一部。以供生活更貯蓄其贏餘之部。以充將來生產之需。是貯蓄者。稱曰資本。 $(一)$ 更分析之。得要點如左。

資本者人類之生產物也。故非先有生產其事。即無資本。

資本者贏餘之一部也。卽有生產其事。但生產之結果。除供消費外。更無贏餘。則亦無資本。

資本者由貯蓄贏餘而成者也。卽有贏餘而不貯蓄之。仍無資本。

資本者供將來生產之用者也。卽貯蓄之而不向將來生產上運用之。仍無資本。

觀此。則資本之根源卽在生產。苟無生產。安所得贏餘貯之用之。以作資本。然吾前文已言之。近代產業。非有巨大資本。無由舉辦。資本與生產。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循環無端。莫可究詰。吾人欲解決此問題。應將以何者爲下手之方耶。此種疑問。乃在漠視人類經濟發達歷史。而誤認古代生產與近代生產同其性質。蓋就學理上觀之。資本誠爲生產之結果。而就今日社會實際觀之。無論何國。舉凡所謂產業發達與否。資本缺乏與否。諸問題。皆爲比較的。非絕對的。果爲絕對的。則其國已不國。其民非盡填溝壑以死。卽十九淪爲奴隸馬牛矣。是故吾人今日之研究。乃在確認國中尙有少量之資本。以後施之。換言之。卽吾人今日所研究者。爲效力問題。非數量問題。蓋以此少量資本。果用之得宜。裨得發揮其效力。至於充分盡量。其造福產業。當不爲小。惟資本之量。既少。而又令其投閒置散。無道以自致於生產之途。卽或偶一入生產界矣。又強半爲彼無學識經驗之輩。顛倒錯亂。而不克以自著其效。合此兩因。乃得一資本缺乏結果。夫吾誠不敢斷言今日吾國之資本缺乏。卽盡屬諸此類。惟吾國運用資本之方法。不完不善。資本效力。減損十之八九。則爲吾敢確信不疑者矣。

然則必有物焉。居資本與生產之間。爲之媒介。裨得兩相投合。兩相吸引。生產對於資本。極吞吐自如之致。資本對於生產。盡周轉圓活之妙。斯物爲何。則金融機關是矣。金融機關之重要者有二。其一。爲銀行。

文一爲股分交易所。自二者發達之歷史與其營業之性質觀之。固各有特殊之點。而自其爲證券之交易。與夫關係於產業金融之密切觀之。則二者之作用實同。銀行以存款放款媒介資本於生產界。股分交易所以買賣證券周轉資本於各方面。而要歸於調和資本之需給圓滑。其活動因以增長其效力。請分言之。

凡力以散而減其量。聚之則其量增。此理淺顯易明。夫人知之。銀行與股分交易所能吸收各方面奇零瑣碎之資本。匯爲一團以出之。故其力強。此以收零作整。增長資本之效力者一也。

有資本於此。其值千金。欲同時悉數以貸諸一人。借主人數雖多。各人所需之量。均較千金爲少。若合計又適相符。貸至於此。本可拆爲數零股。然零貸不如整貸之安全。且利殖較低。手續亦較煩。苟非萬分情急。勢必稍俟時日。另覓相當之借主。而在此遷延時期內。資本之効力全失。可知矣。惟銀行與股分交易所能容受巨額之資本。分應於各小借主。此又以化整爲零。增長資本之効力者二也。

凡物之効用。因時地而不同。舟以行水。登陸則成廢物。盲日本爲棄材。古乃用以審樂。一國之內。有資本者。不必能用。而能用之者。又常苦於無。有得銀行與股分交易所居。介紹然後。資本有其用武之地。此以位置資本於適當之方面。而增長其効力者三也。

凡人置身都會或交通便利之區。常能以一身而兼衆多方面之活動。舉辦種種之事業。若在村鄙。則不能也。銀行與股分交易所恰如資本之都會。若交際場有此兩種機關。然後資本得同時既供

甲方之利用復助乙方之周轉。此以圖滑資本之運用於多種多方而增長其效力者四也。資本假助於貯蓄前已言之矣。惟就個人的標準觀之貯蓄實與消費延期同一義。解申言之即將現時應享之購買貨物權延至將來然後實行也。設較量將來實行此權反不如現時行之享樂猶大則貯蓄之事無望而資本之效力坐是消滅矣。惟銀行與股分交易所非但與貯蓄者以現時之便宜并增進其將來莫大之利益以故貯蓄者日多而資本日富此以獎勵貯蓄防止資本之消耗因以增長其效力者五也。

凡此五端特舉其大者言之。銀行與股分交易所能備此五種功用者道在運用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為物非但裨益生產家。實近代放資家所公認為放資目的物之最良者。除有價證券外放資目的物以土地家物古玩等類為普通。試比較此類物與有價證券之優劣如左。

土地家物古玩等物比較的有限制。吾人之資財日增無已。若悉向此等物投之將使其價格騰貴。有價證券則否。

關於土地家屋古玩等類之購置保管及鑑別品質評定價格。須具有相當之知識。且所費手續亦較煩瑣。有價證券則否。

土地家屋古玩等類轉移變賣殊屬不易。有價證券則否。

以故近世各國資本家爭向有價證券投之。單言放資其意即指有價證券投資而言。吾國現象恰成反對。吾鄉經濟社會有一熟語曰「置業」。所謂業者即土地家屋也。凡積有微資者群趨於置業之一途。土

地家屋。遂逐日騰貴而無已。彼等腦筋。直不知世間有所謂有價券證之一物。此中雖尙有其他種種原因。然要以流通證券之機關缺乏之爲最著者矣。

復次言資本效力之關係於貨幣者。貨幣爲價格之尺度。貨幣制度紊亂。則物價漲落無常。債權債務者。均時懷莫測之恐懼。苟欲免此計。惟有減省貸借關係之一法。貸借關係既減。則貨幣之運用停滯而效力不顯矣。此理至曠。茲但舉其大要。餘俟討論幣制問題時詳之。

由斯以談。近代產業之所由發達。全賴資本之豐富。而資本之所由豐富。全賴金融制度之完善。然則吾國產業不振之原因。可無待繁言而解矣。試先就金融機關現狀觀之。吾國現存之金融機關略分兩種。即舊有之錢莊與新式組織之銀行是也。分別列表如左。（票莊銀爐等現皆逐日式微。在金融上無關重要。故從省略）

全國錢莊數及其資本畧表

所在地	莊數	每莊資本總額	調查年次
上海	六五	自六萬兩至十萬兩	民國四年
天津	二五	自一萬兩至二萬兩	民國三年
漢口	六四	自二千兩至一萬兩	同上
廣東	八六	自一萬兩至五萬兩	同上
合計	二四〇	不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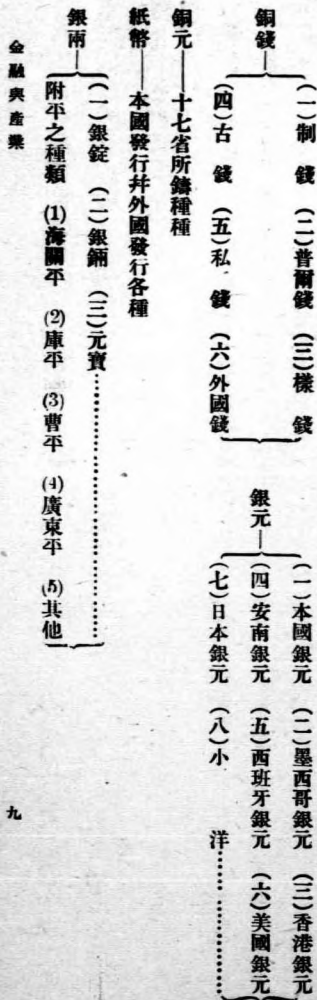
全國銀行數及其資本略表

合 計	特 種 銀 行						普 通 銀 行					行 別
	鹽業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勸業銀行	各省官銀行	殖邊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華實業銀行	信成銀行	四明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三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 明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 明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 四 年	同 三 年	民 國 三 年	不 明	民 國 三 年	同 三 二 年	光 緒 三 一 年	民 國 二 年	同 三 二 年	同 三 三 年	同 三 三 年	光 緒 二 四 年
												設 立 年 次

附註(一)各省銀行中但知江蘇銀行資本額一百萬元其餘未詳 (二)勸業銀行尚未開業

據右兩表。吾全國金融機關資本總額。既無確實調查。始不具論。第就機關數目觀之。合計錢莊銀行共僅得二七三。比諸日本全國銀行總數二〇七三。明治四十三年現在。美國全國銀行總數一三〇〇〇。就中國立銀行四五〇〇。州立銀行并信託會社四五〇〇。私立銀行四〇〇〇。何其少耶。彼我相形。詎不愧死。更有言之痛心者。吾國通商大埠。無不有外國銀行。彼等挾其雄厚之資本。偉大之勢力。左右吾之金融。吾全國之資金十九為彼等吸收。以去而吾錢莊銀行些少之資本。又十九從仰彼等鼻息。而來質而言之。謂彼等為吾錢莊銀行。作本店吾錢莊銀行助役等。以吸取吾膏血。實非苛論。設彼等一日赫然震怒。或偶爾作戲。不與吾以涓滴之融。通則吾二七三之錢莊銀行。即同時倒閉。吾全國之產業。同時消滅。吾四億三千萬之人民。同時餓死。噓可畏矣。

更就幣制觀之。則糾紛錯雜。尤難名狀。吾將另篇論究之。茲略舉現時流通之種類如左。亦足徵陸離光怪無奇不有也。



噫。以今日吾國金融機關之缺乏如彼。幣制之紊亂復如此。無論僅存之資本實已無多。就令舉東西列強之富財。同時悉數以輸入於吾國。吾敢信其不轉瞬間。仍滔滔奔放以去。於吾產業上絲毫不能有所裨益。然則言振興產業者。其亦知所先後矣。

(1)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34.

"His whole stock, therefore, is distinguished into two parts. That part which, he expects, is to afford him this revenue, is called his Capital.

The other is that which supplies his immediate consumption;"—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ition Curran, 1904, Vol. II, p. 261.

(11)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36.

(12) Stock exchange.

(四) "From the individual standpoint, saving means the postponement of consumption. When a man saves five Dollars out of his week's income, he is postponing to a future time the exercise of his right to receive goods to that amount from his fellowbeings;"—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63.

(五) 國貨會議之報告書 1 頁

(六)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222.

評論

共和

一涵

數年以來。似聞人有恆言曰。共和不適。共和不適。夫欲辨共和之是否適宜於吾國。必先嚴辨共和之果爲何制。共和一語。近人多與平民政治之 Democracy 同詮。實則二者固自有辨。以行平民政治者不必國皆共和國號。共和亦不必盡行平民政治。美儒曼狄生辨此甚詳。其言曰。『共和與民政之別有二。一共和國之統治權常託諸少數被選之公民。二共和之制較諸民政可兼容多數人民而推行於泱泱大國。平民政治。議制布政皆人民親身任之。共和政治。議制布政則委託代表行之。』(一) 惟曼氏所言顯爲純粹平民政治。(二) 格芮更分平民政體爲二。謂一以平民資格直接明定國家意思者。曰純粹平民政治。以少數被選之代表資格明定國家意思者。曰代表平民政治。(三) (四) 然則共和與民政固有辨。而由曼格二氏之言以推則皆爲代表制者。可無疑也。近世政治之精神不在人人得以直接議制執政。在多數者享有選舉權得以間接行之耳。故代表制之日行而有效實爲近世共和民政所以成功之真因。以人數計百人而舉一人。以議制執政。固爲代表。千人而舉一人。萬人而舉一人。卽十萬人而舉一人。亦不失爲代表焉。以地域計一鄉而舉數人。以議制執政。固爲代表。一鎮而舉數人。一邑而舉數人。卽一

省而舉數人。亦不失爲代表焉。此代表制之所以無限於大國小國人衆人寡之理由也。

今謂吾華爲廣土衆民之國。不適共和。即無異謂廣土衆民之國。不適於代表制度。代表制度。卽爲疆土寥瀾。人民衆多。不得躬行執政議制者。乃發明此斟酌盡善之法。國無間君主共和。地無間廣輪叢爾。莫不運用此制。以利推行。故國家苟不能直行平民政治。自靡不惟代表制度是從。君主貴族國之代表。制與共和國之代表。制限度。或有不同性質。則無少異。易詞言之。代表選舉總由庶民特選舉範圍有普通限制之別而已。今謂共和不適者。將以爲普通選舉不適。抑以爲限制選舉不適歟。蓋泰爾曰：「純粹民政選舉執政者之權。直接公諸全國。但選舉普及之例爲各國政制所無。卽以一部分享有選舉權者盡行執政。亦爲近世各國所未經見。故民政之行。惟在國家加選民以相當之限制。及使選民與政府之關係常存不滅而已。此皆限度之差也。」^(五)然則多數政治。純爲相對之辭。從無一國已入於絕對多數之域者。則限制選舉。固今世惟一之政例也。限制選舉。卽高其程度。少限其資格。然終爲限度之問題。絕不因此而變易其性質。吾國人材。任如何缺乏。政識任如何簡單。至一概抹煞。謂無一部分優秀分子。堪任國民委託。而行其代表之制者。將誰欺乎。無論國體爲何。苟並此一部分優秀分子。而亦選擇無從。則國家基礎。已先不立。非借材異域。卽返乎洪荒。共和固不能行。卽專制亦必需一部分奔走奉命之臣。供其驅使。今既並此一部分之人而無之。則專制亦終不可行矣。

又聞人之恆言曰。共和國。易釀兵爭元首之禍。夫以兵爭元首之罪。蔽獄共和。驟聞之似覺動聽。殊不知共和者。國家之制度。爭元首者。出於桀鶩者之野心。以執行此制者之不善。而移罪於共和本身。李代

桃僵詎爲平情之論。且共和本義平蕩無偏調劑萬殊感通衆意苟有一力首出獨占其權且挾之以排壓他人誅鋤異己則共和之義先已戕除根本託迹盜名流於假僞爲共和流毒所之苟一力獨尊則釀成黑暗專制之惡劇苟羣力頡頏則釀作兵爭元首之慘行故此二象常見於苛壘達肆行之頃不常見於伯里璽易位之秋鐵案如山詎庸抹煞今欲俾國家免於危害惟有蕩滌僞共和之餘毒發揚眞共和之精神而已此外更無他術也近世國體惟分君主共和二種如謂共和易釀兵爭必曰君主國體則否此固無庸旁徵博引凡稍涉躡吾國曆史者必能自言其詳自湯武以來迄於清其間除討伐外夷少興兵戎而外其餘之窮兵黷武者何一非爭權奪位之事故中國一部二十四史卽謂爲盜國竊位之歷史殆亦非過窮其流毒致令國家觀念雲散烟消兵端相尋在其位不在其政故易君雖曆二十四朝而政治則仍如一轍國爲私產某業所就與仲執多之詞公然宣之於口忝不爲怪嗚呼此卽吾國自湯武以來曆代皇帝之政績之效果之大義微言也人材缺乏政識簡單卽食此曆代皇帝之報以至於此因病施藥易以共和殆爲理勢之無可逃避者對於共和而懷疑者是自擾其神非眞能知共和之制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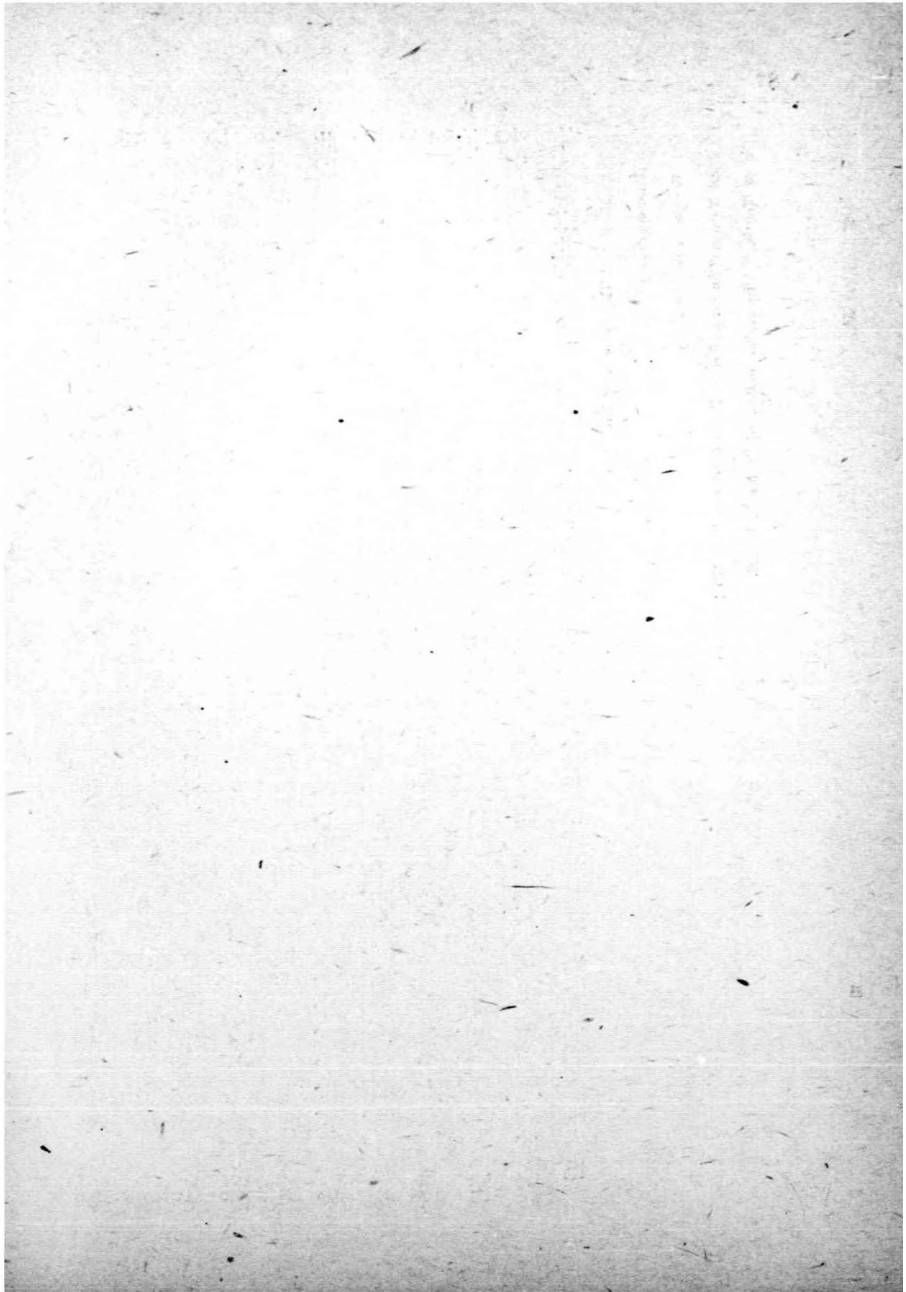
(I) 見 Madison, "The Federalist," No. 14.

(II) Pure democracy.

(III)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E) 見 Yarnes, "Intro 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 176.

(H) 見 Veitell,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 206.



事實。惟問此物屬階。果在何所。平情定論。謂程度低下爲食數千年專制流毒之報。無問何人。不能否認。夫揚湯止沸。不如去薪。抱薪救火。智者不取。今欲救程度低下之弊。舍力行平民政治。更有何法。若曰政治自政治。程度自程度。必待爾程度已足。吾之專制方可取消。民政方可施用。然則國家職務。其將置人民於度外。聽其自進自退乎。抑將培養薰陶。令其蒸蒸日上。循軌前趨乎。改進程度之法。其將以專制爲本。絕其經驗之途爲善乎。抑以民政爲本。令其自行試驗爲善乎。欲明前問。必先明國家之職務。欲明後問。必先論專制民政之孰優。夫國家者何。自由人民以協意結爲政治團體。藉分功通力鼓舞。羣倫使充其本然之能。收所欲斬之果。及以自智自力謀充各得其所之境者也。國家非人生之歸宿。乃人生所憑藉。由之以求歸宿之途者。故第一要務。即在多備機宜。促人民之自醒自覺。啓其興趣。增其智識。者方爲得之。然則高其文化。展其天才。乃國家對於人民終極之嚮嚮。政治運施。離去改進人民程度。則渺無意味。此論政者之正鵠也。正鵠既定。則所由赴鵠之途。乃最有研究之價值。夫人民對於政治而形其非常注意者。必政治之機括。息與人民之意見相關。政府當局之進退。國民得間接以操其柄。而國民總意發表。必能影響於政府行爲。此其大經也。能具此靈通之機者。自必以平民政治爲最格。芮曰：「涂格維爾之研究美洲平民政治也。謂美民之關心公共事務。及具有高卓政識與誠實之愛國心者。皆爲平民政治所感發而興起。故推言此制功能實爲訓育公民之學校。」(一) 穆勒氏謂平民政治之功效。足以移性陶情。啓淪庶民之靈智。哈蒲浩曰：「政府之責。課自國民。庶政之行。公諸輿論。而後相衡相盪。相真相望。而大政治家可出。」(二) 平民政治。即使國民課政府之責。以輿論作庶政之基者也。然則圖政治

之進程。增國民之政識。舍民政而外。其道奚由。

專制政治。孺稚萬民。助長其依賴之性。平民政治。尊重人格。長養其自立之風。故專制下之民。皆虛齷齪。有若傀儡碌碌因人。自立則碎。一入平民政治之下。則鼓舞奮發。自啓本能。銳鈍偏全。兼修並發。嶄然樹其自重自愛之風氣。質乃於焉不變。穆勒曰：「人從平地而起。覺其行善去惡之權操之於己。不視執政者感情意向以爲成功與否之衡。則其人之氣質將大變化。而所以鞏固其自助自賴之念者。至無涯量反之置。其人於國家組織之外。一切政事。不使聞知。則民氣凋喪。不能振作矣。故人覺自由足以強其人格。而得其強之之高度。亦唯在己爲公民。或將爲公民。所擁特權不居人後時耳。又不僅感情然也。尤要者。彼於一定時期。可以出參國務。其所得人格之實地練習。爲益宏多……實而言之。如公務之加於其身者。甚大。不啻取其人而教育之也。」(三)然則民政之功效。可以觀矣。且論者多謂喚起人民之政治趣味。其功多在於議會。英倫以內閣總理之進退。操其權於下院多數黨。故每當閣員搖動。總理更替之時。奔走演說。議論沸騰。新聞鼓吹。輿論不著。以一總理之進退。其影響幾至於家喻戶悉。豈英倫民性嗜政之情。運政之力。獨邁寰宇哉。特政潮湧盪。輿論爲風。煦育亭毒。俾克臻此。人人樂於論政。故經驗之磨濯益深。經驗既深。故政才之啓迪益廣。此英倫議會所以有「與其謂爲立法母寧謂爲誨政」之頌也。

(四)吾人引此。非以過誇民政之功。特以欲救程度低下之病。惟民政爲最效耳。病虛弱者。利培補不利。攻剋果見吾國大患。確在程度不足。正應藥之以共和。補之以民政。不然者。舉爲戕賊而已矣。

參考書目

- (一) 貝文斯著 孫科譯 英國政治制度
- (二) 貝文斯著 孫科譯 英國政治制度
- (三) 貝文斯著 孫科譯 英國政治制度
- (四) 貝文斯著 孫科譯 英國政治制度

愛國心

勞勉

「世傳世界創造之始也。西班牙人請於 *Sancho* (神) 曰。我主乎。其與我天候和暢乎。神諾之。再請曰。我主乎。其與我山水清華乎。神諾之。三請曰。我主乎。其與我果實豐饒乎。神諾之。四請曰。我主乎。其與我士女明媚乎。神諾之。繼請曰。我主乎。其與我善政乎。神拒之曰。此而亦與汝者。汝西班牙不將爲極樂土乎。」(一) 吾誦此言。知神之所以不與西班牙以善政者。蓋以爲政在人而不可邀之。天幸者也。奈西班牙人不悟。稅政續出。萎靡不可復振。嗟乎。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言念及此。吾不暇爲西班牙悲而轉爲吾國悲矣。夫言氣候乎。而吾國居溫帶也。言土地乎。吾土實沃壤也。言幅員之大。人口之多乎。吾國又幾爲列強之冠也。而國勢乃西班牙之不若。此豈有他故哉。是亦民不知所以愛國之道耳。苟知其道。而亦肯以大好山河。拱手而讓於他族者。有是理乎。世之言愛國心者多矣。然未有如占士白萊氏 (James Bryce) 之言之深切著明也。其言曰。〔第一〕智識之最適其國者。不可缺也。〔第二〕國家利益須置乎各等利益之上。故夫政黨利益。階級利益。地方利益。個人利益。皆其次焉。〔第三〕有可以圖國家之利益者。鞠躬盡瘁。雖死不辭。〔四〕凡此三者。乃言愛國心之本質。苟我國人深長味之。而終或有所悟。則真述者之幸也。今申請其說而分論之。

(一) 吾國自反正以來。五年於茲矣。募集騎兵。而一校不增設。寧收買議士。而獎學無所聞。民德既衰。而政治復溷濁爲此。蚩蚩之民。既無所措手足。何知愛國。更何知求學以饜國民乎。嘗聞明治維新之初。

也。詔萬民以廣求智識於天下。至於今。僅五十年歷史。三島之間。濟濟多士。其顧問教習技師之輸入吾國者。當以百計。勸學之効也。今次戰爭。德國腹背受敵。然戰必勝。攻必取。科學之力也。德人特萊持載 (Treichler) 有言曰。『國家之所以保持智識的勢力者。端賴物質之研究而已。此而怠焉。則國未有不衰滅者。』(iii) 吾國當局。寧卑禮厚幣以聘洋員。而置育英事業弗顧。則所謂愛國心者。將何以解釋乎。然而吾國。民國也。民國之基礎存於國民之自覺心。故上行下效之說。乃專制國民之言。而國民所羞道者也。政府不獎學乎。政府無禁吾人求學之權利也。新學之有益於國。非徒當局所獨知。亦吾民所當知也。彼知而不興。我知而不求。無正犯從犯之別也。蓋國民護國之責。不以政府人民而分。重輕而只有直接間接之異。此不察焉。舍己不問。而徒曰政府之咎。是專制國民之腦筋未除。而毫無民國國民之資格者也。吾人於此。既知廣求智識一事為愛國心本質之一焉。則修學不可緩也。

(ii) 英人師白呂樂 (Spurrill) 論愛國心為直覺之本能。世之論者。又謂利己心為人之天性。二說似冰炭不容。詎知己之一字。苟廣義釋之。則愛國與利己。實異辭同義。無或異焉。英人格林 (Green) 曰。『人生之理想何哉。是在乎統一。吾人之欲求。而實現。完全自我之理想。於此而得。終極之滿足而已。然而個人與社會有有機的關係存乎。其間故其所實現之理想。即社會之幸福。即一般共通之善焉。』(iv) 由是視之。此所謂我者。即社會我之謂。我之存在。必從社會上觀察。然後存在之真義。乃得而完要而言之。國家社會者。大我也。個人者。小我也。大我小我。有有機的關係。故獨有機體焉。部分之發達。其裨於全體與否。固不一定。然全體之發達。部分必與有利焉。此生理學上所證明者也。是故人人徒利小我。則大我

必危。然理無大我危而小我獨安者。幹枯葉落。事所固然。惟人人知利大我。則小我必共受其益。其理不證而自明。但此等利害。就個人言之。則易知而確見。就政黨言之。則爲吾國新有現象。我國民所矚目視之者。今請就而論焉。政黨之爲物。其對於黨員也。則爲大我。其對於國家也。則爲小我。故惟政黨之利益與國家同一致者。然後政黨之利益乃確。然後黨員之利益乃存。此固大我小我之有機的關係使然。而毫無疑義者也。吾國黨員。往往固執黨見。罔念國家。尙詡詡然以志士自命者。則昧於大我小我之關係故也。胡邦 (Woodhull) 不言乎。「無學與自由反對之名辭。也能改革政府之弊。井然而行。普通選舉者。此唯有政治的修養之國民之事。」(五) 吾國民智未開。而身爲黨員者。此尙未解政黨之眞意。此吾人所爲吾國政黨悲也。是知對於國家社會個人。而知所先後。實爲愛國心本質之一也。明矣。

(三) 特萊持戟曰「人欲實現其愛國理想者。不可不犧牲其全自我」(六) 布倫持利 (Blanchin) 曰「其在義勇之民。棄妻子。捐身命。爭先恐後。以赴國家之急者。蓋以國家之安寧爲重。而一己之安寧爲輕也。」(七) 嘗聞人爲政治的動物。(Man is by nature a political animal) 故人生而有傾向政治之心。且

以其生活組織複雜之故。復生政治存在之要求。是故國家存立之理。從客觀的觀察。則爲「強制組織維持之辨護」(八) 從主觀的觀察。則爲吾人此傾。向此要求之成果。故急公好義之心。實人類之本性。是以「儘有賣國之子。事秘世不得聞。徒以悔不可支。至激而出於自白。是觀夫不愛國者。懺悔之。苦益見愛國心之爲良。知良能沛然莫之能禦矣」(九) 故人之欲保其身者。必先保其國。至身與國不並立之日。則殺身爲國義所不辭何者。當今之世。既認國家主義爲無上之道德。則吾人無上之命令。其終極

當在於爲國犧牲。放世有遇救國保種之事。赴湯蹈火而不辭者。實天性促之使然。而從乎先天的道德法則而行動者也。吾民不自省。假公濟私。自禍其國。而身卒不免焉。此真所謂國民心理之反常。而不可與共國家生活者也。吾人於此。益知義勇奉公一事。復爲愛國心本質之一焉。要之治國之手段。固百變而不一。然愛國之心。當不出此三者之外。我國民其盍察茲。

(1) Toulie 氏著之歐洲各國民之心性日課上卷第三〇二頁

(11) Yett II,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 311.

(12) H. W. G. Davis'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 Treitschke P. 158.

(13) 桑本博士哲學概論第三二五頁

(14) Woodbur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Problems. chap. xiv.

(15) H. W. G. Davis,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 Treitschke. P. 158.

(16) Puntschli,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P. 260.

(17) 小野塚博士政治學大綱下卷第七頁

(18) 甲寅第一卷第六號第五頁秋桐氏引 Spurrell 之言

通訊

統一機關

(致民衆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自帝制實行後。北京政府。在法律上已喪失民國政府之資格。西南倡議各省。又以事勢所牽。尙未有統一機關之組織。四越月來。國家已陷入無政府之狀態。險象環生。殆爲有目者所共見。竊維此次舉義。既以護國爲宗旨。則是改造政府而非改造國家。政府之生。由於憲法。憲法之造。由於國家。改造政府之事。必以國家意思行其斟酌裁判之權。故今日急務。似首在立一發表國家意思之團體。以主張一切根本計畫。不然而兩兩相持。無論調和之事。萬不能行。且組織政府果屬何人。國人懷疑萬邦觀望。疑團莫釋。殊非國家之幸。今日人人所願聞者。豈非政府組織宜以何人爲中樞。國家大法宜以何者爲標準。爭執萬端。宜折衝之。以何機關解決之。以何法律乎。然試問具有裁判此等問題之資格者。何在。設有人於此。以異軍蒼頭特起。奪此權而私之。則此後設施。其所以異於袁氏者幾何。設又有一黨特出。收此權而把持之。則利害衝突。情感互差。其所釀不平不安之象。又將奚若。余愚竊以爲今日最宜速決者。惟此。其最難速決者。亦惟此也。頃者海上有恢復國會之議。洵爲當務之急。揆厥法理事實。是否皆合。抑

通訊

統一機關

(致民權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自帝制實行後。北京政府。在法律上已喪失民國政府之資格。西南倡義各省。又以事勢所牽。尙未有統一機關之組織。四越月來。國家已陷入無政府之狀態。險象環生。殆爲有目者所共見。竊維此次舉義。既以護國爲宗旨。則是改造政府。而非改造國家。政府之生。由於憲法。憲法之造。由於國家。改造政府之事。必以國家意思行。其斟酌裁判之權。故今日急務。似首在立一發表國家意思之團體。以主張一切根本計畫。不然而兩兩相持。無論調和之事。萬不能行。且組織政府。果屬何人。國人懷疑萬邦。觀望疑團。莫釋。殊非國家之幸。今日人人所願聞者。豈非政府組織。宜以何人爲中樞。國家大法。宜以何者爲標準。爭執萬端。宜折衝之。以何機關解決之。以何法律乎。然試問。具有裁決此等問題之資格者。何在。設有人於此。以異軍蒼頭。特起奮此權而私之。則此後設施。其所以異於袁氏者。幾何。設又有一黨特出。收此權而把持之。則利害衝突。情感互差。其所釀。不平安之象。又將奚若。余慮竊以爲今日最宜速決者。惟此。其最難速決者。亦惟此也。頃者海上。有恢復國會之議。洵爲當務之急。揆厥法理事實。是否皆合。抑

舍此而外。是否別有他法。足以補救。皆非余所敢言。今所欲言者。即當茲政越恆軌之秋。各方感情。未能融洽於無間。非調劑其利害相殊之點。俾得以差足自安。則潰決之禍。恐終難免。然欲行此道。必假手於統一機關。故此統一機關之組織。乃最有討論之價值。效法國之國民會議。歟。抑仿美國之費拉德費亞會議。歟。非余所敢擅斷。惟無論何從。必先遵一定之條件。始克奏績。條件維何。敢略陳之。(一)政府之如何組織。乃憲法上根本問題。有解決此根本問題之權者。自必屬於宣明國家意思之最高機關。故今日欲建一機關。折衝萬難。融和百感。則此機關必為國家主權所寄。人民總意所歸者。始克語此。若普通之立法部。其權限終不能解決此等問題也。(二)組織此機關之人員。當集合國內所有新舊異同種族階級流派之不一。齊兼容而並包之。俾互相調融。各如其願望而止。故其人之品位。宜遠立於人為之黨派勢力。而外會議之頃。不隨黨派之主張。為轉逐。人人得以保其自由獨立之意志。不受局外各黨之操縱。亦不與局外各黨相衝突。有所討論。悉本自主。獨到之精神。為之不作一黨一派之傀儡。若普通立法部。純以黨派組成者。似未能自由發議。獨往獨來如此也。(三)組織此機關人員之資格。必有異於平常。其人之思想。必確足代表一部分人民之心理。其聲望。必確足起一部分人民之信仰。而其學術經驗。又必能出類拔萃。為一羣之中樞。則其所擬之制。始能受社會之尊崇。若平庸之徒。挾政黨勢力而起。身者。又似未足語此也。(四)此機關之存在。為期宜暫而不宜久。若此次倉卒組織。不能按法選舉。則其職分。宜為委員。而不宜為代表。何則。存立久。則畏首畏尾。而沽名釣譽之心。生。職為委員。則最終之承認與否。仍司其權於國民。故討論之時。其精詳審慎。必較立法部為尤勝。蒲徠士數。美國憲法會議之利益。嘗反復稱

道之卽此理也。見平民政治上卷第三十七頁此上所陳均組織今日統一機關之重要條件。其原理本應如此。至其方法如何。則待海內英豪之公決。末學後進焉敢別有所主張。余所欲言者止此。是否有當。惟足下裁之。象山白四月二十日

開明專制

(致民粹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開明專制之毒。中於吾國思想界者最深。卽某氏失敗而後。迷信此物適合吾華國情者。恐尙不乏其人。不爲之殫力痛勦。貽禍將無時已。愚不敏。敢盡貢所懷。惟足下察之。夫欲開明專制。是否實有其物。當先定專制之界說。德爾滿謂政府而總攬一切權力者。爲專制政府。黎白申之曰。『凡權力集而不分。大而無限者。無論見攬於一人。抑或共操於多數。皆謂之專制主義。』又曰。『專制者。獨以權力操縱政治社會之謂也。』以上俱見黎白所著政治道德學中然則專制本質爲集合無限之權力而成。民政之本在衡專制之本在獨。惟其衡也。故相劑相調而酌乎中。惟其獨也。故相排相擠而定於一。專制爲物最忌有他力與之平衡。而其運施亦最忌有他物爲之掣肘。故參與之機關及限制之法律。皆絕對不能相容。所挾以雷厲風行者。惟意旨一物法與意。違法卽無效。故在專制政體之下。不惟不責人從法。從法者反往往得罪。夫至守法而得罪。斯其國尙得有立憲之望。左右且不能守法。至其自身。又焉有遵守法律之理。法律不存。奚有政府。政府不立。遑論開明。黎白嘗謂專制爲無政府。誠哉。其然也。然則專制而果開明。則專制之本

根不立。開明而果專制，則開明之義蘊何詮？正名定界，則開明專制連續爲名實爲不詞也。已。

專制本質既爲權力，離外權力專制不存。權力者絕對之事故，專制爲物亦不能與他事並行。夫所謂開明，設離去法律限制及機關平權以爲言，則渺無義蘊。然斯二物者，皆專制之仇。專制而少顧及開明，則專制不能制於何有。二者既互相仇敵，絕不相容。若舍其一而保守其一，必惟專制是趨，斷未有歸於開明者。何則？專制之本還在專制，保守維持。但有此法，此固勢所必至者也。或曰：治國之道，有經有權。今者權尙專制，假以時日，再徐徐焉務爲開明可也。嗚呼！爲此言者，固不以開明與專制混視。惜於專制本性猶患未明。夫專制微特不能與開明並行，卽欲遞嬗變由專制而變爲開明，亦爲必無之事。既謂專制本質實爲權力矣，權力何以有益於專制？一言蔽之曰：窮凶極欲，惟所欲爲而已。此伯倫智之言，伯倫智理曰：「權力者非建設之資助，乃破壞漸滅之媒介也……彼僅爲物質之力，與含有精神道德意味之權利法律諸觀念絕對相仇者也。」見國家原論二九三頁以下。然則欲於無限權力之下，得以自由建設安享分寸權利見護於數條法律，絕非可以如願相償之事。且黎白又曰：「無限權力非有無限服從則不存。權力之事惟強是歸，故不得不認革命爲正當以力代力，惟力是遵，絕對服從卽非分所應有。故盧梭曰：「大凡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由乎力，苟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是力之所止，義務卽隨之而止。」見民約論一專制者有鑒於此，故常戰戰兢兢，日以擴張權力爲務。其擴張權力也，正所以保持權力。易端言之，卽欲保持專制，惟有鞏固專制而已。於專制政治之下，以苟延殘喘之身，作九死一生之望，俟其或有徐徐變爲開明之一日，自非至愚，寧肯出此非謂專制者，其性不適，其情不欲也。卽適焉欲焉，而

按之專制本身。於理既有不能。於勢復有不可。故惟有生死存亡與專制共之而已矣。愚見如是。質之海內。以爲何如。 象山再白

吾人當然之注意

(致民粹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吾國自某氏執政以來。壓迫輿論。箝制衆口。是非顛倒。非一日矣。究之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帝制謀露。罪惡貫盈。上海一隅。如中華民國民意諸新聞。一時並起。口誅筆伐。大聲直呼。袁氏之亡。將不旋踵。日報之力。有足多焉。茲聞諸公將於東京發行民粹雜誌。具遠大眼光。抱無量宏識。爲國家畫久遠之計。不出目前苟且之謀。暮鼓晨鐘。發人深省。將見洛陽紙貴。珍重一時。不脛而走。不翼而飛。可爲豫卜也。日者某氏。忽將數十年所心醉夢想之帝制。翻然取消。狡獪百出。緩死須臾。洞燭奸宄。奚待智者。某雖愚拙。然遠觀歷代之史冊。近察世界之大勢。於今之時。覺吾人須有當然之注意。有不能不藉大誌之力。以爲邦人君子告者。我國文化。開之最早。黃帝以前。夔乎尙矣。唐虞禪讓。臻郅治之隆。三代而降。所賴以長治久安者。有經書子史之所訓。昔聖先賢之所詔於尊民一念。莫不三致意焉。如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諸說是也。連類引申。何可勝紀。一代之賢君良相。守而弗失。奉行惟謹。則天下宵息。生民樂利。有暴君作。蔑則敗度。予意自恣。則羣起而抗之。抗之不已。放逐之。顛覆之。於是獨夫雖欲與妻孥退爲編民。而不可得。試以之

觀察往代之成敗利鈍。得失隆替。誠百不一爽者也。竊嘗言之。經書子史。卽二十四朝之憲法。昔聖先賢。卽其代表民意之代議士也。守法之政府。卽謚之爲賢爲良。不然卽謂之爲暴爲虐。然年代悠遠。王道衰熄。後之爲人上者。不必盡爲經書子史之所言。行昔聖先賢之所行。且在當日。如是而行之。固可相習爲安。惟處今茲。世界文明。日以駸長。故步自封。未足以競存也。於是爲精神之表現。應近今之潮流。而有約法及議院制度。與吾國情。初無柄鑿耳食之徒。謂爲宜專制而不宜立憲。非數典忘祖者耶。謂吾國有數千年君主之陳迹。何以獨採民主立憲制。不知此正所以弭今後之爭亂。圖永久之和平者也。自湯武啓征誅之局。後世皆以力取天下。不逞之徒。呼羣嘯類。揭竿擐旗。中原逐鹿。割據稱雄。肝腦塗地。膏血潤草。殺人盈野。流血成河。數年一小亂。數十年一大亂。戈操同室。擾攘不休。目的物在。一皇位而已爭之也。愈力則守之也愈固。於是偶語成罪。腹誅施刑。壓迫之不已。繼以荼毒殺戮。惟知內訌罔識。外競間有一二英主開疆拓土。威震四方。論者不謂爲好大喜功。卽稱爲窮兵黷武。此無他。愚民政策。與固守主義。有以極之。桎之束之。縛之使終。無進步耳。歷史實例。班班可攷。固非吾人想當然也。今處世界人種競爭劇烈之秋。我國旣歷受巨創。強隣逼處。欲國之不亡。種之不絕。決非舊式政制。所可庶幾。蓋欲禦外侮。必先弭內亂。旣知演歷代互相慘殺之禍。惟一皇位。則永遠廢止之。詎不可乎。夫國體原無絕對的美惡。貴在因時而施。故一次革命之後。推翻帝制。肇造共和。息干戈之爭。爲政權之爭。吾人所以認爲適切時勢之要求。不存疑慮者也。某氏席特殊地位。弋取總統。民主立憲。迄未實施。居然於喪權辱國之餘。謂吾國不適於共和。拋棄信誓。恢復帝政。言語道斷。廉恥無存。不知世界各國。萬無經一度。共和可以迴流返棹。帝制

復活者。即吾國雖有五千年擁戴君主之往跡。而創業之主。皆經斬荆棘。犯霜露。撥亂反正。與民更始。人民始望之如雲霓。仰之如父母。古有欺孤凌寡。僭竊大位。如王莽曹操石敬瑭張邦昌者矣。然不旋踵。輒覆隨之。未有能享國長久者也。亦可以見我族之國民性矣。夫莽雖僭妄。尙知謙恭下士。竊比周公。操雖權奸。使當時無此人。正不知幾人稱王。幾人稱帝。且不忍躬蹈篡逆。至不始爲之。敬瑭邦昌雖乞援外國。以求爲孫皇帝姪皇帝而後快。然彼一時此一時使。生今日當不昏憤如是。入謂某氏爲王莽曹操敬瑭邦昌。若曹雖千古罪人。亦含冤地下矣。累載以來。積惡如山。聲罪致討。不乏賢者。吾安用喋喋爲。惟其既僞造民意。推翻共和。以致天下沸騰。羣情忿恨。黔瀆起義於先。各省風靡於後。至於今日。勢絀力盡。日暮途窮。求爲皇帝而不得。乃欲顧全總統之地位。彼雖視然人面哉。亦猶人頭畜鳴而已。雖不惜改頭換面。使詐使貪。而其殄滅。不待龜著。專制帝王。成效可睹。英雄政治。根據已失。袁氏一倒。即謂帝制永別於我神聖之中華。斷無疑義。獨是國步艱難。千鈞一髮。今日處境。已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非勵行民主立憲。即永淪九淵。萬劫不復。舍此兩途之外。決無容專制魔王倖存之理。國人幸放眼曠觀。堅持到底。毋眩於恢復和平。毋惑於維持現狀。毋姑息以養奸。毋養癰而貽患。以大刀濶斧之手腕。爲除惡務盡之宏圖。官僚罪惡。勿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而況民主立憲之大敵乎。今日唯一之障礙物。羣知爲袁氏矣。慶父不死。魯難未已。此獠不除。國無甯息。今幸賊膽喪落。亡不終日。但五十年舊思想。所醞釀而成之官僚政治。蟠根錯節。因根深。倒袁之後。或有一二野心家。承其後。亦未可知。拒虎進狼。以暴易暴。非國之禍也。吾所謂當然之注意者。即在於此。爲今之計。一鼓作氣。正本清源。上也。蓋怨毒所鍾。必期盡洩。雖

有力者莫之能逆。辛亥構和。遂生惡果。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夫兵兇戰危。古垂明訓。而況兄弟鬩牆。同氣相仇乎。吾人豈生性好亂哉。蓋不如此。不足以建設真正民主立憲而救國保種也。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之滅亡。亘古逮今。未聞以改革政治而踏覆亡者。嗚呼。國命垂危。不絕如縷。勵精圖治。間不容髮。一誤爲甚。弗容再誤。三摘已稀。豈堪四摘。吾國永久之和平。幸。福。惟。恃。今日之奮鬪而已。吾人既認勵行共和。可以揀亡。而勵行之自有徑路。施責任內閣制。以防總統之專斷也。行地方分權制。以期民權之發展也。至於內閣如何組織。地方如何分權。經緯萬端。當世政家。自有專論。非某之所敢率爾操觚也。惟憶元二年之交。頗有疑袁氏心懷異志者。即有一部人。謂爲神經過敏。不知主人對於公僕。原有監視之責。見其行爲詭譎。要當早爲之所。迨罪狀略著。始除而去之。未免養虎貽害之譏。且失防微杜漸之意。此亦吾人所當注意之點也。復思當日穩健之聲。轟然塵上。忠厚之輩。但顧目前。罔知大計。巧黠之徒。且有視爲竊取祿位之途者矣。敗壞國事。甯復云鮮。不知國民舍擁護共和。遵循憲法。無所謂穩健。因循苟且。非所取也。某之所欲言者。只此。儻有介紹於國人之價值乎。惟裁之。餘不一。抱冰白三月卅日。

康氏

(致民衆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康氏又唱復辟矣。奇矣哉。怪矣哉。聖人竟如是也。恨不手刺其胸而食其肉。以爲妖言惑衆者戒。又不知彼遞樓何所。使我憤氣填膺。殆成狂疾。足下高明。才懷陳略。幸速揮崇論宏議。以闢此邪說。共

論壇

論中國貨幣制度及其本位之採用

胡希環

居今日而言吾國之貨幣。殆成叢錯複雜痺麻不仁之問題。言夫財政。則貧竭如洗。言夫經濟。則凋零如栲。言夫交通。則塞阻如荒。言夫信用。則微藐如芽。十創百孔。千罅萬漏。使人言無所從。慮無所本。施無所擇。彌無所始。唯有撮其腕脈。察其病源。對症施藥。擇穴用針。庶可以有裨於事而靈於效。吾國貨幣。起源最古。自大皞氏集天下之銅。象形而造。始有棘幣。神農氏則有刀形。泉字形等幣。至周時。則以九府圖法。鑄造外圓方孔之錢。是為現今貨幣之鼻祖。漢時有三官五銖錢。直百五銖錢。及為字錢。東吳有大錢。當五百錢。及大錢。當千錢。後趙有豐貨錢。劉宋時有宋文四銖錢。子業二銖錢。及景和錢。蕭梁時有五銖女錢。鐵錢。及太平定平一百錢。後魏有太和錢。及永安四出錢。陳時有大貨六銖錢。北齊有常平錢。後周有布錢。及永通萬國錢。隋時有五銖白錢。唐時有開元通寶。及飛錢（紙幣）。宋時有交子。會子之軟貨。明時有洪武通寶。至清時則幣制稍備。代代均有鑄造。即現時所用之天命。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宣統等之制錢。即此足見吾國貨幣起源雖最古。而其紛雜不一之狀態亦最甚。雖清末數行改革。然終未見果行。及至今日更為雜亂。有一錢。二錢之銅錢。有當五。當十。當二十之銅元。又有馬蹄

銀、裸子銀之流用。又有美、墨、日、西各國銀元。屬人國內。雜然流通。且任官民自由私造。毫不統一。各種貨幣之間。無一定之比價。亦無一定之聯絡。而其表面價格與純分價格。亦不一律。單位之稱呼。及計算之方法。又皆因地而不同。隨市價而變動。既未確定本位。又欠統一。法律數千年來。不但無一定之本位貨幣。亦更無一定之補助貨幣。故中國貨幣。可謂之重量貨幣。不得謂之價值貨幣也。然而一國之貨幣。爲一般價格之標準。若不統一整秩。則一般交易之間。易生種種弊端。適足招財政之紊亂。民生之困苦。實業之衰落矣。欲整理之。又當我國財政奇絀。經濟凋敝。交通不便。信用不振之秋。着手實難。施策不易。無怪乎累言改革。終未收效。數布法律。皆成空文也。然既不可因噎而廢食。亦豈可束手而待斃。故其改革之急。尤爲不宜稍緩之事。試舉其最切最要者。而先述之。聊供改革時參攷而已。夫爲吾國貨幣制度最重要之問題者。卽應採用何本位是也。以本位制度言之。則有金單本位制。銀單本位制。金銀複本位制。跛行本位制。金滙兌本位制之五種。中外士夫。爲吾國貨幣而致謀者。頗不乏人。議論亦多。而於此五種制度之下。主張亦各不一。但以吾國經濟程度低淺。及財政困難之原因。結局主張銀本位者戰勝。遂改行銀本位制也。蓋行銀本位制。固合於吾國現時國情。然在今日。世界用銀本位之國甚少。且行之而有種種弊害。實非永久可行之制也。試述其弊害於左。

一 銀價常生變動。致一國貨幣亦受動搖而不確定。結果終等於無本位貨幣也。且本位貨幣。爲一般物價之標準。貴確定而無變動。銀本位變動甚激。此其弊害之一。

二 貨幣價格變動過多。使一般貸借關係常生恐慌。例如借時銀價騰貴。債權者須賣二十五石米始能

放百元之債。若還時價低。則所收回百元之債。不足購二十五石米之價。僅足購二十石米而止。此債權者受損失也。反之如借時銀價低下。還時銀價騰貴。則債務者借時所得百元之款。祇能買米二十石。至償還時非售出二十五石米。不足以償百元之債。此又債務者受損失也。總之一國貨幣變動頻繁。終難使一般人民安心。且債權者為彌將來銀價低下之損失。不得不提高利息。而債務者亦因重利而減少貸借。貸借既少。則投資事業亦少。其防害國內產業發達甚大。此其弊害之二。

三以銀價易於變動之故。不但不能使外國資金流入。反省獎勵國內資金流出之傾向。例如金本位國之資本家。為慮將來之損失。不肯投資於銀本位國。又如銀本位國資本家。稍具有經濟經驗者。亦不肯存款於國內銀行。必以銀換金而存之外國銀行。或在國內之外國銀行。何則。此時銀價以百元購得之物。他日銀價低落。須百五十元始能購得。若以金存於金本位銀行。既可免此損失。且以銀價低落金價騰貴之故。反而得利。凡此皆因銀價不能確定。所必生之現象也。此其弊之三。

四與吾國經濟有密切關係之國。俱用金本位。獨吾國用銀本位。故關於國際貿易及貸借關係上。吾國常立於不利之地位。吾國每年為償還外債利子。有所謂鏽虧者。胥此故也。蓋借時以金計算。償還之時。亦必以金計算。苟值金價騰貴。銀價低落。在平時可以百萬元償清者。至此非得百二十萬元不能償之。我國外債甚大。利息亦多。每年受此損失者。約計不下二千萬元。且借款契約成立之際。外國資本家。必要求以金償還。否則契約不能成立。然如此。債權者雖免受損失。而債務者必受以上所述之不利。況於借款成立之後。國際滙兌之間。折扣尤甚。損失更大。又即以五厘利息借之。其利似廉。如以

銀付。則等於六七厘之重。亦屬不利。此其弊害之四。

五銀之產出日多。價格亦漸低下。且在採金本位國之銀。必被驅逐而逃於用銀之國。使價更低。愈難恢復。又銀缺少代用之性質。用途極狹。故其價格變頻繁。最足攪亂一國之經濟財政。永無鞏固。此其弊害之五。

綜上所述種種弊害。銀本位之不宜行也。可概知矣。然則銀本位既不良。蓋速採金本制乎。亦曰不然。何者金本位雖稱最良之制。其價格之確定。適反乎銀本位之作用。而無上述種種弊端。但以吾國生活程度低下。驟用金貨。足起一般人民之疑念。而有不便於習慣之事實。且改行金本位。非有多量之金準備。決難遽行。試以吾國人口計之。需要貨幣之數。至少不得下三萬萬。平均每人尙不足一幣。較之他國平均每人應得五枚以上者。可謂極少。若借外債行之。則恐外人不肯容易投如許大資於吾國。而吾國外債已達極峯。亦不敢輕易借如此之巨款。故欲驟行金本位制者。未免難期實行。終成空議。惟有暫緩置之。俟異日財政稍有頭緒。再謀之可也。然而行銀本位既有害。改金本位又萬能。果當採如何之本位始可。如謂採用金銀複本位制。則宜監拉丁同盟受此制之弊。亦不可行此不良之制。如謂採用跛行本位制。此制雖良。但須有多少之金準備。而發行若干金貨。始可成立。否則亦不可行也。內審國情。外察現勢。其最適於吾國現在採用者。其惟金滙兌本位制。此制類于跛行本位制。其不同者。則因不發行金貨。故又名無金貨本位制。或理想金本位制。以無實貨流通故也。惟由法律規定以一定分量之金稱爲單位。而實際不鑄造金貨。僅以銀貨及紙幣流通而已。其銀貨仍禁止自由鑄造。以銀貨幾枚定爲金貨一元。

且卽銀貨苟不充足。而多發紙幣亦無不可。例如印度依法定比價。以十五盧皮作爲金貨一磅。又以十五盧皮之紙幣。作爲金貨一磅。銀貨紙幣均爲同價流通。故在國內一般物價以金貨計算而授受。則用銀貨紙幣。惟對外支付外債利子及輸入物品貨價。則不用銀貨紙幣。須以金貨支付之。以外國不用自國之銀貨及紙幣故耳。然則欲行此制。乃有重要之問題。卽一對外當以何形式支付。二對外支付準備。又當如何設備。第一則用金滙票支付之。卽對外發行金滙票是也。如自外國輸入貨物於中國。債務者欲償代價。可持銀貨或紙幣至中國政府購金滙票。送於外國以付貨價。金滙兌本位制之名。卽由此起。第二持此票至外國支取者。又當以何物應支取乎。時則政府既發行金滙票。必當在外國預爲存款。以爲金滙兌支付準備。金換言之。卽在外正貨是也。故此制以金貨存於外國銀行爲必要之條件。但在外正貨不必限於鑄造正貨。卽金塊亦無不可。以此方法。行對外之支付。卽可以了結國際間之債務矣。或謂既有在外正貨之金準備。何若取回。以行金本位制。或跛行本位制乎。未悉在外所存之金貨。較在國內行金本位之準備實微。不過限于國際間貿易之差額而已。以流通於國內則不足。存貯於外國則有餘。此其一也。且非僅行金滙兌本位之國。當設在外正貨。卽採金單本位之國。亦當有之。以無在外正貨辨濟國際貿易。則難保國際貸借之均衡。此其二也。有此二者之便。故應置在外正貨。無須深贅。然在外正貨爲支拂金滙票之準備。設因支付而減少。又將以何法補充之。但此須有維持之法。乃可。其法雖有種種。而其最重要者。厥有三點。第一募集金貨外債。不輸入國內。卽存外國銀行。第二在國內既可發行銀滙票至外國支取金貨。亦可在外國發行銀滙票至國內受取銀貨。紙幣彼此流通。互相抵銷。庶可維

持于不弊。第三振興國內實業獎勵輸出吸收外國金貨。此不獨維持正貨而已。且如吸收金貨過多時即可厲行一躍而改金本位制。世界多數國家改行金本位者。率根於此。吾國將來欲行金本位制。不可不注意於此。試再舉金滙兌本位制之利點如左。

一 經濟幼稚之銀單本位國。以無金準備。而有得行金本位制之利益。且能引起一般國民用金之興趣。二 以本國祇用銀貨。外國則用金貨。則對於國內而得保持。適于經濟及生活程度實際上之銀本位制。對於外國。依金滙兌之方法。得與金本位制收同一之效果。

三 能使用低廉之銀貨。可免因幣制改革。而生國費損失。且物價及貸借均以金計算。實際用銀支付。亦不致有激變之虞。

四 國內現銀之貨幣。既免強行處分之困難。又可驟然背人民使用舊幣之習慣。且藉以維持銀貨及一般物價。

五 採用此制者。前有奧墨各國。今有印度菲律賓諸地。俱行之而有效也。

依上所述。其最適於吾國現在貨幣改革者。莫如此制。否則改金本位既無力。行銀本位又受損。若不急謀改良。堪其腐敗。則其足以病民病國也。良非淺鮮。且改行金滙兌本位制。不獨手續不甚煩重。更對於銀貨亦易為處分。其所改革者。僅法律規定之計算。與在外正貨之籌備而已。較之改行金本位制。甚為簡便。又如吾國每年對外支付外債利息。是用銀折算為金貨而償之。直等于以金計算以銀授受也。其所以受損者。因債權者為金貨國。債務者為銀貨國。金銀相比。折閱太多。若改為金滙兌本位制。對外則

用金支付不用銀計算。自可無損失之虞。且國內以金貨計算。以銀貨授受。則銀貨因禁止自由鑄造。亦能維持銀貨法價。使與金貨同價流通也。誠如是。則金滙兌本位制。可以行於吾國也。不待言矣。又況吾國貨幣法律。幾經公布。未嘗果決實行。何若趁此時機。速改金滙兌本位制。更爲捷便矣。雖然。欲改此制。又有重要之條件。須當先事研究。即一、在外正貨之準備。從何籌備。二、須組織健全之統一中央政府。三、現存之銀元及流用銀。當如何處分。及其規定單位之法。詳論于下。

一金準備之貯蓄不易。尤以外國貿易恒居輸入超過狀態之國更難。惟在輸出超過之國。則可以應受輸出品之代價。不即取回。存貯外國。而金準備之貯蓄。乃易于籌備。吾國則因國內實業不振。大有輸入超過之趨勢。欲行此制。不免困難。但能募集金貨外債以充準備。即可惟募集多寡。須調查吾國每年平均輸入超過之差。以定募集之額。切不可過多。使應募困難。亦不宜過少。致無濟于事。聞吾國政府對外已失信用。深望有信用之政治家。出其靈活外交手腕。使此款借成。早行改革。且借成之後。不可作他項經費。專以之充改革貨幣用。存于外國。以作金滙票之支拂準備金也。又於外債募集之後。須時講求維持之法。否則隨募隨減。最爲危險。果爾則改行此制。決不甚難。再加吾國力圖自強。能自由增加關稅。抑制輸入。使國庫增加。庶可達此制之目的。果其積金過多。準備充裕。能達行金本位制之程度時。即改行金本位制亦頗易。故行金滙兌本位制。可爲吾國將來改行金本位制之過渡。也。關於此吾國民最當注意者矣。

二、欲行此制。貴在確定此制之基礎。而達此目的。又非有統一健全之中央政府不可。蓋中央政府強大。

克防止銀貨偽造。且能統一全國貨幣令人民得安心使用。此制對於外國亦能得健全之信用。否即根本先破。反受莫大之弊害。吾國政體應採統一制者。即此可以窺其一斑。若行聯邦制。則吾國貨幣制度。將有不堪言改革之狀況矣。又吾國商埠地方。外國貨幣。居然流通。以貨幣流通上言之。一國貨幣流通之地方。則爲一國行政權所及之範圍。是以從中國商埠地方之行使外國貨幣觀之名義上。雖爲中國領土。實際上則直與外國領土之延長無異。以此觀之。吾國貨幣改良。急爲重要。不可不速謀改革。以驅逐流通於國內之外國貨幣。而恢復吾國之主權也。

三 既行金滙兌本位制。則現行之銀本位制。應須廢止。然則對於銀貨之處分當如何乎。試查吾國銀貨總數。自張之洞鑄造以來。至今約計有六千餘萬。一旦盡行改造。甚爲困難。可仍令其如價流通。又如馬蹄銀裸子銀等。雖盛流通。然此乃爲銀塊。不足深慮。惟最要者。當改行此制之時。其法律之規定。應用兩爲單位。用元爲單位。尙待詳細研究。如以兩爲單位。則吾國各地方習慣不同。有所謂庫秤槽秤。津秤滙秤廣秤及各地方之秤。甚形複雜。不能一致。規定之時。應採何秤爲標準。最爲困難。且縱行之。亦不免種種弊端。此決不可以兩爲單位也明矣。以元爲單位。甚爲適宜。何則。元之稱呼。不似兩之複雜。較爲一律。規定之時。苟能詳審酌定。尙少弊害。且亦簡便。雖然。以元爲單位。則當以若干分量之金爲一元。此須詳審國情。周密用意。始可得適當之規定。又須視一國經濟狀況及生活程度而定之。我國生活程度低下。經濟亦不發達。若以重量之金爲單位。最不適宜。用輕量之金爲單位。甚爲允當。即視吾國金銀市價之比例。以銀貨一元之價。比金貨應值若干分量。即用此比出之分量之金。再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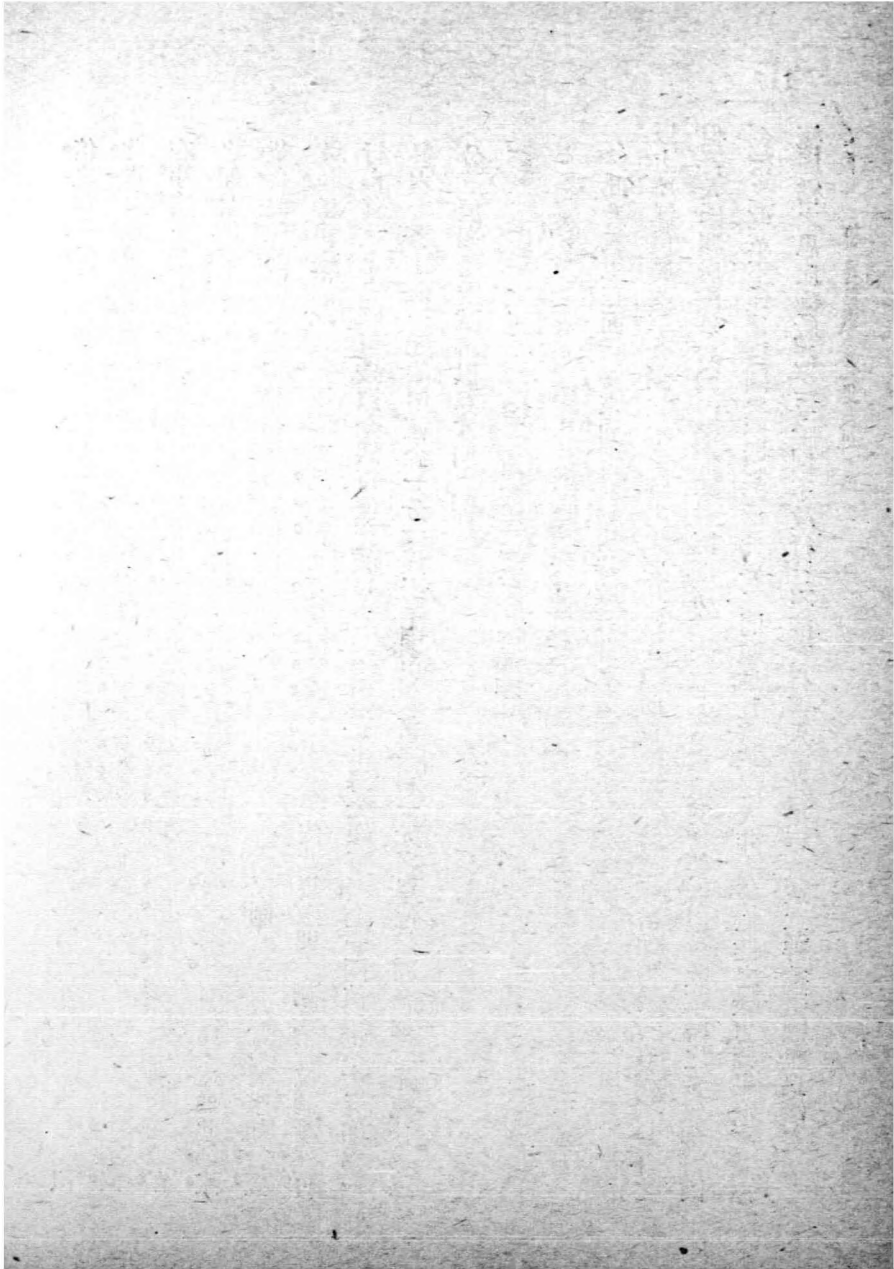
倍之爲一元之單位換言之。卽一元之金與二元之銀之價格相當之純量爲一元單位之定量也。似此則其本位爲金單位爲一元。金貨可值銀貨二元。二元銀貨可值金貨一元。在法律上爲金本位。在事實上仍爲銀本位。國內一般物價卽以此金貨爲計算之標準。實際用銀貨授受無須改造。現存之銀貨仍令其依然流通。但銀貨不許自由鑄造。僅政府酌量國內需要之緊舒而行鑄造。如此則銀貨自能保持其法定價格。得與金貨同價流通也。且爲將來改革金本位時留有餘地。將來如行金本位卽可盡以此銀貨改爲補助貨幣。可免處分銀貨之困難。果依此規定。則金滙兌本位制斷然可行。惟其改定之際。可按照金銀市價比較規定。假定現在上海金銀市價。金一兩值銀六十元。卽爲一與六十之比。則一元銀價值金一分六厘七毛弱。以二倍之爲一元之單位。是卽金貨一元純分爲三分三厘四毛弱。試再以算式明之。卽

1兩金 ÷ 60 銀元 = 0.0167 ⁽¹⁾ 卽一元銀所比出金之重量

0.0167 ⁽¹⁾ × 2 = 0.0334 ⁽²⁾ 卽一元金貨由二倍所比出之重量

然此乃就現在而言。將來如何變動。尙待改行此制時定之。此不過舉例而言耳。

以上所述。俱屬改革金滙兌本位制之大要。其他如補助貨幣如何鑄造。紙幣如何發行。宜俟異日詳之。但吾人因羈居海外。於國內情形。率多隔闕。所論未敢云當。惟述其切要者。以供改革時之參攷。惟吾國金幣之改革。不僅爲吾國之問題。亦爲世界之問題也。且改革之人。非有極偉健之毅力。極果決之意志。極周密之思慮。極敏活之手腕。則不敢行。且不能實行。吾人甚望早行改革。其裨益吾國也良深矣。



憲政與中國

張慧斌

革命者專制之產物。立憲者革命之結果。非革命無以救專制之禍。非立憲無以遏革命之機。蓋革命爲撲滅專制之唯一手段。而立憲爲防止革命之唯一方法也。吾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已五年矣。共和成約。法立。國會集。駸駸乎馳驟於立憲政治之軌道矣。未幾而成者覆之。立者改之。集者散之。舉所謂暴力金錢。嚴刑密探。凡足以助專制之威。而揚其燄者。無不應有盡有。爲所欲爲。然專制愈甚。革命愈烈。一再而三。未知所底。蓋壓力愈強。抵抗力愈生。不平。則鳴不均。則裂。此物理自然之勢也。不因其勢以求調和之法。反搏而激之。逆而行之。無怪其潰敗決裂而無能已也。皮相政客。謂中華不適共和。阿諛曲學。謂立憲宜於君主。是何誣我國情。昧於學理之甚也。夫共和之適於吾國。李君大釗既作國情論以明之。至君憲謬說。辭而闢之。固不乏賢哲。然立憲政治。所以防專制。免革命。關於共和基礎。甚重且大。試列舉憲政共通之特色。以證妄倡君憲之非。

一 自憲法發達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

憲法者規定統治之權限運用以及人民權利之法典也。質言之。特權階級與民權思想多年奮鬥之結果。勢力調和之一大根本法則也。其發達之次序。約有三類。一。如英國之逐漸進化。二。如法國之急激勃興。三。如美國之自由新創。其間雖有國體君民之不同。進步緩急之各異。而爲上下兩級爭鬭妥協之結果。實爲各國共通之特色。當兩級相爭。其趣雖不一。大概上級多屬舊派。下級多屬新派。舊派若防禦者。

每因歷史社會之習慣。回復專制之權勢。新派若攻擊者。恆應時勢潮流之要求。擴張自由之權利。互相爭鬪。往往互陷於不利。欲避此境遇。而求均衡之靜點。莫如制限專制權勢。保障自由權利。而嚴定其界限。作雙方之妥協。此調和勢力之根本法則所由成也。此法則爲權利之分限。故尊重之。視普通法律。有特高難易之性質。故曰憲法。此自憲法發達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一

二自憲法內容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

憲法內容。其主要約有三端。一。人民權利之保障。所謂權利者。書信秘密。居住移轉。集會結社。信仰。言論。著作。印刷。及所有權等。自由權利也。皆爲國民求精神物質之幸福。必要而不可缺。故列舉條著。以示尊嚴。政府不得侵犯制限之。二。三權區分主義。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區分。爲現世立憲國通例。但有極端區分主義。如北美合衆國制度。政府議會審判廳。各自獨立。不相關涉。有相對區分主義。如英法責任內閣制度。議會占多數政黨。操閣員進退之權。就國政進行圓滿言。北美不如英法。就區分主義精神言。皆權限分明。絕無兼并侵越之弊。三。民選議院制度。憲法之優點。不僅在特設議院爲行使立法權之機關。亦在立法權之行使。係由人民公選之議員。蓋發表民意。圖謀福利。非直接爲人民所選者。必難能協其本旨。故民選議院。視行政廳審判廳爲政府所任命之官吏。有特別不同之處。而爲立憲政治最重要之制度。以上三端。爲近代憲法必須具備之條件。國體無問民主君主。地域無問東洋西洋。皆所不可缺者也。此自憲法內容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二

三自憲政精神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

立憲政治。非僅恃憲法之條文。遂可得憲政美滿之結果。貴有其根本精神焉。夫憲法之根本精神。即憲政一般根據所成之精神也。蓋近代憲政與近代精神的文明之潮流。有不可離之關係。此潮流瀰漫各國。其醞釀之處。則立憲政治。爲之顯出。是以立憲各國。莫不有此共通之精神。此近代文明史所顯示之先例。爲不可爭者也。雖然。憲政根本精神果爲何物乎。西語以帝莫苦那誰 Democracy 表示之。即主權在民之義。日本譯爲民主主義。吾國有譯爲平民主義者。其在古時。書經所謂民爲邦本。其義適相吻合。約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蓋本此意。傍稽法美共和國。主權在民之義。至極明瞭。即徵諸君憲各國。比利時王國憲法第二十五條。有一切權力不出於國民之規定。英國雖無成文憲法。然國家權力。在巴力門 Parliament 爲人所共知。德意志聯邦元首。係普王繼承。而社會民主黨。憲法上之解釋。謂德非君主國。實王國四。大公國六。公國五。侯國七。所稱自由市之共和國三。組織而成之一共和國。第德以邦爲組織單位。與普通共和國。以人爲組織單位。微有不同。然據法律之性質。普王雖有凱帥爾之尊稱。與漢布爾普勒綿等自由市市長之資格。毫無所異。故謂凱帥爾爲共和國之大總統亦無不可。由此觀之。德之趨向民主主義。可以知矣。惟是日本憲法。特重天皇大權。而幸德一派。主張民權。反以大逆見誅。似與世界文明潮流相背馳。然有名法學博士如吉野氏。提倡民本主義之說。植原氏鼓吹君民一致之論。亦不外順應近代文明之趨勢。欲實現立憲政治之根本精神耳。此自憲政精神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三

四 自民主主義內容上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

民主主義內容所包雖廣。然可盡於前美國大總統林肯氏三語。林肯氏之言曰。政府者人民之政府也。Government of People 依於人民而成立者也。By People 爲人民而設者也。For People 蓋國家之建設原於人民。欲保障權利圖謀幸福。故選舉信望素孚才能優美之人士。執行公務。又出其資財力役。以維持輔助之。於是乎政府之形式以立。此政府者人民之政府之說所由來也。雖然賢哲服務。亦有年力衰老之候。而所行政事。不無意嚮睽違之時。由是而更替調劑之法。生焉。其在總統制。有總統四年改選之制。其在內閣制。有內閣負責引退之舉。蓋所以求協乎民意。而圖國政進行之圓滿。其勢蓋有所不得不然。此政府依於人民而成立之說所由來也。政府之組織及其運用。既有適宜之制度以調劑之。則政府所行政治之目的。必在夫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蓋昭然無疑。何則。國家者爲人民之福利而存在者也。故政治之目的。在增進國民一般福利。自不待言。此政府爲人民而設之說所由來也。人民爲求福利犧牲財力。以維持其政府。又懼政府未能副其福利之希望也。則設更替調劑之法。以盾其後。如是而福利有不獲。希望有不達者。未之有也。雖然更替調劑之法。以之操縱政府。固甚得運用之妙。設當廣土衆民之大國。非若希臘小都市。使全體人民。執行選舉。則勢有所不能。故必直接選舉議員。間接進退政府。以議院爲人民與政府之中樞。此議院政治。所以爲今日民主主義唯一形式也。然議院政治。發源於英。英國議員。以議院多數黨組織內閣。爲金科玉律。蓋甲黨入閣。乙黨在野。因民意爲進退。國政乃圓滿而盡善。此責任內閣制。用爲世界法也。或謂法自第三共和國以來。僅四十五年。而內閣更迭。已五十一次。當內閣更替之時。大總統必咨於上下議院長。總理何人。閣員何人。議院占多數否。幸而得其承諾。固可速

成。否則延至五六日。無乃耗時費事乎。殊不知此正爲貫徹責任內閣主義。極適當之方法也。內閣更迭之頻繁。其弊在小黨分立。夫英國內閣所以遠勝於法者。以其二大政黨對立。甚能發揮政黨之妙用。故也。法國政黨八九。每因政見不同。離合時異。而內閣亦隨之更替。蓋黨小力薄。各不相容。不第蒙更迭頻繁之患。且貽官僚握政之機。此超然內閣。所以行於德澳諸國也。故責任內閣。常以兩黨對立爲必要條件。吾國政黨無立足之地。議院遭解散之殃。而責任內閣之說。反紛紛以起。余不知其對誰負責也。徵諸東西立憲各國。有議院而非責任內閣者。斷無無議院而爲責任內閣者也。蓋議院乃政界勢力中心。於憲政運用上爲必要而不可缺者焉。此自民主主義內容。而見各國共通之特色。四

由上共通之四大特色觀之。所謂非君主不能立憲者。可謂警言。而共和立憲。正合世界民主主義之大潮流也。若爲君主。且與此潮流相反。固難避瀾漫醞釀之實。且多迂迴曲折之勞。不觀之日本乎。政府操縱議員。或買收之。或解散之。而內務大臣大浦氏行賄。議院詰責。輿論囂然。而閣員一部。反藉口天皇信任。不負責引退。靦然留任。而一般學者。爲憲政前途憂。鼓吹立憲政治之根本精神。欲擴張選舉制度。爲制勝議院之準備。然爲特權階級所持。目的達否。尙屬茫茫。由此言之。君主爲立憲政治之障礙物。可以知矣。嗚呼。共和立憲。運用之權。操諸在己。主也。君主立憲。可否之權。操諸於人。奴也。以主人資格。爲自己活動。且應乎時勢。如航順風。如履坦途。可得事半功倍之效。以奴隸資格。承他人鼻息。又逆厥潮流。如溯急水。如走羊腸。難免挫折塌蹶之憂。孰難孰易。不待智者而後知矣。乃去主人奴。舍易就難。其匠心尙可問耶。雖然。吾國自滿清退位。固無特權階級之可言也。創定約法。亦備憲法內容之要旨也。約法第二條

規定。未始不尊重民主主義也。參議院北移。唐內閣成立。民主主義內容。非不可觀也。而其效相反若此。蓋運用約法者。無制定憲法之思想。自無運用之精神。而制定約法者。雖有其思想。亦未注意運用之精神。宜乎立憲政治不能實現。而煌煌約法等。於幻影曇花也。今者復入於新舊兩級奮鬥狀態中矣。最後之勝利。固不可知。然專制革命。互相倚伏。苟天不亡吾國。必出於妥協之一途。可斷言矣。余願吾國民。共留意於運用約法之精神焉。可矣。

釀亂之真因

馬鳴鸞

數月以前。籌安會諸人。受袁氏之內嚇。借客卿之談言。倡論變更國體。一時將軍省長。呈電交馳。政客文人。論說喧闐。繼而商學各界。合詞請願。又繼而某會某團體某公民。聯名上書。勸進之聲。盈于朝野。決汭之間。全國沸騰。上之則向之自命力革命偉人。及手創共和之元勳。亦有大聲疾呼。視君憲力救國之唯一方針。下之則一邑一鄉之最小團體。無名編氓。亦上書拍電。謂恢復帝制爲刻不容緩。參政院新聞紙。所謂代表輿論民意者也。或則朝夕討議。或則連篇累牘。人無異詞。筆無別調。舉國皇皇。三月作無君之甲。乃袁氏取消帝制之申令下。萬籟俱寂。更無一人堅持原議者。如潮如焰之君主制。竟隨大江東流以俱去。儼似舞臺之開幕閉幕。嗚呼。袁氏以十五六世紀之頭腦。大盜巨獍之心思。利令智昏。演兒戲之舉動。固無深責之價值。獨怪夫吾國之政論民意。竟如彼如彼。以斯國民。欲立是於二十世紀。誠令人不寒而慄矣。

吾國民之呈此現象也。推厥原因。固極複雜。略言之。門有二端。一曰。權利心之發達。一曰。判斷力之薄弱。請分述之。

滿清之際。崇制之朝廷也。言崇制者固盈廷盈野。迨光宣之處。朝廷假立憲。而言立憲者又盈廷盈野。辛亥以前。倡共和者僅海外革命者之一部分。王子之際。而舉國皆慶共和矣。政制雖殊。而倡之之人。則一也。立憲而可保祿位。博富貴也。吾不妨舍崇制而言立憲。共和而可保祿位。博富貴也。吾又不妨舍君憲

而言共和久矣。吾國上級社會人物之無主義，但隨勢力而為轉移也。或謂由帝制而立憲而共和，其一部分固隨天演淘汰之公例，退處於劣敗之列。而此一部分乃循文明進化之原則，因智識之進步，宗旨遂為之變易。果如斯，在吾人固當馨香慶祝之不暇。然試問于此中界限，窺見分明者，有幾人哉。總今日據有勢位之人物，其一部分固依然尚為帝制思想所蔽，固非因數年之經過，而智識有突然之進步也。且既進化矣，何以四年共和中，又有君憲之主張，而籌安發起之六君子，與夫推波助瀾之諸名流，且有向之自命為共和先覺者乎。或又謂此次之舉，係因國情之審察，經驗之結果，而宗旨為之變易。此固鮮廉寡恥輩，藉以欺世自解之語。稍有常識者，聞之早已作嘔矣。今袁氏之倒，指顧間事，而主張君憲之人物，又躍躍欲倒戈矣。設數月之後，莽年之間，袁氏或他人復欲稱帝，吾恐若人又必爭上勸進表，爭奉黃袍也。權利之所在，循環百轉，而無窮。其人之主義，亦循環百變，而無已。國人心理之變化，真奇幻不可測矣。夫人物之所以為人物者，必有一定之主義。其人之奉此主義也，若奉天帝之命令然。一經認定，終身由之。非外物之所得變動而移易。故夫歐米之政黨，先揭其所以懷抱之主義，以求國民輿論之同意。如其得邀多數之贊同，則組織內閣，聚其一黨之人，進立于朝，以期其主義之施行，不得志則率其一黨之人，退處于野，與執政者為旗鼓之抗衡，而求其主義之貫徹。堂堂正正，絕不容枉己殉人，以求權利而保祿位。政黨之進退為是，個人之出處無不為是。而以視于吾國，其所謂人物者，固不必先立一主義以入政界。即有一主義，亦必屈于強有力者之一方，而失其所自持。在歐米視為極鄙陋卑污之行者，而在中國則安之如素。今日共和，明日君憲。今日君憲，明日共和。權利所在，吾必委屈婉轉以從之。將率國人而

爲妾婦之道。奴隸之行。其敗壞一國之氣節。賊害一國之人材。所問固非淺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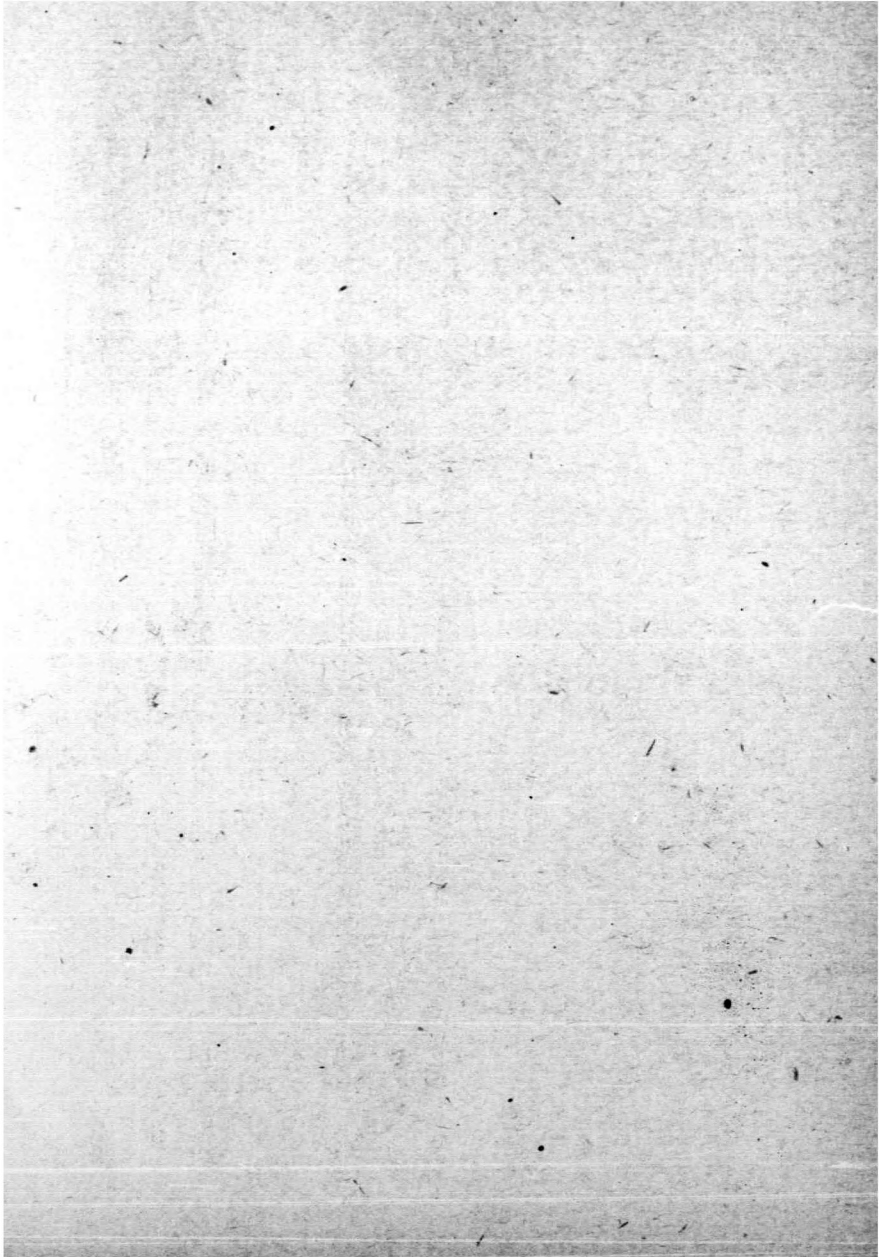
此等現象。固不獨官僚大吏。手握權勢者爲然。即吾儕留學生求學時。與夫學成而試用時。大多數亦何獨不然。其主義在實業者。視政治法律之可以居高位博多金也。即不妨舍所有主義而習政法。醫學。平業者。視官吏之較爲安富尊榮。即不妨舍醫業而應文官試驗。苟得名利。即爲得志。不特居之者趾高氣揚。心足意滿。即旁觀者亦私相豔羨。交相稱贊。固不問其所持之主義爲何也。所習之學術爲何也。習以爲俗。恬不知怪。稍無堅定腳根者。鮮不爲此潮流所激盪。夫留學生乃一國之優秀分子。而人物所由出也。既亦不免此惡影響。無形中人材之消滅與耗傷。不知其幾許。故留學界向之露頭角。亦曾奔走共和。羣相目爲志士者。亦爲袁氏之金錢爵位所誘惑。而爲之張旗鼓效馳驅。袁氏曰帝制。袁氏曰取消。則取消。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其由來固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夫主義者。由其人之智識。學問。志趣。氣節。結晶而成。常人之主義。或可與世浮沈。而傑士偉人之主義。則皎潔鮮明。之死靡他。學問。其主義。成之因事業。即其主義。實行之果。苟能貫徹。吾主義也。權利固非所辭。倘不合吾主義也。權利絕非所羨。現代世界之人物。固然。即吾國古代之人物。亦無不然。伊呂既遇湯文。固不必久安耕釣。而周末不行。仁義孔孟。乃甘老布衣。人物之于出處。進退。如此。其不苟也。蓋權利非不可求。惟權利與主義。立于衝突之地位時。則必棄權利以全主義。子與氏所謂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吾國今日政界活動之人物。其一部分之所謂老資格。固強半無主義之可言。而一部分之所謂新人物者。不得謂之無主義。乃一遇利祿。卽爲所誘奪。忽明忽暗。暮楚朝秦。有主義猶之無主義也。夫主義者。人物之實質。人物者。國家之

元氣。彼無主義者固不足道。而神奸巨盜。以權術權利蹂躪人之主義者。尤不足責。唯吾較有主義之新人物。而國家所恃以爲元氣者。竟因權利而犧牲之人材。無主義。卽國家無人材。國無人材。其何以國。此不得不深爲痛惜。而並屬望于未來之人物。與夫已成人物之未爲強暴所污者。

何以謂原因于判斷力之薄弱也。試一臨吾國人之議場演壇。甲持一說。口若懸河也。聽者羣鼓掌而和之。乙持反對之說。辨亦析天。聽者亦羣鼓掌而和之。設有丙焉。駁甲乙之銳。滔滔娓娓。聽者又羣相鼓掌而和之。其說雖異。而贊和之人則一。何者合理。何者背理。不能爲論理的觀察而下一確定的判斷。徒任一時感情之衝動而爲是。非喜聞浮夸堂喬之辭。厭聞詳剖細析之理。聞共和革命之說而色然喜。詳述共和之原理。與夫革命之程術。以及所生之危害。與所收之效果。則反倦而生厭矣。是猶置紙花黃金于兒童之前。則必取紙花而舍黃金。因紙花燦爛。而黃金可貴重之點。非所知也。乃至表決一事。觀左右舉手。則亦舉手。前後起立。則亦起立。不能爲主觀的決定。而表示一己的意向。此種怪象。常現於稠衆之中。是皆判斷力之薄弱爲之也。故甲午之役。一人主戰。則羣則當戰。庚子之役。一人主滅外人。則羣相主滅。究之中國與日本。可戰與否。能戰與否。非所知也。外人之在中國者。揆之人道。可滅與否。卽力能行之。有無後患。均非所知也。庚子以前。政府與一般國民之對於外人俱惡之如寇仇。聯軍而後。則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虎狼矣。斯直幼稚國民之心理。溯厥原因。則皆智識之缺乏。而鮮判斷之能力也。故無所謂輿論。無所謂公意。惟一二強有力者之馬首是向。無論何事。一二人倡之于前。千萬人卽和之于後。正若一大吠形。百大吠聲。莫知其然。莫名其故。有如疾風驟雨。怒潮奔流。剎那間溝澮皆盈。舟屋爲沒。然其方向

之變易。頃刻萬幻。而其溷也息也。可立而待。野心家知其然也。則以權術窃取之。利用之。操縱之。以之爲先驅傀儡。故袁氏而欲帝制自爲也。嗟。一二人爲之鼓倡。則勸進上書者。不旋踵而遍全國。袁氏不得已而取消帝制也。此輩又匿迹銷聲焉。他如共和開幕。民黨最盛時。偉人志士之名。遐邇稱奉。及癸丑以還。袁氏謂民黨曰亂黨暴徒。國人亦隨之曰亂黨暴徒。所謂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求其以明晰之頭腦。作解剖之觀察。而下一主觀之確定判斷者。幾如鳳毛麟角。嗚呼。吾國民之程度。勢竟若是也。吾爲此懼。

綜上二因。一則唯利是視。犧牲主義以殉之。一則明不足察。因被動以盲從。故國家進行之軌道。常乖訛錯亂。爲一二強有力者所左右。前者由於氣節之不是。後者由于智識之缺乏。欲救斯弊。一在有轉移風氣力者之潛化。一在負教育責者之養育。斯不得不屬望于我留東同人也。



譯述

社會改良主義

經濟學評論第十七章

小林丑三郎著
象 山譯

社會改良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同。爲德邦社會政策學會之所唱。雖因分類之便。稱爲自助之社會改良主義。而實則不過代表狹義之社會改良主義也。何則。以他國社會政策及社會改良主義。靡不苞涵此義蘊故也。

德國之社會改良主義。卽自助之社會政策主義。爲蒲雲德腦、畢幼霞、會霸、吳露伯、老露門、氏等所唱導。而宗教社會主義亦多有屬之者。

社會改良主義之主旨。以爲社會之克臻勝境。乃在統一羣之各階。各級相劑相調。合爲一致。凡今世社會制度中。存有階級間相反之利害。務俾融貫調和各安。其所苟其舉。無害於一羣公益。則既可限制與調和。背戾之勢力。復可改善他方之品質。凡此方策。皆彼輩之所宗。尙者也。因時制宜。國家權力。容有所用。然欲以國家之保護干涉解決此等問題。往往有失其公平之憾。微特有害羣流之調和。而益其爭端也。且以一己之自覺運施調劑之方。視籍他力以運施者。其事尤要。而其效尤多。故解決此案務宜由人協同自助之精神。創造互相締合之團體。以勤替運行焉。則庶乎其可矣。

然則國家權力將施諸何事。運於何時。歟。關於此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然異口同聲。謂可容國家之干涉者有三。卽人類自私之情根。諸賦。昇用之失。當其終也。必害及一羣之公益。國家於此。可限制其自由。運施一也。資本主義及自由競爭。雖爲發展社會生財所必要。若稍越其界。則勢力必頹。國家於此。可以酌加干涉。二也。定所得分配之律。設有不得其平。國家或宜變通其方法。抑加以以限制。三也。然彼亦非謂必需國權之處理也。不過謂容有干涉之餘地而已。此則衆見同歸之所也。

至宗教社會改良主義之所主張。認社會羣流。常有利害衝突之象。固與一切社會政策主義相同者也。所異者。唯其取爲最終之方法。以調和利害衝突之象。者在使教會爲統御人羣之主而已。然彼亦以國家本然之性質。僅於保衛共通利益。必需干涉之時。始能範圍小己生計之行。動施國權於社會政策。惟於放任小己之自治。自助。難於運施。咸宜者。乃形其當耳。凡所主張。其大體。卽附屬於自助社會改良主義之系統下。此派元祖。爲舊教模戴若祭司。今也新教舊教。判爲二派。如塞梯愛加。海爾曼。格讞等氏。則屬於新教派焉。此外如法。瑞。比。英。諸國。宗教社會改良派。亦實繁有徒云……

社會改良問題之討論。及政策之實施。德國而外。亦頗盛行。然其所趨。多依自由改革之策。如英。德。法。美。奧。諸國之自由勞動聯合會。日。新。月。盛。尤可驚怖者也。

蒲雲德。腦勞動聯合會之界說曰。勞動聯合會者。乃服役於同業之人。以本能自助。相爲締結之會也。當其結勞動契約也。則以保護會員之利益爲主。當其失業也。則以籌其救濟之方爲務。其會盛行於英。德。次之美。奧。意。比。諸國。又次之。所抱。蘄。嚮。雖如。蒲。氏。所。云。而。就。其。實。際。陰。備。同。盟。罷。工。之。舉。強。迫。入。會。張。皇。

其勢藉以養成爭鬪之機者其數爲多。至德奧諸邦主持過激如所謂遜的加主義 Socialism 憑其臆想欲以造成合力生財之勞動國不盡奪資本家之事業於其手不止者則又鮮矣。

列國之形勢既如此。而國際之交。新生運動。因之又起。千八百八十九年。既設國際勞動局於瑞士。雖爲私立。而其支部。殆遍布於德英法意奧比美等重要諸邦。交相研鑽。貢獻頗多。此則永立之機關也。至千八百九十年。更由文明各國政府所主張。開國際勞動會議於伯林。如期而集者十五國。後於千八百九十七年。開議於比利時布閩色府。議決關於勞動問題之規定。已傳知各國。方資實行普及云。

社會政策派中之最要者。爲自由主義之社會改良派。不佞於此。謹評數言於左。

自由社會改良主義。其立論之本。施策之方。大抵皆得其正鵠。其最可稱道者。則在於社會國家之界劃。然判分推其觀念。以爲人類生計各自孤立。終難抗拒。天行必也。相依相輔。集爲大羣。始克以人爲之功。左右自然之天演。以進於治化無疆之域。此微特史蹟昭著。人無間然。且足證明社會之成。必以人類生計之關係爲主。由此社會成立原因以觀。則由生計關係而生之社會。與由政治關係爲主而成之國家。其間畛域判若鴻溝。故社會之範圍與國家之境界。非必一致。社會之聯絡果確。爲生計所關。則其範圍直可及於國家境界以外。而一國之內。苟因所業之流。各有異同。則因職分羣可於同一國中。成立萬殊之社會。此流彼派。判然各殊。卽爲社會之階級。苟此不同階級中。所得之財。所得之數。不得其宜。則贏絀相形利害生焉。利害相感衝突起焉。卽不然財產之多寡。所得之豐絀。分配均平。各得其當。然無間何流。皆有所格。既因其職業之不同也。乃黨同伐異。貴已賤人。於同流之業。寶者珍奇。於異流之業。賤如敝屣。

此人情所同然者。故流枯之執。與夫分配之殊。相形益彰。相競彌烈。以其各自相競也。故害及調和之機。弱其綜合之力。人治不彰。天行乃酷。重重拘枯。聽命於自然。甚非所以擴張生計之道也。故爲社會之全。局計不得不芟夷此相競之根。論思銜接。愈推愈明。此其立論之有當者一也。然此特於國內爲然也。社會聯合。原可遠張其範圍於國外。此其所以不以國內之政策爲滿足。必更推而廣之。討論國際間之社會改良政策焉。如變更勞動條件。如救濟失業制度。如設定資本稅。如使勞動聯合會之運籌。且起而有功等項。雖僅行於國內社會。然今者國際之交關係日密。使不逐漸講求進籌。夫國際社會改良之策。微特終難達社會改良之嚮嚮也。且阻害橫生。爲其進行之梗焉。然則國際社會改良之研究。常隨國際生計關係之擴張而愈形其重要。此其用意之有當者二也。彼於運籌政策之頃。先以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與夫自營自利之私情爲生計展舒之樞紐。其刷新社會之原則。採自由主義。特排斥保護貿易而杜絕其緣。是卽其異於國家社會主義之所而思理層接。整然有條者也。此其畫策之有當者三也。且彼以壟斷一切爲羣流競鬪之厲階。壟斷愈行。則階級之爭愈烈。欲除私人壟斷之弊。而遂歸國家及自治體之公營。固一見而知其與自由主義相齟齬。特彼以壟斷之事爲二三小己之自由。且認爲自由競爭之仇敵。故以爲廢除壟斷一歸公營。絕非與自由主義相矛盾。而知能恢復自由競爭。底於圓滿焉。此亦其有當於理者四也。

以上所陳。乃不佞贊同社會改良主義之大要。顧按其坐論之條。以籌夫起行之策。則有未易令人首肯者。事體之緩急難易。顯異其程。誠欲實施無間。何國終必期之以漸而已。

不佞所視爲彼輩遺憾者。即通覽條呈。不禁有經綸薄弱之感。是也。彼輩本旨。在補綴現行制度之缺。固有不得已之苦衷。特類似事項存於此外者。尙不知凡幾。推尋其實。即政策之界域。亦有所未明。此其一缺憾也。次則施行是策。而生產技術不能隨之精進。是乃危險之道。所謂變更勞動之條件。所謂限制弱婦稚女之服勞。所謂設備各種教育及愉樂之公所。所謂頒給保險金。創業生產費。有不隨之增進者乎。至蒲雲德腦氏謂縮短勞動時刻。反令生產之力增多。其所引證之表。乃就限定之時部分之事。以爲言。殊不悟其他之反對證據。紛然百出於其間。又不思機力人功之工業。其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而時刻勞金制與產額勞金制。其相去又不能以寸也。論斷不確。孰甚於斯。以此不穩健之證據。未足令其安心。故乃起而倡議。欲制定保護國際勞力者之法焉。夫不察一國生產技術之精進與否。漫然自施其政策。則生產之費。徒增而產額仍舊。或於外國市場之競爭。自形退敗。所創之業。勢已告衰。其終也。工徒失業。勞金低減。凡百弊端。逕然駢集。致各階各級之爭。日益增劇。險孰甚焉。此其第二缺憾也。三則施行是策。而資本總額不能隨之增加。是亦危險之道。生產技術之精進。必由資本勞力之增多也。不待論已。若勞力因保護法之故。較之勞金未增。其量則惟有出於增加資本之一途。今資本依然絕無增積。而其貯蓄反因設備勞動保護及課稅等事而愈形低減。果有此弊。則勞力之用不得適如其量矣。茲以德國爲例。依學者之所計。德國投於鑛工等業之資本。比較勞力者之數。一日適當千四百「馬克」之多。由此可知。勞力者之從事職務於勞金資本。而外不可不集有舉行大事之資。苟資財銷耗。卽爲致勞力者失業之厲階。此不佞所以憂資本總額不隨保護而增加者之甚爲危險也。四則政策之實施。必隨事勢之緩急。

而擇定其先後凡策行而生產之費如故於資本之增毫無所礙者乃先擇而行之他則待以時日施之。以漸此不佞所敢斷言者也如擇減廢消費稅低徵住宅費生養費等政策先爲實施至如變更勞動條件等事則待他日行焉是矣五則社會改良之策固不可不施及多數貧民然其實有不能概然者故惟有舍其他級而趨重於工廠勞力者焉依會霸之綜覈德國貧而無資者其數達總人口三分之一今以之爲五分之二更覺無誤然完全受庇於護保法者其數甚鮮約二百二十萬人至如勞動時間休息日及夜業禁止之制工廠而外並家室工業商舖工業固多可援用然若其餘之保護制度能適用於此輩者蓋寡矣矧望及於小學教員下級屬吏室外勞動者交通機關勞動者及農佃等流哉於貧而無產之中僅保護二三勞力之徒此外則保護不之及或及焉而託庇之蔭不周其身及其終也損益利害失其調和相激相盪浸釀成爭競之因矣六則布政之頃必視社會文化道德其隆替之度爲何如自由改良主義之本旨專恃人人有先見有良知有公德心始克奏效即施行干涉主義亦必以人之自助自制爲精神而此精神之素必因其羣文化道德之程度而顯有高下固無論已今若以潤澤勞動之膏澤施及怠惰無識之徒則人口之加忽焉過庶而爲勞金定則所左右更欲增施膏潤澤及窮困之身庇者彌多待此者彌衆茫無涯際殆爲勢所必然耳此外如勞動聯合會雖爲自營自輔之結合若揆其事實不特強迫入會以盛漲階級競爭之力也甚或但憑空論流爲過激謀達其的出於暴行如斯流弊寧能保其必無邪那可議者七也且羣流之爭既起於所業之異流格益深習爲天性任行何術欲令其拔本塞源終無望已故職業之種類益增階級之流品益雜階級之中復生階級固亦意計中事所謂政策不過於彼此

感情之間少渙其激烈之爭俾歸和緩而已矣。至欲見諸實行非社會文化道德湛然日隆浸潤優游行之以漸殆難能也。此可議者八也。

奧大利學派發端於梅格。即於千八百七十一年著國民生計原理者也。而巴爾爾（一八八九年著資本及本利論）吳易撒、色格斯、肥立鮑等闡揚之。英國之耶方斯、馬沙、意國之柯色、法國之蒲魯克、美國之克拉克、安德黎、伯登氏等與之相應。遂擁成學術上之雄鎮焉。

此派謂曆史與學理屹然獨立各有其基不相混涉而痛詆德國固守陳說之曆史派。其言學理又不似英國舊學派永久游移而不定。以爲社會新象隨生計之發展而生而新象呈露卽生新理於其中。其研究計學之方主張直以內籀與外籀並用以其所說概歸學理也。故論法所衷獨基於外籀。此所以又稱爲外籀派者也。其於學理也以價值及價格論爲主。頗類耶方斯最終效用說。尤以巴爾爾氏之界限利用說爲最著名焉。此其特色一也。次則此派推理多依數學以說明。卻與耶方斯之依賴心理學者遙遙相對。故又以數學派見稱。此風氣特盛行於英美學者間。此其特色二也。其餘特色則在其主持社會政策純以自由自助爲根基。故就其生計觀念全體以言又可謂其近於自由主義云。



雜俎

上張百熙先生書

桂念組 遺稿

139

出大賢之門。有年矣。蚤。距。各。方。未。嘗。一。睹。顏。色。然。芳。臭。氣。澤。流。布。於。八。方。上。下。者。橫。目。二。足。悉。共。聞。知。桃李。不。言。下。自。成。谿。世。變。日。亟。若。得。如。吾。師。者。數。公。落。落。然。參。錯。天。下。吾。中。國。其。庶。幾。乎。不。然。殆。哉。弟。子。材。朽。行。穢。自。惟。鉛。刀。不。足。一。割。然。嘗。獨。居。深。念。以。爲。萬。事。各。自。根。原。吾。中。國。之。不。競。於。他。族。雖。非。一。端。惟。德。育。不。講。乃。其。大。總。原。因。不。於。此。處。大。施。功。用。而。枝。枝。節。節。爲。之。更。百。千。年。吾。知。其。終。於。罷。憊。而。已。夫。革。面。者。易。爲。力。洗。心。者。難。爲。功。法。律。規。則。但。足。以。束。縛。中。庸。之。身。使。不。至。作。奸。犯。科。此。在。歐。美。鼎。盛。諸。國。雖。收。效。於。一。時。然。脹。脈。債。興。鬱。不。得。逞。一。旦。決。裂。其。禍。將。不。可。勝。言。而。況。吾。國。因。循。日。久。病。若。大。腫。凡。所。興。作。未。睹。其。利。先。蒙。其。害。小。夫。喋。喋。口。如。懸。河。然。使。之。治。軍。則。敗。降。使。之。守。土。則。背。叛。使。之。管。庫。則。盜。竊。此。何。故。哉。則。因。果。不。明。人。人。無。慎。獨。之。心。雖。使。令。行。禁。止。無。障。可。乘。而。包。藏。險。熾。固。無。須。臾。或。忘。也。強。國。如。此。尙。慮。有。未。萌。之。禍。胚。胎。於。冥。冥。中。況。所。謂。老。大。帝。國。百。廢。未。舉。者。乎。嘗。徧。攷。宗。教。家。言。雖。因。時。制。宜。各。具。特。識。然。闡。明。因。果。至。纖。至。悉。於。天。人。相。與。之。際。治。亂。倚。伏。之。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則。首。推。佛。氏。餘。者。無。儔。雖。然。聖。問。奧。遠。五。技。終。窮。於。是。閉。關。謝。客。殫。精。畢。思。如。痾。瘵。丈。人。之。云。不。反。不。側。不。以。萬。物。易。蚬。之。

翼者。又三四年。雖其堂奧猶未深歷。然所稱布三千日月。羅萬二千天下。恆沙闕國界。飛塵記積劫者。書鼎知鬱。益信有徵。洵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者矣。夫小物不審。不敢言大者。修士之屬。已也。未能自度。先思度衆生。菩薩之發心也。海水羣飛。人心鼎沸。自西徂東。所遇知名之士。以宗教哲學。聞於時者。大都口有雌黃。胸無黑白。羣疑滿腹。自誤誤人。餘子瑣瑣。又不足言。否塞晦盲。至堪哀惡。思歸國。糾合同志。私立一宗教學堂。專以講明精理。使生徒各有完全人格爲第一義。而各門科學亦兼授之。以期適於人事。庶幾體用具備。可補王化之所不及。而發生滋長。足使眞如法性。放光於無窮。世出世法。兩皆裨益。鄙願如是。宋宗炳有言。佛道浩若滄海。邈與務治葆生者反。而亦固陶漸五典。勤佐禮教。故孔子之訓。資釋氏而通。夫子今之人豪。制作俾造化。學術貫天人。雖闕面叩。度根本至計。必殊塗同歸也。此來乃考究梵文。隋唐遺著。蒐輯頗多。東土新知。兼採一二。悉曇聲義。略已得門。唯尙欲稍留。補習師範。以厚其能力。而寧收未溢。資斧先窮。吾師其能曲予成全。設法補充官學生。使籍領官費。以畢此志乎。楮短慮長。書不悉意。幸勿退棄。續有稟陳。

與友人某君書

楚公足下。仁老圓寂後。未通一信。而國事轉變。影響所及。勞頓月餘。業務都廢。言之滋愧。歐君境無身異。健兒手無尺鐵。以衛法。故冒矢石於重圍之中。棄親屬於千里之外。天龍呵護。幸保無虞。然道盛魔來。法寶依然。以何因由。掉頭西去。盤根錯節。事果難言。惟念佛日久。羸法輪待轉境。公以菩薩之心。隨在利物。

今返章門。寧獨非苦海。迅航昏途。寶炬然而金陵。刻經處者。乃釋門之武庫也。良工利器。交互相資。乃捨仁師數十年。經營慘澹之根。基而別作一篲。爲山之計。事倍功半。遺憾實多。副會長沈公夙抱熱忱。曩在官時。簿書鞅掌。然且歲禮尊宿。日暢宗風。今林下悽神。覩此情形。寧不能大弘願力。某遠隔。不知慈駕駐錫何處。足下距離稍近。曷不作速函知。乞籌數百金爲境公清供。使仍駐經坊。編纂要籍。以竟仁老素志。其一切費用。不取經局毫釐。用息羣喙。庶或可乎。我公念之。煉石補天。匪異人任。若下走者。眞所謂束手無策者也。境西返已否成行。若已行。卽由尊電促其復東。當無不允。敢馨香祝之。某行止尙未定。眞言垂熟。而資斧中衷。欲乞尊處直接。或間接於橫濱大同校內。覓一職業。月獲數十金。以達此志。若賤軀託庇頑健。無病無腦。再延期大半年。當可西歸。協力弘道也。附此奉陳。卽頌箸祉。

船山子王子授義叙

劉人熙

船山子王子授義。衡陽王君鑑衡之所藏。而廖君琳錦之所搜求者也。王君之先人。蓋親炙船山。授四子書。得其口講指畫而筆之書。如論語記先聖之言。尊之曰子王子。蓋倣公穀傳春秋尊其師說。以明傳授之有自也。人熙讀之。與船山平生宗旨。映心合魄。非高足弟子升堂而入室者。曷克臻此。殆聖門之顏曾游夏乎。當明社既屋。中原板蕩。仁人志士。費志於荒山櫛徑之中。故老遺民。生從滿清。沒則歛以漢服。以爲微。此無以見先人於地下。船山倣體詩云。局爭成敗。天難主情。到華夷感亦同悲。哉其言之也。而乾坤正氣。賴此長存矣。讀先生石船山記。逐世無悶。藐焉寡儔。銜恨沒齒。視嚴之瀨。司空之谷。若有餘慕焉。而不可得者。而故人子弟。尙有求志問業。孜孜矻矻。追隨於地棘天荆之外。豈非天理民彝之在人心。而斯文不喪者乎。昔孟子慨然念天下之生。一治一亂。以孔子作春秋比之禹抑洪水。周公驅猛獸。而韓愈氏亦以孟子息邪說。放淫辭。爲功不在禹下。迄今思之。則禹一治也。桀亂而湯一治。紂亂而周公一治。幽厲亂而孔子一治。洙泗之間。德星所聚。三千七十。比之五臣十亂。九官十二牧。施及於今。有餘榮焉。孟子之徒稍衰矣。然樂正子萬章。公孫丑之流。皆千古豪傑之士。下及河汾關閩。濂洛火盡薪傳。亦不可謂非一治也。先生詩云。無功之功德。乘龍而御乾。嗚乎。天下有知無功之功。而不自菲薄者。則中華民國之興。未可涯量也。人熙校讎是書。付之寫官。將公於世。而叙其緣起於此。時中華民國三年初伏日。劉人熙序。

不繫舟詩序

方希立

陳子慎登。以不繫舟名其軒。胡君淵如題之。陳子復作長歌爲之紀。名賢長老爭相咏和。予遠學海外。不得吟誦其間。陳子不以爲可棄。惠然以稿見寄。並屬爲序。予不文。亦不自知其不逮於古之作者。妄以應之。蓋念陳子之好我。而不可却也。陳子秉性幽逸。慕莊叟之清虛。復益以賈生之憂憤。雅好詩古文辭。遨遊江湖。鬱不自得。每有感發。輒寄於詩。其詩辭健氣清。殆衡山之英。湘水之靈。有以使之然歟。夫詩所以言志。與夫咏美事物而褒貶善惡者也。當此國事多難。兵戈橫擾。滄海桑田。倏忽變幻。吾輩寄生其間。泛泛不知其所終極。卽詩言志。善則揚之。惡則諷之。因物賦物。無所容心。至足樂也。世人不省。各相爭長。競走於名利之途。攀援展轉於嗜慾之域。其所以然者。爲名利嗜慾所牽繫。不能自空其心。以與事物相周旋也。不知天地雖大。一寄虛耳。古今雖遠。一朝夕耳。王侯雖貴。一蜉蝣耳。人生斯世。果何足繫戀。以累吾之心乎。陳子以不繫舟名軒。其殆有見於斯也。陳子於此。將任天而動。無帆。無楫。無艫。無軸。作洗洋洋。漫之遊。逃於空虛。以自逸乎。抑將乘風破浪。探蛟龍之居。入鼉鼉之窟。斬戰勝異類。矜耀海國。以自豪乎。不然。則與波上下。隨風轉移。以自放耳。陳子之遊。吾不能測其所至。謹爲誦淵明之詩以勉之。曰。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是爲序。

留日同人祭黃花岡就義七十二先生文

界民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二日。留日各界同人。謹以馨香一瓣。致祭於黃花岡就義七十二先生之靈。曰。嗚呼。妖孽漫天。兮。豎子稱雄。水火中原。兮。億兆咸同。撫今追昔。兮。殊悲以恫。哀我先生。兮。氣貫長虹。嗟滿清之肆毒。漢族衰瘡。痛鷹虎之乘機。命若沙蟲。本仁義爲奮勇。書生卽戎。志期吞乎狂虜。如龍如鳳。願捐軀以爲幸。萬念皆空。逐羊城之春暮。血肉飛紅。七十二墳。同日起天。迴地動。吼雄風。武漢同仇。南北順軌。專制埋藏。共和肇始。方期萬禩。駕獸凌美。何物凶徒。頓污青史。狙擊賢豪。濁亂綱紀。贛寧中折。天地重否。喪權辱國。帝心不死。其亡其亡。爲奴爲婢。嗚呼先生。民將何恃。燦爛黃花。精誠攸被。立懦廉頑。振聾啓聵。雲貴師興。天視民視。涇渭同流。湜湜其止。薄海相期。義旗共指。殘賊獨夫。斷頭孔邇。洗奠山河。廓清姦宄。共和再造。先生同揆。嗚呼。時方五載。兮。劫萬千世。變方殷兮。幻若雲烟。讀招魂於蓬島兮。一鳴咽。緬懷先生。兮。丹心燭天。興亡攸係。兮。敢不朝乾夕惕。傷百鍊乎鐵肩。繼芳躅於無窮兮。責任吾儕。後死者願言先生兮。慰泉下。

留日同人祭宋遜初先生文

界民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初二日。留日各界同人。謹以滄波一勺。致祭於宋遜初先生之靈。曰。嗚呼先生。言念愴然。屋梁月落於今。三年滄波。憑弔咸爲淚。漣聽濤鐵血遺恨。緜緜先生懷抱。四海括囊。元首不道。迫爲

國殤。憤寧激變。義薄雲霄。聲討中折。狼虎添驕。人命草菅。天地閉矣。戮餘賢俊。流離失所。嗚呼吁嘻。咄咄怪事。媚外喪權。神人共怒。操莽彌厲。獨夫稱帝。緬懷先生。興亡攸繫。精誠所詔。雄風四起。爰有滇黔。義師重舉。粵西粵東。洞庭彭蠡。川鄂同氣。相求未已。涇渭終分。誰甘賊子。江河南北。竝看同軌。詭論帝制。顯形鹿豕。共和再造。一辦心香。先生之風。山高水長。斷頭臺。還天子。何處鷄鳳。相棲。恍如旦暮。是非虛實。具存信史。項城宮殿。月輪高黃。浦灘頭。一抔土。流芳遺臭。同千古。吁嗟乎。流芳遺臭。同千古。

留日同人祭桂伯華先生文

程九如

民國五年仲春四月四日。同人等謹以山羞野酌。敬祭桂公之靈。哀哉先生。幼而好古。弱冠成名。人皆慕之。公獨畏榮。浮雲富貴。淡泊生平。淵明高行。衛珍神清。家貧親老。簞食豆羹。就養勤。匪舌織筆。耕出爲慕。客寄食公廩。慕公風采。一座盡傾。嗚呼哀哉。客遊三年。復歸故里。季囊稍豐。承權菽水。坐擁書城。臥飲石髓。時尙科名。鄉校未毀。聘爲經師。育才愛士。時雨仰沾。滿門桃李。爲範爲模。其誰肩比。北斗聞名。東都專美。嗚呼哀哉。三才旣辦。變化功。慧業文心。宛如東坡。拯此苦海。欲使澄波。尋流眞諦。討本伽陀。避地蓬島。妙入三摩。人之所食。佛之所呵。功濟塵劫。澤周山河。教化震旦。應世釋迦。嗚呼哀哉。先生文章。磅礴因廓。句驚字鼻。山林臺閣。先生道德。爲世木鐸。墨愛佛慈。進善去惡。梁木忽摧。歸仙乘鶴。殲我明懿。造化何虐。朝爲春華。夕爲秋籜。萬古塵埃。痛切舟壑。嗚呼哀哉。旣悟三身。復通四智。何憾蚺蟻。人生如寄。孝養已終。身外無累。魂居九泉。名垂天地。心事難安。惟未展志。天竟喪文。中道而弃。遺著無多。況付燼燼。嗚呼哀

民集雜錄

八

裁拂衣脫履翻然帶。鸞九關翼折百谷瀾。狂夜臺寂寂寒。相淒涼山河異色日月無光。胡塵天暗淚下。瓊瑣人天相隔。徒結中腸。薤露在紙。絮酒在觴。匪敢告奠。聊誌勿忘。嗚呼哀哉。尙饗。

泊吳城聞鄰船歌者感作

桂念祖遺稿

月隱高城夜悄。管絃淒緊入湖天。無窮離合悲歡事。回首蒼茫十六年。

渡鄱湖

連旬苦炎熱。一雨便成秋。暫賭羣生樂。難忘萬古愁。月高將渡海。風駛快浮舟。一路伽陀韻。魚龍聽得不。

予僻嗜爲詩而至契如歐陽境無者獨未嘗一唱和蓋相見以心不曉曉於文字也歲丁未聯袂東來將謝絕塵寰爲面壁九年之舉而浮雲奄忽蛩駘倏分蓋此行也地藏大士曾示之兆曰所向處可開化故勉爲嶺嶠之遊未敢即安焉閻浮雜世拔苦良難旣悵離羣行念佛語乃次張德公贈別之韻率呈是偈一知半解冀知我者印可焉爾

金口親宣豈妄哉。百年萬劫結緣來。待參般若深還密。快演頻伽雅更哀。此日人天通沆漭。他年神鬼懽風雷。吁嗟我語非虛妄。師子頻申在上臺。

歐公和作見地略同猶慮始志之或紛也疊韻卽之第六句以曾訂曹山之約故云

隨意嘔吟亦快哉。霎時搖筆萬靈來。高高法界瞻無極。莽莽乾坤自莫哀。且謝坵壇追李杜。待連門巷比陳雷。維摩丈室誰云小。看化蓮花百億臺。

像教陵夷殆千載矣占詞如是意者慧命其復蘇乎詩以祝之仍疊前韻

蟲魚草木注初。哉野馬塵埃。日往來。誰費目前。三頓棒。略攄心。死百年。哀波旬。勢力空如墨。師子聲威。總若雷。且喜寰區生意足。祥光覆越王臺。
 絮果蘭因。孰察哉。可憐百事。恃如來。歧途躑躅。楊朱泣。攬轡澄清。孟博哀。小子狷狂。休墮霧。至人淵嘿。早聞雷。懸知塵尾。頻揮處。花發前臺。映後臺。

贈程夔如返國次韻

學也原求祿。天乎咎在人。千金誰頗牧。三窟總儀秦。在昔惟無教。而今悟有因。莫令神聖地。夷禍莽無垠。

老淚

老淚無多莫浪傾。傾多老淚未分明。由來轉緣回黃候。早竭河枯石爛情。大鳥集時天色改。蟄龍潛處海波平。憑渠起滅空花幻。一剎那間萬劫更。
 老淚無多莫浪傾。幾經對影復聞聲。因多動結三生果。鄉遠寧惟一日程。爛漫浮花蜂自採。摧殘芳草蝶先鳴。飯牛一曲秋宵永。月落徐徐參尚橫。
 老淚無多莫浪傾。短檠豈必遜長檠。堂堂龍象終須鍊。莫莫蟲魚了此生。還我微言參孔墨。輸他豪氣說幽并。閑來冥坐荒山頂。一聽秋濤萬壑聲。

五十六初度示張生劭仲

大道本如砥。人心曲似藤。子輿能直養。浩氣塞乾坤。
 歷盡崎嶇路。彝倫缺陷多。徂求方寸地。舉念得天和。

劉人熙

民集雜註

蹉跌仍難免。皇天玉汝成。誰能辭老醜。不復下砭鍼。

太原天下士。(謂芝祥第)立志抗青雲。誰能白駒繫。高舉謝鷄羣。

三李人龍合。蕭山有鳳毛。薛生歌白雪。不畏曲偏高。延津李光燦固始李明源光州李嘉禾蕭山何嘉澍揚州薛家駿皆門人同集光州署志同道合

四海論交地。光州聚德星。羣賢推祭酒。歛衽澗池君。

澗池承世德。好學挾經心。兒曹喜師事。冠冕在人倫。

行年五十六。百事媿蹉跎。且喜青燈共。中州得士多。

萬物原皆備。何憂世變多。反身有真樂。寰海瀾風波。

瓣翁寄我譚生獄中題壁詩云望門投止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來肝膽兩

崑崙蓋止二僕相隨也又云英教士李提摩太故與生善屢迎其至英使館匿避固不往坐待引

頸臨刑談笑自若可謂壯矣惜乎未見其止也余聞而悲之因悼以詩

明 譚生才氣橫天下。不忍遁逃累老親。生既謝李提摩太之又招在縣館禁往來信札惟留其父訓誡之書故其父得免於難他日老韓漫同傳。董狐良史要分

明

耶蘇誕日歌

胡適

冬青樹上明纖炬。冬青樹下謹兒女。高歌頌神歌。且舞阿母昨夜含笑語。兒輩馴好神佑汝。竈前懸繡青。絲繡神自突下。今夜午夜朱衣高冠鬚眉古。神之格思不可覩。早臥慎毋干神怒。明朝襪中實饋。枚有蠟作。鼠紙作虎夜來。一神所予明日舉家作大醮。殺鷄大於一歲。投堆盤看果難。悉數食終腹鼓。不可俛歎。

樂勿忘神之祐上帝之子天下主耶教徒之守舊者謂耶教為上帝之子云

自殺篇有序

胡適

任叔永有弟字季彭客西湖值二次革命將起憂國憤世發狂投葛洪井死叔永集其生時所寄書

為春令風雨集既成並係以詩要余和詩為賦此

叔永至性人能作至性語春令風雨聲令我淚如雨

我不識賢季焉能和君詩頗有傷心語試為君陳之

叔世多哀音危國罕生望此為恒人言非吾輩所尚奈何賢哲人平素志高抗一朝少挫折神氣頓沮喪

下士自放棄朱樓醉春釀上士羞獨醒一死謝諸妄三閭逮賢季苦志都可諒其愚亦莫及感此意慘愴

我聞古人言艱難惟一死我獨不謂然此欺人語耳義士有程嬰偷生存趙祀夷吾忍囚檻功業炳前史

丈夫志奇偉銀鉅烏足齒盤根與錯節所以見奇士處世如臨陣無勇非孝子孔子言孝而曰戰陣無三北勇非孝也是何等氣象雖三北

何傷一戰待雪恥殺身豈不易所志不止此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是何等氣象生材必有用何忍付蟲蟻枯楊

會生穉河清或可俟但令一息存此志未容已

春秋誅賢者吾以此作歌茹鯁久欲吐未敢避謹詞

民國五年元旦前一日返國留別界民

梅僧

顧鞍一笑先君去兩載蓬萊好自閒聞道江南春信早自由花發在人間

次韻九如春日哀詩

界民

雜 題

二

我無萬物空。生死匪哀樂。隨在認因緣。因緣非安度。天地本蘊虛。愁蟲迺依託。超然攬八垠。鴻雁同鷓鴣。滄海又東風。遙懷舊城郭。白雲滿關山。低徊倚高閣。人心險於鬼。世道如羅薄。風雨聽雞鳴。舞劍頻驅驅。讀詩怕菟裘。庭幃早空。霜露感春秋。巖踪歎飄泊。天涯淪落人。憂患似繭縛。撫此解慈悲。餘生勉攻錯。水炭可相容。攸往忘柄鑿。精誠貫斗牛。功名等糟粕。軀殼莫長留。奚須採靈藥。一嘯逍遙遊。塵寰盡邱壑。

春日哀詩

九如

形骸有死生。心境有哀樂。死生歸廻輪。哀樂撥度天。與地無窮我。生將焉託。六龍不可停。轉羨淮海雀。忽焉春草生。鷓鴣鳴城郭。萋萋傷幽調。嗒然坐菌閣。痼疾困輕寒。猶怯春衣薄。嗟余命不殊。夜夢頻驚噩。造化何不仁。庭惟已寂寞。菟裘心悲傷。秋水情澹泊。此生胡爲乎。悟物知塵縛。蠢蠢復芸芸。惑果何參錯。況乃入世心。安得不柄鑿。忘求莫近名。百世留糟粕。窈冥養德精。已勝蓬萊藥。老松閱世深。共爾臥雲壑。

乙卯新春

無懟

天廻地動劫方新。且喜迎眸又著春。弱水千年陶浪盡。齊州九點莽煙昏。卜居歲晚醒猶醉。廣樂天遙夢亦真。世路崎嶇重搔首。津橋鷓鴣語若爲因。

眼中雲雨翻覆手。一度聞歌一涕垂。豈有龍聲通狗耳。敢將鼠璞嚇鸛雛。離江楓抗冷丹寧。改樊鶴經冬瘦。不支欲把銅琶訴。眞宰東風條達會。須時。

一宮海岸和易枚丞韻

無懟

身厭羣塵眼倦開。芒鞋差喜踏潮來。粘天海氣封漁艇。照世心光豁酒杯。幾輩倉皇泣歧路。百年人物。春雷聽濤悟得眞如。意莫遣愁腸日九迴。

會務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

總會會務紀要

(甲)總會之組織及進行

緣起

留學生之有總會。由來久矣。惟以時事變遷。或不免時有斷續。去歲中日交涉起。我留東同人應時勢之要求。於二月十一日開大會於美士代町日本青年會。重行組織。其後派遣代表於滬上。促開國民大會。抵制日貨。使其輸入我國者。每月減二三百萬元。戰爭之聲浪。我留學諸君倡之甚高。噫。何其盛也。不圖事及中道。而袁政府抑壓備至。於上海則懲德英人。以干涉我代表。於東京則命令陸使以解散我總會。終至欲尋一開會地點而不得。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焉。其交涉及會務經過詳見「國恥之一」諒為同人所公見。茲不多及。今者袁氏背叛約法。帝制自為。而驚天動地之護國軍。起於西南各省者。已三月餘矣。我留東學界憤獨夫之無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狀。懼禍亂之將至。歸國從戎者若干人。籌助餉糈者若干人。奔走呼號以發表吾真正民意者又若干人。惟團體分。而易難意見。故而易混。不有我最清潔最熱心之多數留學諸君子。出之以毅力。持之以久遠。構成一有價值之大團體。以表示全體留學界之真正意思。而樹風聲於吾國民之上。其能再造此新中華民國者。豈希矣。抑更有進者。吾情遠適異國。眷懷宗邦。凡智識之交換。感情之結合。對內負提倡勸導之責。對外則表示吾人真正之態度。以轉移鄰邦之視聽。雖祖國承平之秋。此種團結。亦吾留學諸君所當有而不可一日缺者。彼外人之居留吾國者。即三數人之僑商販夫。必有一小團體以集合。況留學生為國民優秀分子。而人數之多為三四千以上者乎。此吾留學同人所以有總會繼續之組織。而於一月十六日則開全體大會以選舉幹事長。於一月三十一日則評議執行兩部與經費委員會文事委員會等皆先後正式成立。茲當略述各項會務進行以前。謹弁數言。以識其緣起如此。

文版主任 鄒城李墨卿序並編

總會章程叙

人生而好群。天賦之性也。本此好群之性。發揮而光大之。保種愛類。固結不解。而家族。而社會。而國家。蕃衍昌殖。以成今日之人類。

世界焉。從茲益進厥德。益宏厥能。大同之運。將亦胥孕於此好群之一念。群之時義大矣哉。矣黃之後。宅國中土者。亘數千禩。其間文化之休。尤於史乘。遐想中天。典章繁備。方之歐美。今日。絕無遜色。苟吾之祖若宗。好群之性。不逮白哲之族。果爰由以故此也。群德之喪矣。至於今而極矣。外力之來。恬然受之。不思集群力以爲抵抗。一已之視國家社會。休戚無與。利害無關。世人每以散沙相譏誦。蔑辱之來。因而愈急。嗚呼。此真吾族之奇羞也。蓋嘗考之。民而好群。國家之所尚。君主之所患也。君權之下。一夫專政之既久。結群之自由。舉爲法制之所禁。以圖便於殘賊之一人。此好群之能。所由久廢。處群之德。所由不昌歟。今也。民國肇造。國民悉托命於民政之下。其責任之擔諸仔肩者。固有以大異於時昔。吾輩仰承父老之命。旅學他邦。固殷望以其所成。歸而貢獻於祖國。任重道遠。尤有以大異於一般之國民。其遜來茲土也。不啻携吾國民之晶影。以呈示於人。而人之視國者。且以吾輩之云爲。爲國民全體之表徵矣。嘗見日人之對於吾國。其居者則柳社著書。研求吾國之興象。孜孜不倦。以爲謀我之資。其行者僑商於吾之通都大邑。足迹所至。無不會團林立。綜其調查。月爲報告。以貢獻於其國。此其謀國之慮何其深。好群之德何其勇也。吾以數千之青年學

子。莘莘濟濟。萃於斯邦。專志於研學。致事問俗。采風之彙。猶無群策群力之結合。無論一人之所就。視衆力之所成。相去甚懸。即其不善合群之一端。將由吾輩以舉其短於人國。不亦厚辱宗邦而羞全體之國民耶。況夫曠瞻歐土。大戰方離。反顧夏區。內憂未去。一九一六年而後。世界將爲若何之世界。中國將爲若何之中國。吾輩對於今後之世界與中國。宜具若何之覺悟。負若何之責任。外衝大勢。內省覺心。其當亟振國民的精神。取一致之行動。以創造國民新運命以自任者。舍吾輩固莫可旁貸者乎。乙丙之際。國事日棘。衆議重興留日學生總會。詢謀僉同。乃更選職員。擇定會所。會章部則井然就緒。茲特彙錄記載。以公諸世。所以爲群之形者備矣。願羣之合而能久。非以其形而以其神也。必其一羣之人。各知羣相結之爲要。盡其一己之力。贊助其羣之成。和衷共濟。始終以之。期於達其所志。中途勿懈。而後其羣之神乃定。若徒存其形。或僅備其形。遂爲舉其能事。而無全神以貫注之。則形之爲用。不全荒乎。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是紀以羣之形。托羣之神。宜於初終之際。求其全功。是不獨本會久暫之所關。國家之榮辱。族性之優劣。將於斯乎微之矣。可不慎哉。可不勗哉。是爲序。

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留日學生全體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辦理留學界公益事件宜明留學界公意為目的

第二章 評議部

第四條 本會設評議部由留日各省同鄉會各選評議員二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選舉法由各省同鄉會自定之

第五條 評議部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關於本會經費及基金事宜

二、議決召集全體大會事宜

三、議決修改章程事宜

四、提議及議決本會一切應辦事宜

第六條 評議員互選評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書記二人

第七條 評議員不得兼任執行部職員

第八條 幹事長及執行部各主任得出席評議部陳述意見

第九條 幹事長及執行部各主任須出席評議部之定期會議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報告會務

第十條 評議部細則由評議部議決另定之

第三章 執行部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部其職員及職務如左

正幹事長一人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列席職員會議為主席並出席於文事及經費各委員會

副幹事長二人 勸助正幹事長處理一切會務遇正幹事長

缺席時得代理之

庶務主任一人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庶務幹事二人 勸助庶務主任辦理一切庶務事宜

文牘主任一人 辦理保存本會一切記錄及往來文件並得

出席於文事委員會

文牘幹事二人 勸助文牘主任辦理一切文牘事宜

會計主任一人 辦理本會一切收支編製預算決算管理款

項存摺摺簿等事宜并得出席於經費委員會

會計幹事二人 勸助會計主任辦理一切會計事宜

交際主任一人 辦理本會一切交際兼調查事宜

交際幹事五人 勸助交際主任辦理一切交際兼調查事宜

第十二條 執行部職員之選任及任期如左

正幹事長副幹事長由全體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

各主任各幹事由評議部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執行部設職員會議凡關於應執行一切會務由職員會議議決後交由各主任各幹事分任辦理

第十四條 職員會議之權限如左

一 議定評議部決議事項之實行辦法

二 議定二十圓以內之臨時費支出但事後須即通告評議部

三 有緊急事件發生不及召集評議會時得由職員會議負完全責任執行之但事後須經評議部承諾

四 提出議案於評議部

第十五條 執行部細則由職員會議議決另定之

第四章 文事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會設文事委員會其會員無定額由評議部及幹事長推薦由本會函請之

第十七條 文事委員會司本會撰著及刊行書報等事依評議部之議決宣明本會全體會員之公意

第十八條 文事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委員六人

員六人

第十九條 評議長幹事長文牘主任得出席文事委員會陳述意見

意見

第二十條 文事委員會細則由文事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經費委員會其會員以各省同鄉會會長充之

第二十二條 經費委員會辦理籌捐事宜及監查本會收支

第二十三條 經費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評議長幹事長會計主任得出席經費委員會陳述意見

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經費委員會細則由經費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基金經常費臨時費三種

第二十七條 本會基金之募集及經常費之分擔由評議部議決後交經費委員會籌辦之

決後交經費委員會籌辦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遇有臨時事件發生需經費時由執行部編成豫算經評議部通過後先由經常費餘款中支用如有不足

由評議部議定各省同鄉會分擔之

第二十九條 臨時費如為額過大評議部認為各省同鄉會不能分擔者得議定舉行臨時特別捐或由基金中開支

第三十條 本會收支賬目每月須清結一次由會計主任臚印清冊報告評議部經費委員會及各省同鄉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基金及各項餘款須存儲妥當銀行其摺據由會計主任保管之印章由經費委員長保管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刊發會計報告一次於開全體大會前交由各省同鄉會遍發各會員

第七章 會期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每年一月開全體大會例會一次其應辦之事如左

一 報告會務

二 改選正幹事長及副幹事長

三 討論應辦事宜

第三十四條 例會期日經評議部議決由幹事長於開會一週

前通知各省同鄉會各校同窓會並遍發傳單通告全體會員

第三十五條 例會期日決定後即由執行評議兩部全員連合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開籌備會以評議長為主席議定大會之會場秩序並指定臨時職員擔認事項

第三十六條 幹事長改選後舊幹事長須俟新執行部組織成立交卸後乃得解職

第三十七條 遇有必要時由評議部議決或執行部之提議經評議部議決得開臨時全體大會其籌備通告與例會同惟遇緊要時得於開會三日前發布通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東京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遇有必須修改時得由評議部議決修改之

對各友邦宣言書

在東京中華民國留學生總會。能籍我友邦有名譽之新聞紙。對於主持正義人道洞明世界大勢之讀者。有所言說。誠為無上之光榮。

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我中國問題。實不啻世界之中心問題。其治亂興廢。直係世界之平和。今一九一、一九一三年兩次內戰。方抵於平。茲復于全歐大戰方酣之際。而有雲貴廣西諸省

之與戎。凡我友邦。或有慮其禍亂相尋。小則阻害商業。大則禍及全球。因而希望現政府能早此難。歸於平和者。此在友邦之人好意相期。本屬當然。然以吾國人一般之心理言之。則確信現政府必無此能力。抑且不願其有此能力。此不能不為友邦君子告者也。

蓋吾國之政治。雖伊古以來。號為君主專制。而其實質。即迥異於歐洲中世及日本古代之君主專制。依吾國孔孟之政治格言。為政以民意為主。君主順民意者。奉之若父母。逆民意者。誅之若仇讐。數千年來國民之心理如是。二十餘朝代興亡。隆替如出一轍。惟是歷朝君主之位。血統相傳。子孫未必皆賢。不賢則釀征誅之禍。邦人鑒于往事。思永久之平和。蓋已久矣。自海通以來。歐亞文明互相接觸。益感舊式政制之不宜。非根本改革。不足以鞏固國基。少數先覺倡之於前。一般有識應之於後。二十年來。民智日開。根本改革之心理殆已普遍。所謂根本改革者無他。則推翻君主專制制而建設民主立憲制也。一九一一年革命之役。即本此心理而生。故不數月間。全國響應。清鼎以革。

當一九一一年官軍與民軍相持之際。乃有利用此機之野心家。居清廷總理大臣之職。暗通革命之謀。双方操縱。清廷及民軍均

以國家為重。不願久延閱曆之禍。故互相妥協。戰事遂結。而所謂野心家者。卒於其間。贏得第一任總統之榮位。其人非他。則今日假造民意。背誓自帝之袁世凱是也。

袁世凱自為總統以來。益利用其權力以圖自私。弁髦國法。蹂躪人權。國體雖為共和。政體仍屬專制。一部分之急進派見其有帝制自為之心。力試排除。而他部分之緩進派。則謂草創之國家。不堪再經禍亂。不如遲之數年。徐待改選。故當時國論兩岐。一主急而一主緩。一九一二年東南之役。卒以未得國人多數之同意而歸于失敗。其實雖緩進派之人。亦決非絕對擁護袁氏。不過存投鼠忌器之念。不忍以袁氏一人之故。禍及全國耳。

一九一三年之難。既平。急進派之勢力表面上似已不起。袁氏果能稍戢其野心。開誠布公。刷新國政。以國人之嗜好平和。仍可降心相從。或未嘗非國家之福。乃其人之心理有大異于常人者。則非摧殘民意。極端專制。不肯甘心。則如解散國會。改置憲法。紊亂財政。廢止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停罷學校等事。凡各文明所不忍施諸不苦開通之殖民地者。袁氏竟以施諸吾民主立憲之國家。近則日益發狂。并名義上之民主立憲。亦不顧其存在。居然密嗾其鷹犬。以武力強迫民意。使投贊成帝制之票。一面封王封

候。恢復貴族。於是其野心乃全然暴露於世界。不惟前述之緩進派已忍無可忍。即袁氏之股肱亦不忍以私誼而枉公道。於是衆叛親離之象呈矣。黎元洪者。當一九一三之役。身居南方重鎮。極力擁護袁氏者也。徐世昌、李經羲、趙爾巽、張謇皆與袁數十年舊交。而袁尊爲四元老者也。自帝制問題發生以來。先後辭職。耻爲爪牙。黎李皆出走未遠。袁氏幽閉而獸畜之。此外如康有爲、梁啓超、湯化龍、孫洪伊等。乃所謂緩進派之首領。今則方奔走於討袁之運動。此外尤有足注意者。則袁系中最有實力號爲北方軍人之代表人物。如段祺瑞、王士珍等。亦皆看破袁氏之居心。袁氏嫉段之多才。數使人刺殺之。王則雖爲袁所迫。尙居陸軍總長之職。然每見各省將軍受袁氏密旨所發贊成帝制之電報。輒笑之以鼻。此最近熟于北京政界內情者所言。中外新聞。亦所時見。足見段王等亦決不甘心於袁氏之措施矣。嗚呼。友邦君子讀吾文者能不聯想及於當年墨西哥怪傑麥亞士其人乎。袁氏所爲。蓋有過之無不及也。吾人誠不欲妄自尊大。謂吾國民有如何優秀之程度。然吾國固有數千年自行組織國家運用政治之歷史。暴君污吏恒能起而誅之。而謂此等背叛民族。蔑視正義之人。能以欺詐之術統御之。使繼續平和於無既。其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去事實蓋遠矣。

友邦諸君。或疑吾國非賴袁氏之力。即羣龍無首。難免紛爭之禍。或且累及列邦。實則吾國人素好平和。自革命以來。軍界各首領。皆能互相親睦。初無乖離之事實。有之則出於袁氏之奸策。蓋彼欲帝制自爲。恐手握兵符者聯合反對。故縱其離間中傷之策。使相牽制。而於其間從容布置。以遂其私。此其實例甚多。不暇枚舉。即一九一三年之役。彼其所以成功。亦半由於此。今則大多數之人。皆已飽嘗其惡辣之手段。而有所覺悟也。由此觀之。袁氏不惟不能維持吾國之平和。反足以擾亂之。不惟爲吾國之國賊。實世界之公敵也。

依上所言。則袁氏必不足以統御吾國。無疑義矣。吾知讀吾文者。必將於此生二大疑問焉。一則吾國除袁氏外有何偉大才力之人。足以當國。一則共和之制果能適宜與否也。吾人於第一疑問。可以一言決之曰。吾國之統御者。決無須特別之才力也。吾國略言之矣。吾國之政治格言曰。順從民意。順從民意。謂之有德。故又有格言曰。爲政以德。此等格言。數千年來。深入人心。但能有德。則無不愛戴。此不惟先儒言之屢屢。亦歷史所明證。設其不德。則任何才力偉大之人。吾民必能排除之。決不甘受其殘暴。吾先儒謂

國人曰。天下安危。匹夫有責。蓋云安危之責。不專在一人也。

第二疑問。在吾友邦君子論之最詳者。則爲美國古德諾博士。吾人見其文。主要之點即在元首承繼問題。古氏以爲吾國民智不甚發達。元首承繼。與其以共和解決之。毋寧以帝制解決之。蓋以大總統數年一選。易啓爭奪之端。而君主則血統相傳。可以相安於永久也。然吾人敢斷言曰。古氏之說。乃正與吾國歷史所證相背馳焉。吾國二十餘朝代。幾無一朝代不有內亂。其內亂或大或小。或暫或久。總其由來。則君主爲之的也。吾國人鑑於既往之事實。而痛惡夫君主。故合全國之力而勦滅之。使其名稱永別於我大陸。正所以絕爭奪之源。而古氏乃謂承繼之法一定。即可久安。試問歷朝君位承繼。何嘗無一定之法。顧何以不能久安耶。至於總統數年一選。純須由於民意。決不事夫爭奪。即如一九一三年東南之役。乃由於袁氏之殘暴。決非以爭總統爲目的。友邦之人。耳目較遠。或未察其真相。而吾國則除袁氏及其爪牙之外。雖極力反對其事者。亦會無一人焉。字之爲爭奪總統。蓋當時發難者。爲急進派。而急進派之首領。已於數月以前宣言決不願爲總統。且當時總統選舉會之投票票中。不見一孫文黃興之票。此事去今未遠。世人之記憶尙新。吾人敢信將來亦決不至發生爭奪

總統之事。今者維持共和之軍。應國民之要求。首義於雲貴廣西。名正言順。士氣發揚。吾人確信必能於短小之期間內。得全國之響應。推翻袁氏之惡政府。而建設真正之民主立憲制。而後之當局者。決不至如袁氏之專橫殘暴。蓋吾國民愛和平之念。每經挫折而愈堅。且袁氏之失敗。足爲後來之殷鑒。斷無人敢蹈其覆轍。以自取罪戾。而擾亂全國。且累及世界也。

綜上所言。吾國人確信立國於今日。非順世界之潮流。依多數之民意。遵守真正之民主立憲制。不足以鞏固其國基。而與我友邦周旋。揖讓於平和之中。而袁世凱其人者。實民主立憲惟一之障害。故袁氏之存亡。直接爲吾國盛衰之所分。間接爲世界休戚之所繫。吾人深望我友邦主持正義人道。洞明世界大勢之讀者。繼續其歷來公正之態度。無一人爲袁氏不自然之手段所惑。而與以絲毫有形無形之援助。純聽吾國人本其至誠愛國之心。處決其國事。吾國二十年來。民智日開。智識階級。發達尤速。實有多數之人。其學術及經驗。足以擔當國政。及一切社會事業。不過歷來爲專制政府所壓迫。鮮能居顯要之位。且語言文字之隔閡。雖發爲言論。容或不爲友邦人士所見聞。故袁氏往往能於其間售其欺瞞之策。今我在東京留學生。經總會全體一致之同意。藉我

友邦有名譽之新聞紙。發表其決心及希望如此。當亦友邦君子所願聞也。

總會成立啓事

敬啓者本會於本年元旦開共和成立紀念會承各省留學暨僑商諸君子咸表同情各舉代表蒞會致歡祝辭并公決分電國內各省長官發布對外宣言書以明留學生公意之所在甚盛舉也維時同人等懷于時局之艱均感知留日學生總會成立之必要爰有各省同鄉代表之集合討議詢謀僉同於一月十六日開留學生全體大會於大日本私立衛生會館到會者稱極盛當即選舉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二人各省同鄉諸君復先後開會各推舉評議員二人組成總會評議部於一月三十一日選舉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并議定執行部職員人數于二月二日開評議會選舉職員計庶務文牘會計交際主任各一員幹事惟交際五員徐悉倍主任之數評議執行二部遂正式成立並籌設文事委員會以主編輯經費委員會以籌資金凡以爲留學諸君保持此機關有以發揮真正言論也現設定事務所于麴町區飯田町六丁目一番地此後對外信件均以鈐有本會圖章爲證總會同人自知德薄能鮮難膺鉅任特以時局所詔與在東同學督責之殷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不敢不勉勉從事凡我同志如有賜教請逕函會該事務所賜勝竹幸謹告

總會執行部職員關於會務進行

方針宣言書

此年以來我在東留學諸君受國內政潮之播盪。旁皇眩惑。莫明其所以然。由疑悶而厭世。由厭世而執旁觀之態度者。實繁有人。間或呼號奔走。求組織大團體。爲一致之行動。而時會未到。旋起旋仆。相喻以心之難能。士各有志。勿以相強。遂成留學界特有之現象。此無他政象變之。人々舉以絨默相高。以寡交游相尚。既乏壘礎。漸即銷沉。有由來也。

今者時局詔我矣。現政府舉措之無狀。正道之背馳。亦既與吾人以最深之疾痛矣。歐陸風雲。瞬息萬變。其將來影響于吾國者何若。尙屬不可預計。吾海外同人。乃皆如夢方覺。於風濤雨晦之中。組織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爲共和五稔之真大紀念。辦等不才。荷諸君推轂之榮。以執行事相督責。撫衷自問。殊覺赧然。顧古語不云乎。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矧吾僑僑學異國。所受激刺。較國內有過之無不及。今姑無問大者。即此辦理公益宜明公意之學生機關。尙越趨囁囁。有所不敢爲。負同人抑自羞也。

九

耕等今將披瀝其所信。以訴于同學諸君之前。願首當預言者兩事。一、本部所取之態度。一、本部所採之方針。凡成立一機關。必有其機關之作用。作用有兩義。一爲計畫。一爲應付。計畫多子。應付者。則進行速而無周章。臨事之虞。應付多子。計畫者。斯敷衍行而乏光大。喬皇之象。同人雖驚下。然既承諸君子付託之重。屬望之殷。誠欲盡力所及。不避勞怨。以求貫達吾會之目的。有所未逮。惟諸君子匡正之。此非誇大之言。凡執行機關。欲謀其作用之有效。所取態度。固應爾也。態度定矣。其次斯研究辦事方針。諸君須知我曹學生也。在邦人中負有優秀之榮譽。其言論多采。動足喚起外人之注意。視國者恒于此卜盛衰。當茲國事岌岌危機一髮之時。回首故邦。尙有信口雌黃。顛倒是非者。以爲輿論之賊。吾同學諸君。其感想當何如。上焉者奮身以抒國難。次則就留學生之地位。圖所以保持其面目。發揮其真價者。正自有道。思之思之。鬼神可通。鑿而不舍。金石可鏤。勿謂吾學生無能爲力也。然則本部辦事方針。亦惟就同學諸君自身之所能爲。所應爲者求之而已。耕等不自揣量。竊以爲吾會今日所應經營者。有二大事。謹敢陳如左。與諸君一商榷焉。

其一造成吾學生真正之言論機關也。物腐而後蟲生。正論不出。

斯莠言亂政。邇來邪說設行之所以蠱惑吾學生者至矣。吾學生幸多自好之士。毅然不爲撓屈。其志節誠可佩。雖然生今之世。匪惟獨善其身。尤須貫其所得。以資兼善。以耕等愚見。辦報其亟務矣。現本會文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所舉委員。類皆同學中素負文譽。宗旨純正之士。主持報事。綽乎有餘。特耕等所希望于辦報諸君者。即標宗宜正。取材宜實。著論宜有頗撓不破之理。切中時弊之言。俾吾同學心目中。常有所謂學生界之理想者在。以備國中芻蕘之選。報中於主張正論紀述會務外。另增世界消息國內消息一欄。以著其變遷。設外國文一欄。以導達留學生真意于國外。凡有通訊。無背主旨。議論明通者。必選錄之。以廣其義。辦報之外。時或著書立說。要以有神世道人心爲鵠。苟能是。雖不敢謂足以挽回危局。而陰霾否塞之氣。或因是導厥光明。爲益固靡鮮矣。

其一表明吾學生純潔之社會交際也。外人疑吾學生行動之點有二。一以爲驅于黨派心。不足徵全體之公意。一以爲近于迂濶。不足明事實之真相。其實不然。吾學生固有其共同之心理。透切之見地。此次對於國體問題。即其見端。特平日蘊而未發。或姑有所待。外人遂無由窺測涯涘。其病在于短交際。耕等於執行部中所謂文牘庶務會計者。固認爲各有重要之職務。罔敢或懈。惟交

際一科。尤爲置重。其用意在於與外人聯絡情誼。疎通意見。而以至誠純潔之氣度出之。一掃數十年來種々之誤解。表示吾國人淵懿之懷抱。所謂國民外交者。即以此爲權輿。抑吾海外僑商。年來關懷祖國。欲有所詢問。或與以無形之贊助者。所在多有。吾學生諸君。應引爲同誼。竭忠盡禮。以相款待。務使人之接吾學生眉宇者。對於前途。遂生莫大之希望。則此社交之爲重可知矣。

以上二者。耕等竊信以爲誠宜決行。且吾學生自身所能爲所應爲之事也。然機關譬則人身。肢體具矣。而血液不豐。營養不良。求其運行無滯。夫寧可得。即如上列二事。均非無費所能舉辦。其他經常各款預計爲數尙鉅。以吾在東二千餘之學生。謂其力不足以維持一總會。且不足以營共同之事業。非自菲薄。即厚誣吾學生也。然吾等究不敢存一誇大之想。冗濫之舉。凡辦一事。必經評議部諸君之同意。或其所提出議決者。經費一項。極力撙節。非必不得已。不行列入。每月編製預算決算。以求評議部之承諾。評議部諸君。皆各省同鄉會所推舉。而負有聲望者。竭誠贊助。於本會良與有力。耕等仍自慚棉薄。不足膺籌款之任。更設經費委員會。請各省同鄉會長兼任委員。衆擎易舉。獨力難支。想我旅東伯叔兄弟暨同學諸君。當能諒此苦衷。有以扶翼匡助之。俾經常特

別各款。籌措裕如。會務贈以進行。而吾學生之公意。亦克伸于天下。此耕等所爲不避駢贅。而鄭重言之者也。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因以吾全體留學生爲組織員也。其成其毀。其廢其興。直接之責任。耕等負之。間接之責任。實吾同學諸君負之。吾人在東一日。固不可使總會之基礎。有所動搖。即推之將來。東邦有吾學生足跡者。斯會亦與爲縣延。勿替。耕等敢預料今後國家前途艱巨之問題。待決于吾學生之腦者。奚啻千百。吾全體學生之正義。固將藉是永發揚其光輝于異邦也。耕等無似。膺茲重寄。日夕惟隕。越是懼。所竊自期勉者。不敢存諛卸之心。苟安之計。臨事伊始。敢布愚誠。願大雅君子。不吝垂教。斯同人之幸。亦斯會之休也。

致全體學生分擔常年經費公函

拜啓者。總會成立爲日尙淺。同人德薄能鮮。竟忘負荷之重。事業之艱。勉竭駑鈍。其效馳驅。其所不得已於衷者。以國事方在靡沸之時。昌明正論。端屬吾輩。國本定學術。乃有所應。以發皇休心之餘。圖孟晉。此意不獨本會職員有之。即吾在東同學諸君。爲本會會員之一分子者。諒皆惻然。自覺具有同情也。願同人所願犧牲者精神。而各自有限者財力。雖有巧婦無米難炊。欲成輕裘

集腋所亟矧諸君與同人之於總會祇有職務之分并無疆域之異總會之事其克舉也惟諸君之榮同人亦叨其餘光弗舉同人固無所逃罪諸君尤宜有以鞭策之俾底於成凡近世團體之完成發達賴有此也本會執行部會務進行方針意見書前已具陳之矣茲僅將本會成立以來應用經費及籌款方法一座諸君之聽幸垂察焉本會經費分爲三項曰特別捐曰開辦費曰經常費三者各有用途釐然不能相混特別捐之最關重要者厥惟資以辦報及特別事件之用以辦報論每月支出已在二百元之譜其他尙未列入開辦費則自本會成立設備一切印刷章程等共用二百五十元左右該款業經執行部造表提出評議部審查認可經常費由執行部預計每月至少須在百元以上亦經評議部核定同人等對於特別捐之籌措惟仗諸君之熱誠及會外同志之贊助現辦理略有頭緒開辦費爲額本不甚鉅且係一時的支出以吾同學諸君分擔之誠屬綽乎有餘經常費經公決分爲二種徵額公費生每月日幣十錢私費生半年分三期於二十五各月納清或託各省經理員代收或請各省同鄉會長兼理情形不同各從其便要之同人等不憚煩瑣陳之者固知總會之維持舍諸君實無旁貸而諸君對於總會之財政又必知之深籌之諗然

後有以曲諒之源源輔益而匪有窮也同望故國憂心如焚願求友聲同爲將伯謹布涯略如右諸希
亮察順頌
學益

總會職員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執 行 部	幹 長 事	殷 汝 耕	浙 江
	副 幹 事 長	朱 世 鴻	湖 南
	同 事	何 飛 雄	湖 南
	庶 務 主 任	趙 世 英	甘 肅
	同 事	鄧 潤 田	江 西
	文 牘 主 任	元 培 章	山 東
	同 事	李 培 藩	山 西
	同 事	李 培 藩	直 隸
	會 計 主 任	中 文 龍	湖 南
	同 事	黃 祖 培	廣 東
	同 事	張 思 嚴	廣 東
	同 事	劉 慈 昌	貴 州
	交 際 主 任	艾 華	貴 州
	同 事	蘇 象 乾	山 西
	同 事	胡 希 瑗	陝 西

(乙) 追祭會紀要

開會前情形

追祭大會為本年總會成立後我全體留東同人第一次之集會此會未開之先依總會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先開評議執行兩部聯合會(地點、神田三崎町貸席吉田屋)以籌備一切茲將當時籌備事項略述如左

(1) 黃花岡七二烈士及宋漁父先生為創建我中華民國之先覺茲屆其六週年三週年之紀念日我留東同人振刷時艱緬懷遺烈自應特開大會以致祭於諸先烈之靈

(2) 護國軍討逆以來全國響應投軍從戎毀家紓難者在在皆是留東同人亦是國民一分子自應籌捐助餉以勞軍士而作聲援

(3) 收捐之程序分會場與普通二種會場收捐將會場分為數區每區設招待員三人兼收款項事宜一人發捐票一人收捐一人發收領票普通收捐將印稅之捐簿由熱心擔任募捐者手持一冊伺各處勸捐俟有成數即交會計科以便與會場收捐數相綜合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4) 請留東各界熱心國事者演說

(5) 向上海北京各報館與各界打電令袁氏退位其電文如左

上海中華新報轉各省將軍巡按使公鑒袁氏謀逆罪不容誅乃復故違校謀陰圖懸棧四隣騰笑萬衆蒙羞彼昏縱極厚顏吾民應尙有恥況夫歐戰終結列強勢力必將集矢亞東內憂不除外侮奚禦今設優容姑息留此禍根他日異志復萌危及國本養癰貽患罪將誰歸諸公保障共和純忠素著尙乞力持正義澈底澄清迫哀解職置之刑典願除惡而務盡勿滋蔓以難圖障電不勝迫切之至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

(6) 於開會前一週間發布開會傳單二千份以便各界週知若各省同鄉會、各校校友會、橫濱中國學校及商會等均附以特函其傳單如左

敬啓者自滇黔首義民氣銳張嶺嶺躍興海隅翕應凡屬志士仁人莫不凌厲蹕發此殆我歷年來諸先正烈士在天之靈有以默相其成功也吾僑僑居海外既未及荷戈于役奏殊績於漸臺又不遑轉餉助軍著微勞

於糧道匹夫有責之謂何同屬國民事毋內疚茲三月二十二日爲宋漁父先生殉國日二十九日又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就義紀念同人等痛逝者之長已感大難之方殷謹擇於四月二日(日曜)午後一時假座總町區大手町一丁目大日本私立衛生會開追祭大會並籌商聲援民軍計畫凡我僑日商學各界屆時統乞貴臨共謀義師之發展用慰毅魂於九原無任禱切盼切之至

如有祭文誄章請先期寄總會事務所或臨時携至會場爲禱

會場情形

是日(四月二日)下午一時爲開會時間會中臨時職員於上午八時即先至會場(大手町一丁目日本私立衛生會)佈置一切會場之佈置 演說臺正中高懸宋漁父先生玉照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靈位均以花圈供奉旁爲留日學生總會之誄章棹上爲雲南同鄉會及中華美術協會呈送之花盆光綵闡淡似爲我諸先烈悲悼者是日送祭父者除各省同鄉會及各校校友會與各團體外尙有個人致祭者其誄章多至數百聯均懸

掛於樓之上下及牆壁上令人目睹此白色慘悽之狀幾欲墮淚樓上左爲女賓席右爲新聞記者席會場佈置就緒時計已指十二時矣此刻來會者絡聯不絕約一鐘許到者已達千餘人而恐後爭先接踵而至者尙絡繹於途也凡到會者初入門時由招待員發佈籌款啓事其文如左

籌捐助餉啓
頃者大盜當國廉恥道亡姦佞彈冠於京都悉民塗炭於四海淫威所屬橫溢九隅回首中原知吾父老兄弟之苦暴虐也久矣公憤所激薄海同仇滇黔首舉義師以伸民氣振臂一呼四方響應焉應所指雲附景從威稜震乎域中義聲儕乎鄰國此固吾海外同人所應感激興起遙爲應援以少盡吾人一己之天良而祖赤心以昭示天下者也軍興以來海內之父老兄弟壯者從軍弱者轉餉富者助資貧者服役奮死前趨義不反顧人人懷憤如報私仇即遠至南洋僑商歐美學子亦相率傾囊倒篋踴躍捐輸遙爲義師之援助何者共和乃吾先烈所手創擲頭顱膏血以易之者大盜煽起竊之而逃凡有人心寧忍熟視而不救且吾人遠客異邦無非精研政治或勤求富強之術盜賊當道國何能幸國之不存政治何有富強之策又將焉施

矧中原大地乃吾祖宗筆路藍縷之所啓數千年聲明文物之所寄吾先人廬墓於茲吾同胞歌哭游釣於茲吾國吾家吾身舍是焉託其中利害禍福皆吾人息肩受身遺不能絲毫旁貸此同人所共知而不假一二談也夫關懷痛切則愛護之情生愛護情生則勇往之志決匍匐奔救計不旋踵人之情也吾人獨無情哉況吾人寄處之區密邇祖國側身西望瘡痍之迹呼響之聲倒行逆施橫厲慘刻之憲象固日與吾人耳目相接觸而外患之危逼侮辱之橫加又爲吾人所飲泣身受痛莫能堪者以壯志盈懷之子遭逢國變咸以同胞之慘憤激以仇敵之恥辱大丈夫雄心能無憤發乃何以演黔軍興將逾三月舉國效死如出一途而吾人自負爲國家優秀分子者或爲學術所羈或爲業務所迫尙安處海隅罔有所作長此不有所宣示撫衷自付對於海內之父老兄弟寧不愀然懷慙哉夫治國之事原賴分功而權衡先後尤宜急其所急今日亟務則伏劍從軍奔起疆場或參與帳幄出奇制勝二者並行斯爲上策若乃各以事牽未能拋棄抑分科習業軍旅之事或病未能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解囊捐資以充糧餉斯亦少具天良者所應盡之心凡爲國民者所莫貸之責酌情量力要以足表赤誠爲度若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猶逕延瞻顧並此不爲致吾人同情衷曲不能暴白於天下凡我血氣之倫含生兼性之類良知猶在撫已自度其將何以爲情曩者征蒙聲兩舉國狂呼吾人亦嘗籌捐助餉募集巨資中日交涉之頃滬上有愛國儲金之議提倡之聲未終而吾人各校儲金亦已源源寄集今之國勢較昔日危險奚若今之人心較昔日憤慨奚若而權其事之輕重其相差較昔日又奚若此亦吾同人所應慎來周計默辦於衷者也語曰人同此心同此理凡此諸節既隱見於吾人之寸衷諒亦浮薄於人人之腦際心心相印倏然迸發互相質證則必如響之應聲知毅然奮起慷慨捐輸毀家紓難之忱方緣良心而來告而熱誠相激憤然難安必相率輸將爭先恐後也

及開會時間（二鐘餘）軍樂挽歌相唱答悲哀之音震人耳鼓約二十分鐘乃由主席殷君汝耕報告開會情形並致開會辭此詞鼓掌之聲震動瓦屋矣

開會辭

今日我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爲我黃花崗就義七十二烈士及大政治家宋遜初先生開追祭大會得蒞會諸君如此踴躍誠近來稀有之盛會也回憶今日去黃花崗諸先烈就義之日恰六

週年去宋漁父先生遭難之時凡三經寒暑矣此六年以來尤以三年以來我中國政治上之變遷猶如滄海桑田開古今東西未有之奇局凡我同人撫今悼昔能無淒涼感慨耶

凡一國政治改革其間必經幾許波瀾曲折鮮能依直線而進此乃政治上之恒例原無足怪獨我中國之不幸乃勝於他國則尤使吾人不能不益自勵者也何則今有一國其國政頹弛其國勢凋零至於非加以根本改革則不足以圖存於世界其決非一朝一夕有以致此殆不待言是必其國積久沉衰有一種亡國的階級肆行跋扈積日愈久國事日非瞬至一息奄奄亡在旦夕是時爲其國民本性尙未墮落必有一種愛國分子就反動而發生即所謂興國階級者出謀國家之根本的改革排去亡國階級而後國政改良國勢得以復興焉當此改革之過渡的時代興國亡國兩種勢力互相衝突所以各國政治根本改革無不有相當期限生擾亂者即此兩勢力衝突之結果也而興國的階級其智力高其心純正其氣盛苟益以百折不回之精神則未有不占最後之勝利者此政治上之常軌也

吾國今日亦即不外如是唯於其間我中國所獨不幸者即於此亡國階級中出一出群拔萃雙料加工的亡國巨魁袁世凱率其

臭味相投的狐羣狗黨巧行利用社會上種々時機並利用我興國的階級之良心肆施詐術鼓煽起一般亡國的階級推波助瀾施展出其全副亡國的本領僭竊國庫之金權命令權軍隊指揮權犧牲一切毫無顧惜只謀一己之利慾非亡却國家似不甘心的不但如此而已袁氏及其徒黨無不行同狗彘靡恥喪亡不惟自斲喪其良心甚且極力破壞全國民之廉恥以求同化於彼等同爲狗彘設任他放肆若干年假他政治上之力摧殘道德吾恐將使吾中華國民神明之胃均將相率效尤淪於狗彘袁氏之行不止亡我國家甚且將亡我社會矣

在我七十二烈士捐生殉國之時其對於中國前途原也知從政治上之原則非一朝一夕可以收功故身先就義以示來者然以鄙見測之諸先烈未必預知有如是之結果也宋漁父先生雖於生前已知袁之叵測然仍以人類待他故思感以赤誠化其頑冥乃反遭其毒手九原有知定當疾首言念及此即吾生者此心何以能安平所幸諸先烈遺跡深足激發人心使我興國階級再接再厲當失敗之時已種復興之種子邇後上邀諸先烈之默相下有興國階級中堅諸先輩之奮胆臥薪不出數年袁氏自喪其魂義憤叢生衆叛親離雲貴軍與兩廣繼起不三數月大局已定吾

諸先烈之光榮炳若日星，益增光彩而後元惡乃復百計千方，希圖變機演無數之醜態，貽笑萬邦。吾信吾國政治變遷亦必不離世界公例，亡國巨魁不久必當就縛。亡國階級亦必不遺餘類，與國階級必占最後之勝利也。

今日之會我曹推原所以早得有以日者，無不出於諸先烈之默佑及舉義諸君子之赤誠。故一方應舉行莊嚴之祭典，敬告捷於諸先烈在天之靈。一方以籌捐聲援義軍方法，以慰勞首義諸君子。惟諸君之熱誠，有以贊助之，使此會收絕大之效果，以昭示中外。表示我與國階級之意氣於天下也。

是日呈送祭文者甚多，不及備載。謹將各省同鄉會或各團體之祭文及宣讀者之名列左：

總會祭文二篇 何基鴻 張時欽 橫濱中華商會祭文 黃祖培 江西同鄉會祭文 王湘 甘肅同鄉會祭文 趙世英 安徽同鄉會祭文 高一涵 貴州同鄉會祭文 張時欽 山西同鄉會祭文 李墨鄉 湖北同鄉會祭文 曹希達 廣東同鄉會祭文 蘇理平 四川同鄉會祭文 李元白 山東同鄉會祭文 孟憲琛 黑龍江同鄉會祭文 果靜齋 雲南同鄉會祭文 蕭萊 吉林同鄉會祭文 鄧潔民 湖南同鄉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會祭文 李世煥 浙江同鄉會祭文 劉傳亮 早稻田大學校友會祭文 鄧希禹 明治大學校友會祭文 俞鈺

祭文讀畢軍樂再奏。是時由主席報告向諸烈士行三鞠躬禮，以伸敬意。衆皆肅然起立，禮畢復座。由主席請丘君映美、仇君繁報告諸先烈就義事蹟。二君報告畢，請演說仇君依次出席。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難事略 丘映美

今日留東同人爲宋漁父先生及黃花岡七十二烈士開追祭大會。鄙人受敝省同鄉會之推，來此報告諸先烈死難情形。鄙人不善於言，所以至東五載，會無到會場演說之事。今日得此好機會，與諸君在一室中，縱談往事，非常榮幸。但鄙人於五年前，是革命軍前一走，辛亥之役，不獲與諸烈士同死，苟活至今，心中非常慚愧。諸君，民國成立既經五年，諸先烈之歷史事蹟，當已深入於人人腦中，不庸鄙人之縛述。且照理今日國中當局，應遣使致祭，以慰諸先烈在天之靈，而乃寂寂無聞，追悼之者，反在海外幾個學生。此豈不痛痛恨者耶！其所以致此之故，果安在。是即國賊袁世凱，大逆不道，背叛民國，竟欲取諸先烈辛苦艱難手創之民國而自帝，所以不特不願致祭表彰，而且視爲眼中之釘，欲去之惟恐不速。所以吾人今日若僅僅在此地開會，而不能保持諸先烈

辛苦手造之民國。撲滅袁氏而還我共和。恐諸先烈在天之靈亦不瞑目耳。諸君鄙人所言並非過語。諸君須知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實是推倒前清之先鋒隊。事雖不成。而共和之花。實經七十二烈士之血所澆沃。而後始得茂盛。故即謂滿清之亡。兆於三月二十九之役也可。謂民國成立。具雛形於諸先烈死難時也。亦無不可。(衆鼓掌)當滿清末年。革命之思想。日益彌漫。惟人心厭亂。人皆雖有其心。而未能即見於事實。即轟轟烈烈如白芒。漢口。醴陵。萍鄉。黃岡。安慶。諸役。又如史堅如之轟督署。徐錫麟之殺恩銘。吳樹之炸五大臣。溫生財之刺李鴻章。陳敬九之役。實可謂合全國志士之心血。歐美南洋同胞之金錢。聯絡各省之軍隊。有組織有秩序之舉動。誠可一舉而風靡全國。(衆鼓掌)事雖不成。其爲武昌之先河。促人心之覺醒者。力甚大力也。故三月二十九之役。實民國成立之一大關鍵也。但諸君若欲知三月二十九之役七十二烈士死難情形。當先知是役之組織。則請與諸君先言鄙人對於是役之關係。

當庚戌正月。廣東新軍變後。趙君伯先由廣東亡命香港。圖謀再舉。時黃君克強往南洋籌款。鄙人亦先渡由滬南後。在南洋荷厲瓜哇。欲晤黃君。而黃君已他往。瓜哇書報社同人。即推鄙人主其

事。及事情擱擱。鄙人即回香港。見趙君。未已得黃君由仰光來信云。擬在雲南舉事。而在香港諸同志。皆謂廣東爲南方要鎮。交通便利。決意舍雲南而圖廣東。即電黃君等來會。於是黃君胡君(漢民)先後回港。諸君彼時黃君已欲在雲南舉事。以覆滿清。後以衆人之意。舍滇而圖粵。是用有三月二十九之役。事雖無功。不半載而武昌一舉。全國響應。雲南不先起於彼時。而起於今日。是誠天之所假以覆袁氏者乎。但武昌起而天下雲從。不數月而大功告竣。今雲南起事。亦已三月餘矣。而應之者尙屬寥寥何哉。豈今日之人。非前日之人。今日希望共和之心。不如前日之熱耶。是真鄙人所大惑不解者也。黃君胡君至香港後。乃集衆同志。決意在港設統籌部。黃君爲長。趙君副之。在省設調度部。姚君(禹平)爲長。陳君(競存)副之。至進行籌備。頭緒既多。斷非今日短時間所能述。茲舉其大要如左。

鄙人對於此役最受激勵者。即在人材與金錢二種。更請爲諸君言之。此役死難之七十二烈士。皆吾同胞之優秀卓拔之士。如林君時爽。喻君雪紀。諸君。其天資學問。文章道德。皆非常人所能及。又復生長名門。倘其不死。將來於國家前途。必有裨益。夫好逸惡勞。就生去死。人之恆情。而諸烈士。則棄其家庭。捐其妻子。舍其生

命，以赴死地。是豈非所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乎？（衆鼓掌）其次爲金錢。此次所費之財，雖不過十七萬之多，而諸君要知道此十七萬之金，大抵皆在南洋工人所出者。此等工人，在南洋皆受人傭雇，日日勞心勞力，以博蠅頭微利，而平素又未嘗讀書知道，不過身受外人虐使，耳聽他人演說，乃竟能舍己爲國，捐其汗血之錢，以供救國之用。（衆鼓掌）昔卜式輸財助邊，後世傳爲美談。若此等人之熱心高誼，諸君試思有過之否。

諸事已預備完善後，於是商議攻擊之計畫，並先定各人擔任各方面之義務。在會者皆挺身不讓，爭爲其難。嗣乃決議趙伯先君攻水師行署（李準），黃君克強攻督署（張鳴岐），姚君兩平率新軍爲外援，陳君競存攻駐防旗人，其餘亦皆各任其事。而自溫生財刺孚琦後，省城戒備甚嚴，張鳴岐所遣偵探陳某，人極諂詐，頗知吾軍內容。吾軍一方面自佈置定後，黃君即自港來省，未已而太索黨人之報遣至。黃君乃欲爲先發制人之計，不得已變更時日。自率所部進攻督署，顧爾時總司命趙君，尙在香港，及翌朝抵省，而城門已閉，消息不通。即當時黃君進攻督署時，姚君陳君尙在城外，以未奉總司命令，不敢發。及聞黃君等進攻，即欲響應。而黃君已敗退，城門已閉，而諸先烈之死者，已狼藉矣。事已全敗。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事務紀要

趙君等忍痛回港，謀所以收拾殘局。而趙君以憤激之餘，一病不起，嗚呼！至此事全敗，而諸烈士之精魂烈魄，遂長埋于荒煙蔓草中，而爲國人兜吊之材料矣。（衆大鼓掌）

出粵省東門，行數里許有小培樓，二鄉人號其一曰臭岡，一曰黃花岡。其上荒塚纍纍，大抵皆客死之魂，及刑餘之鬼，埋骨地也。而刑死者大抵皆歸臭岡，蓋以其體之非白也。此役諸先烈士殉難後，以照例當歸臭岡，而粵省商會善堂，乃以諸先烈之死，非尋常受刑者比，乃具公呈請於官吏，以歸黃花岡。官吏雖不欲，顧格於衆意，乃許之。此黃花岡號之所由起也。（衆大鼓掌）民國成立，孫中山先生曾躬自致祭，並有修築之議，未果。而有癸丑之變，龍濟光督粵後，以其繫人之思，深恐由是而釀革命之禍，不予已也。乃命人平之。今過此地，惟見荒丘一片而云已。

宋漁父先生殉難報告

仇鯨

今日留學生全體追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暨宋漁父先生，屬鄙人報告漁父先生歷史。漁父之死，距今三年矣。留日同人開會追悼先生者，不一而足。其於先生歷史，殆已無人不知，且無人不知之詳，且盡者，容有俟乎人之報告者耶。然而每一次開會追悼，必每一次追述其歷史，蓋成慣例，其故何也。即以先生歷史爲一部

有價值之歷史故也。(鼓掌)惟其有價值。故欲人尊重之。模倣之。推究其源因關係。而毋視為馬耳東風。則香花鬘弔之餘。人人皆有臨上在旁之感。於斯時也。為之淡往事。逃生斗。其入人之深。蓋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豈非其微意歟。鄙人于先生相處之日久。於其行事。知之亦較多。今日來言先生歷史。欲舉其生平行事。一具體而詳述之。固為時間所不許。且亦無謂。今惟以抽象的。就其事實與此次革命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略舉一二言之。其一即此次革命之成功。當丙午丁未之間。為種族思想最發揚之時期。革命策源。皆在東京。漁父自為其時中心人物。當時革命黨以種族革命。為人心理所同。苟得舉一省據一城。以為天下倡。則風起鶴者。必相率而至。滿清之敵。可令立倒。黃興長沙舉事。熊成基安慶發難。七十二烈士廣州之役。皆抱此義以孤行者。當時漁父主張發難地點。以雲南為最優。該省地勢。僻處西南一隅。為政府不注意。易于經營。毗連法領安南。交通便利。起事之後。不易受中央兵力撲滅。可以持久。往歲河口之役。即實行此主張者。終以實力過微。歸于失敗。漁父時在東京。謂此舉失之過早。故不成功。然使此地為滿清政府所注意。殊為可惜。此鄙人所聞于漁父者。此次袁賊之倒。即倒于滇軍之突起。而以地理上之形勢。無法可以猝

平之。于此可知漁父先見之明也。(鼓掌)其二為此次革命之原因。此次革命勃發。原因固多。而其重要原因。即于漁父之死。漁父之死。何者。為主張政黨責任內閣。為袁賊暗殺以死者也。故漁父之死。為政黨責任內閣之見殺。漁父之見殺。為政黨責任內閣之見殺。(鼓掌)政黨責任內閣之不能樹立。中華民國所以瀕于危殆。馴至袁賊之專橫暴烈。放縱無恥。不可究詰。以至今日舉國惶然。靡恥墮地。盜賊充廷。將奴顏婢膝。狗彘夫民。賊以終古。漁父當日。即有見及此。王子癸丑冬春之間。由京返湘。由湘至滬。沿道演說。意以正式選舉。袁氏當為總統。則必有政黨責任內閣。方足以改良政治。擁護共和。蓋袁之心事。早為漁父窺破。故不能不謀所以預防之也。但漁父以為中國自是當可以相率而入政治軌道。不假避忌。明目張膽。發表其主張。以為是固各國政治競爭所必由之常軌也。而袁氏逆知漁父此策若行。其野心必為所遏抑。不能發展。而又無法可以打破。于是暗殺行而漁父死矣。以國家元首而行暗殺。其不可以託國三尺童子。皆知言矣。此二次革命所由起。當時有謂孫黃舉事為漁父一人者。觀于今日之三次革命。可以釋然。其三有可為此次之教訓者。辛亥革命。國人號召。固不專為推倒滿清政府。然其結果。僅于倒一滿清政府而止。當時革命

之所以易于成功者。即以種族二字爲先驅。無論擁何種勢力之人。一時不能屈服于此二字之下。此袁氏所以莫可爲何者。蓋適知其勢力雖大。欲堅持到底。到底亦必歸于失敗。一轉移間。改易方針。一方藉口革命黨以私移滿清社。一方又以此爲功而表同情于革命黨。須臾而和議成。革命政府。落于袁賊之手。舊者趨之。新者附之。有反對者皆從而齟齬之。以謂自是即可誦昇平而熙鴻績矣。當時漁父即聲言革命之不完全。意謂此次革命。固在推倒滿清政府。然非推倒滿人政府。易以漢人政府。區々行此復仇主義者。蓋必以建設善良政府爲歸着。于民族主義而外。而能實行吾人所主唱之民權民生兩主義。以爲滿足吾人之願望。今日袁政府何爲者。此對于政治上之希望。苟有隱憂也。(鼓掌)又激烈革命。本爲離夫政治上之常軌。以武力從事。政治家所不樂聞者。今既不得已而出此。則須以此而破除社會上之惡魔。衝動國民之意志。使人人打消其因循苟且之習。而發生一種自強愛國之心。于是經一度革命之後。國民皆生氣勃然。然後國家乃有煥然刷新之望。各國歷史具在。不難復按。今吾國革命軍之起。不過三月而收成功。其影響僅及于長江流域。除二三例外。大抵皆驅策于種族二字而來。毫不含政治意味。故與于革命之役者。多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會務紀要

僥倖且居成功。于社會之惡魔無所排除。反若增益者。至于東北各省。則一般人民殆全未受革命之刺激。尤爲將來改革中國前途之隱憂也。此其大原因。即革命之結束。終于和議故也。此言則鄙人所親聞于漁父者。今日適三次革命進行之間。報紙喧騰。又如有議和之事。一度蹉跌。豈容再蹈覆轍。故吾人今日惟有振刷精神。鼓勇前進。須知革命本屬危險。既經認定。非冒此危險。即將陷于危亡。其無氣餒。成即功。成。失敗即失敗。毋中途而偷安。苟且以留未來之大禍。此則鄙人今日述宋先生歷史。所斬望于我留學同人者也。(鼓掌)

丘君映芙仇君鰲報告畢。由主席宣告會場籌助餉情形。略謂袁氏背叛民國。帝制自爲。我滇黔粵西護國軍。碎頭顱。擲心血。起於西南各省者。已三月餘矣。吾儕僑居海外。未能于役戰場。謹籌措餉糈。以犒勞我再造共和之諸將士。此種捐冊。前已分發多份。向各界辦理。今來會諸君。想必踴躍輸將也。詞畢。各招待員分發捐票。主席即請演說諸君。先由李君大年登臺。略謂今日追祭大會。到會諸君。必對於死義諸先烈。有無限悲感。諸先烈。一爲建造中華民國之急先鋒而死。一爲實行共和倡責任內閣制而死。今日者不但實行共和全歸泡影。且並我中華民國之名消滅之。

而稱帝國。諸君試思欲竟諸先烈之志。使其瞑目於地下。惟有舉國一致。以推倒破壞吾共和之大逆袁氏而已。惟現在西南各省護國軍。已聲罪致討。吾僑僑居海外。不克從役。應各出其熱心。捐助軍餉。以激勵我再造共和之諸將士云々。繼由張君繼演說。其演說辭如左。

諸君今日到此追祭大會。必有許多感想。以愚看來。袁氏擅改中華民國爲中華帝國。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已三月於茲矣。今日因我護國軍之聲罪致討。倏爾取消帝國。倏而取消洪憲。以常人觀之。如日月之蝕。無所損於光明。殊不知日月食乃機械的作用。組織國家。乃精神的作用。萬不可委心任運如日月之蝕。一次二次而終無已時也。(衆鼓掌)

今日推倒袁世凱。全在吾國民之民氣如何耳。愚在法國時。該國輿論。並無一謂袁氏如「威加四海」或「天威神聖」者。咸以爲袁氏詭譎陰險。絕無治理中國之能力。外觀輿論。內察人心。則吾人惟有以最後之決心。爭最後之勝利。勿調和。勿姑息。以致一誤再誤。不可救藥。(衆鼓掌)

今日各國講公理的人民。皆贊成吾人之舉動。吾人再不能倒袁。則是吾人之自暴自棄。現在係公理昌明時代。歐洲人民。擲無數

頭顱心血以爭者。自由而已。袁氏取消吾共和。即取消吾人之自由。吾人倘不抵死以爭。則牛馬奴隸不遠矣。諸君要知共和者。我國所自有。非假歐人之形式。昔年諸先烈之死難。人謂其創造共和。吾謂其爲保持吾國堯舜周召固有共和之精神耳。(衆鼓掌)

法蘭西革命約十五年之間。人民塗炭。財產毀棄。斷頭機之聲。不絕。而慘禍烈於虎狼我國辛亥之役。三月而共和告成。今護國軍之起。不及三月。而大江南北討袁之聲。彌漫。即邦畿肘腋。亦有炸彈案之發現。以此較之。法國革命始有過之而無不及焉。

惟愚有望於諸君者。即當了解黨派之禍福也。法國政黨不下十數。然自去年歐洲大戰爆發。皆捐棄黨見。互相握手。以圖祖國之幸福。日俄戰役。日本亦以此制勝。今日中國國民。果能一力倒袁。勿尙黨爭。勿貪權利。方可立足於世界。(衆大鼓掌)

人言嘖嘖。有謂某人當爲總統。有謂某人欲爲總統。又有謂某某欲擁護某某爲總統。愚想此等言論。乃好事者之妄造。且甚不欲聞此言。今日此問題之解決。第一當遵約法。吾人倒袁之開宗明義之大理由。爲其違背約法。故若人々尊重約法。則國爲法治。而不爲人治。袁氏叛逆失總統之資格。吾人應遵約法。請副總統出而代理。愚更有一言爲諸君告者。於此問題。當先取消黨見。

若我黨推一總統，爾黨亦推一總統。中國雖大，其能容多少人。來佔此席，外人有以此詢愚者。愚已答曰：決無爭總統之事。第一次革命渡，中山先生將總統讓於袁氏。至今中外尚稱謙德。（衆鼓掌）可知此種問題，當然易於解決也。

再者中國以大權獨攬爲總統之榮。果存此鄙見，則不能爲共和國國民。今日中國之實業教育軍政等事多待整理。若有美之石油大王，德之俾士馬克，又豈不足稱雄一世，振興國家。何必以區々總統爲眼中焦點乎。總之吾人今日先以推倒袁氏爲唯一無二之目的也可。

袁氏善用中國人之弱點，（一）利用國人懼外之心理，稍有動作，則詒之曰某國行將干涉也。遂一致以救國。豈知彼所謂救國者，即救其皇帝之位置也。（衆鼓掌）（二）利用一般嗜利貪祿之心理。胡英之初至北京也。袁氏聞其喜食鴉片，則餌之以鴉片。以孫毓筠之好子女玉帛也。則以子女玉帛餌之。且袁氏以爲吾國人懼日本也。則常以日本恐同吾同胞。日本之有無野心，故不敢保。但如袁氏之蠱惑吾民者，吾敢斷其必無也。諸君要知今日爲國民的外交，尚望與日本以國民外交相周旋。善則互相提携，不善則互相糾正。日人於吾國辛亥革命，即認袁氏爲貪權謀利之野心。

家。吾人當日果以日本眼光看待袁氏，則不至有今日之結果。但既有此結果，萬不可因循遷就，受其愚弄。致吾人於萬劫不復之地。愚今日尚有最後之一言，即欲救國家危險，必先一致倒袁。是所奉勸吾留東同人也。

張君繼演說畢，即由主席殷君報告收捐情形。略謂籌捐助餉，前由同人向各界勸捐者，其數約八百餘元。今日捐款以人數太多，時間倉卒，不能立即計算。大約亦有八九百元之譜。若於會後再向各界勸募，不難二千餘元。此實我留東同人之熱誠相矢。一有以對護國軍一有以對諸先烈於泉下也。繼由呂君復登壇演說略曰：

袁氏稱帝，得吾諸先烈之默佑，雲貴廣西之護國軍，起於西南各省。不三月而已風靡全國矣。吾大好國民，其必體七十二烈士締造民國之艱難。宋漁父先生主張責任內閣之意志，以一致推倒袁氏。始有以報諸先烈之靈也。

繼由蘇伯母女士出席，數袁氏喪權辱國，及借外債重賦稅之罪。聞者無不鼓掌。

此刻演說報名者，尚有數人。惟爲時間所限，未得出席。當即由主席報告略謂：

今日到會諸君。甚形踴躍。惟時間已過五鐘。演說諸君未得伸其說以供衆聽。而我同人亦未得再領諸君之高論。時間限人。實無他法。尙希各自努力。有以對諸先烈在天之靈。則豈惟留東同人之榮。亦國實之光也。是時鼓掌如雷。軍樂合奏。鈴聲數响。來會諸君子魚貫而出。詢我留學界之盛會也。



餘錄

中國經濟財政學會叙言

經濟之著爲方術也。其始於國際競爭之世乎。文化初啓。土曠人稀。養欲給求之事。取之封內而已。雖建爲國邑。有所受治。而政事極簡。財取勝殘去害而已。故吾國先哲。如孔子先富後教之說。孟子恆虛恆心之論。止就欲興民行宜先厚民生立言。至與君公論從政。則皆以務財用爲戒。唯管仲李悝商君之倫。官山海。盡地力。務農戰。頗收富疆之效。而所遭乃屬諸侯爭霸之會。漢以後儒者祖述孔孟。最重言利。故太史公著平準書貨殖列傳。意在譏刺當世。後世史家之褒貶往事者。用意亦同。凡以民族統一。自爲消長。無國民生計競爭之事。故耳。歐洲古代希臘諸大哲。於各學科咸極深研幾。爲近世學者先河之導。而言經濟者。獨不少概見。降及中世。聲響闕如。蓋爾時舊都中衰。新起之民族代興。文化尙稚。其人羣之情形。猶未能脫部落之餘習。亦無能促國民生計之爭。迨乎近世之初。國家主義大行。西葡日法荷英諸國。迭爲雄長。於是發揚蹈厲。以求國際地位之優勝。國家之職務日繁。經費之濫

長益劇。而財政問題。遂爲國命之所由決。願第言理財。而不以滯滯爲先務。將不免竭澤爲漁之弊。於是振興國內產業。獎勵對外貿易。而重商政策肇焉。自時厥後。言經濟者。學派朋興。雲蒸霞蔚。最近百餘年間。歐美各國所以能縱橫海上。斡旋世宙者。良由其民生之厚。物力之豐。得以維持其政府。使從事於富疆之業。至其舉民殖產之功。效則由學術大興。而經濟財政研究之進步。實司其健也。吾國自開海禁。已加入國際競爭之局。然國人不能將時勢。以圖生計之競爭。顧猶拘墟自足。關于外情。徒讓外人之專事牟利。不知民生之榮悴。實與國運興替爲緣。凡一切利用厚生之事。悉聽輩盜者之自謀。士夫不一過問。其營農工商業者。類皆蹈常習故。墨守成法。未嘗有觀摩益善之爲。故通商數十年。國民生事日益凋疲。實業利權大被陵奪。情見勢絀。莫能枝梧。而國人仍熟視若無睹。至於國用匱竭。司農仰屋。自前清已然。當局者不能準理財之原則。爲根柢之改革。徒知頭會箕歛。以取辦于一時。故財政凌亂紛雜。末由端倪。唯恃釐金鹽稅等項。簡捷易行多取之。而民不能抗者。爲增加歲入之計。而負擔是否平均。產業會否蒙審。即不暇問。革命以還。稍改觀矣。然法令徒具。而有司之分職任事者。鮮具有財政之常識。嗚呼。持是以與列強角立于國際競爭

餘
錄

之場。如侏儒與烏獲較舉鼎。其終至絕頂而斃也。必無幸矣。日本開國。視吾較後。而彼中治國學者。夙洞察及此。教育家福澤諭吉氏。當籌幕交爭兵革倥偬之際。猶聚討生徒。講習經濟學。不輟風聲所被。群彥景從。卒使學理昭明。政策順軌。而經濟發展。財政擴張之實。迺挾一瀉千里之勢。今且以我爲尾。國焉。吾國自侯官嚴氏譯斯密氏原富。人始知有計學。十數年來。從事研究。者稍有其人。而國人咸以輕心掉之。未肯策羣力以底於成。嗚呼。國計民生之所以愈久而愈敝。其不以此與。同人等每惟國家經濟前途。怒焉憂慮。竊思有所盡力。以貢獻于國人。爰不揣固陋。徵集同志。立爲斯會。研究東西學者所述原理。兼調查國內現行事實。斟酌損益。期于可行。庶以微力效山海環流之助。邦人君子。其或有取于斯。

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經濟財政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經濟財政學理及調查事實以期適用於

中國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兩種會員組成之如左

甲 責任會員 以能委身研究圖達本會之目的者充

之

乙名譽會員 凡不為甲種會員而對於本會能負調查責任或以財力及其他方法贊助者充之

第四條 凡為本會責任會員者須先由本會會員介紹得責任會員全體之承認為本會名譽會員者須先由本會會員介紹得責任會員半數以上之承認方得入會

第五條 本會會所暫設于日本東京

第六條 本會設會務幹事一人經理本會一切會務會計幹事一人經理本會收入圖書幹事一人管理本會圖書此外遇必須添設職員時得臨時議決行之皆由本會責任會員選舉以半年為任期

第七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討論一次責任會員非有重故不得缺席名譽會員願位會者隨意

第八條 本會俟研究稍有成績應隨時編輯印行以供國人參攷

第九條 本會購買圖書存于會所以供會員閱覽

第十條 本會責任會員須納例捐如左例捐之外能任特別捐者隨意

甲人會金 每人二圓

乙常捐 每人每月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會關於圖書會計及研究方法各細則均別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責任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附民國五年現在責任會員姓名籍貫

張聲煥	字秉文	湖南	張定	字叔丹	湖南
周子賢	字倫奎	湖南	彭蓋	字一湖	湖南
李大釗	字守常	直隸	鍾愷	字元卿	湖南
殷汝耕	字亦農	浙江	劉作柱	字	湖南
張潤之	字澤民	直隸	陳溥賢	字博生	福建
劉聘業	字	福建			

中國商業研究會宣言書

謂中國無商學乎。何以白圭計然之言。累千數百年。為重於世。其任時觀變。證諸泰西生計家碩儒之偉論。若合符節。且未有以易也。謂中國有商學乎。何以海通迄今。無間內外。仰人尊息。以為貿易。其盛虛消息。舉莫明所以然。而富貴在天之說。深印於國人之腦中。浸至傾業蕩產者。相隨屬。而猶弗覺悟也。白圭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太公之謀。孫吳用兵商執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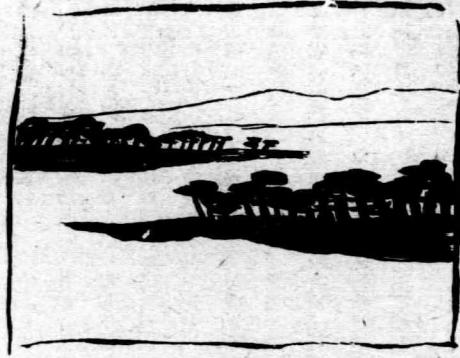
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嗚呼。商之有學。自古爲昭。特以陵夷失傳。徒使後之人。悚於廣著露財之情。而昧息幣完物之理。此在閉關時代。安俗樂業。以美補不足。猶可相忍爲國。安所論於今日競存之世哉。夫自五洲交通。風俗殊尚。氣候殊致。人類之嗜好浸以不同。而商戰亦益劇烈。嗜昔之商。競于內者。今日外禦其侮矣。嚮以個人之力。經營者。今日倚國權以爲後盾矣。倫敦之製品。夕陳於巴黎市肆。而伯林調查某物商況之報告。書朝發焉。東半球金融界瞬間之動搖。而其恐慌狀態。如波助瀾。曾幾何時。忽聳動西半球人人之視聽焉。當此波譎雲詭。瞬息萬變。而吾東方擁有廣土沃產之國民。猶復故步自封。閉門造車。出求合轍。其或離鄉井。棄妻子。投身萬里外。求所以操奇計贏者。平居弗察其故。一遇事變。輒不能行。鈞距之法。舉任之謀。以故未交綏而已。三北。是吾國商人羞。亦吾同人羞也。管子曰。事者生于慮。成於務。失于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旨哉言乎。夫惟能慮而後能得。又必專心致志。人人視此爲要務。不以客氣乘之。斯其事舉而百無一失。管子之論市。即示吾人商業之導針也。同人有鑒於此。爰本集思廣益之義。創設中國商業研究會。綜其細目。納以

錄
錄

五綱。一曰分科研究。學問至頤以商學論。其應行討究之科。已不爲尠。萃以觀其通。尤須約以求其精。且於何者適合國情。有裨實用。宜三致意。一曰切實調查。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用兵有然。治商亦有然。同人以吾國商人多聞商情。心竊痛之。故於從事調查。務求詳實。以爲他日改良之助。一曰刊行書報。攷究或調查之所得。足資當局參攷者。必有以公表之。外國關於商業之圖書雜誌。汗牛充棟。此其商業之所以興也。同人勉效棉薄。亦欲貢其所得。以爲土壤細流之助云爾。一求施行教育。商戰者。學戰也。吾國商不如人。即屬學不如人之過。同人敢發宏願。凡吾國商務要區。均當設法勸設商業學校。增進商業上之智識技能。商學昌明。斯可以語商戰矣。一曰設立圖書館及商品陳列所。圖書館。以使人之探討。陳列所。以供人之比較。有探討。斯有進步。有比較。斯有改良。況今日東西書籍。五洲物產。日新月異。尤足以爲師資。而供鑑戒者乎。程子曰。一物不知。儒者之耻。同人願凡習商者。亦當暇膺。斯言抑更有進者。比年以來。吾父老兄弟。痛心疾首于國威之不揚。民生之日蹙。百業之頹廢。外資之侵襲。靜觀大勢。默察國情。必有悚然於商工立國之不可爲己者。同人爲此。實若忘其蚊負之重。聊抒千慮一得之誠。爲我國商業效前驅。吾父老兄弟不以

爲不肖進而扶助之誘掖之俾底于成匪特茲會之幸亦吾國商業前途之幸是則同人之微意也已。

附 凡欲索本會章程者請函致東京神田區西小川町二丁目五番地關口鐵之助方劉作柱君處即行奉寄



會計報告

留日學生總會收支報告表

會計科報告

收入之部

(一) 特別收入

陸公使捐助日金參百圓正

言監督捐助日金五十圓正

陝西同鄉會 馬鴻圖

以上各捐日金二十圓共四十圓正

劉子凱捐助日金十五圓正

殷汝耕 黃祖培 張 繼 周道腴 李柏存

熊 退 甘肅同鄉會 曹世昌

以上各捐日金十圓共八十圓正

趙世英 王 涅 劉愨昌 李培藩 劉次蕭
陳光熙 蘇理平 王九齡 楊建盛 程 亮
李大年 張頌伯

以上各捐日金五圓共六十圓正

朱侶雲 何飛雄

以上各捐日金四圓共八圓正

何基鴻 蘇景三 楊清漢 王 立 杜聯霄
程 俊

以上各捐日金三圓共十八圓正

鄧居文 張錫侯 張梓芳 元潤田 鄧 雄
李墨鄉 程蓮貞 阮 明 李大釗 黃 覺
曾 震 唐震球

以上各捐日金二圓共二十四圓正

高一涵 方希立 許貽蓀 姚 勉 謝善那
潘培敏 董福成 顏如愚 周啓佑 馬鳴鑾
侯桂林 李復聘 林師閔 陳俶達 陳聖任

會計報告

孫 章 張時欽 張潤之 李 浦 田金梁
賴履庭 潘其康 劉燧昌 王蘭生 陳德良

陳雲楣 張錫侯 鮮于祺 李元白 沈 璋
魏韓青 陳 濟 張受書 包 宣 楊學嵩

李國定 吳錫三 劉相無 吳 桓 王德馨
劉文超 楊紹隆 李世瑛 廖昌祺 唐 林

唐有人 康宏聲 丘仰飛 余梓賢 陳溥泉
彭 蠡 張 定 周子賢 劉聘業 劉作柱

林馭奇 李 淇 朱秩如 李貽燕 曾毓華
施 明 陳訓昫 林 驥 陳翼勛 林雲騰

林鶴余 謝申圖 吳公滄 陳懋伯 李 瀚
劉永懷 郭夢松 鐘 愷

以上各捐日金一圓共七十二圓正

談漢臣 張國杰 陳俶适 孫承烈 林 嗽
陳 楷 陳 群 阮 青 汪佛樹 毛 綸
劉侃元 劉自重 路統趾 劉 剛 蔡東平

三

林卓立 陳群 丘仰飛 沈觀愨 林是鎮

以上各捐日金五十錢共二十圓正

劉養愚君捐到日金十圓正(因劉君已離東

故各捐者姓名無從探悉)

以上統計共收入日金六百

八拾八圓正

(二) 經常收入

貴州省同鄉會經常費共日金八圓七角正

湖南省同鄉會經常費共二十六圓正

安徽省同鄉會經常費日金三圓正

廣西省同鄉會經常費共二圓正

浙江省同鄉會經常費共日金五圓正

直隸省同鄉會經常費共八圓正

甘肅省同鄉會經常費共一圓八角正

山西省同鄉會經常費共拾圓正

山東省同鄉會經常費共一十二圓正

廣東省同鄉會經常費共五圓正

四川省同鄉會經常費共二十圓正

陝西省同鄉會經常費共拾五圓正

以上統計共收入壹百壹拾

六圓五拾錢正

(三) 借款

由起草會借來日金九十圓正

合上列三項共收入日金八百九十四圓五十

錢正

支出之部

(一) 特別支出

甲) 事務所辦開費共一百七十四圓七十

五錢

內譯

事務所敷金七十圓正

各種家具如椅棹書箱座布圍時計等共五十一圓零七錢

廚房用具共陸圓陸十七錢

各種文具筆墨紙張賬簿印信等共三十三圓五十一錢

五十一錢

各種零星用品如衣架茶煙用具等共七圓五十六錢

事務所創辦時所費之手數料車賃及各項雜費共五圓五十四錢

(乙) 致上海報館電費共二十四圓十八錢

(丙) 追祭宋漁父及黃花岡諸先烈大會費用共一百零二元八十九錢

(丁) 民彝雜誌印刊費共二百圓正

會計報告

(戊) 償還起草會及殷何二君墊款共八十六圓正

六圓正

以上五項共計五百九十七

圓八十二錢正

(二) 經常支出

(甲) 二月分事務所經費共八十八圓六十一錢正

一錢正

內譯

郵費共一十三圓三十四錢

文具賬簿筆墨紙張共一十七圓四十七錢

印刷費共一十圓零六十八錢

報紙雜誌費共一圓八十四錢

事務所房租及水道料共二十三圓五十錢

茶炭瓦斯共五圓六十六錢

電燈料三圓八十六錢

下女工錢食料及手數料共七圓六拾錢

雜費共四圓六十六錢

(乙)三月分事務所經費共七十一圓零八

十九錢正

內譯

郵費共一拾一圓零四錢

文具賬簿筆墨紙賬共一十六圓正

報紙雜誌費共二圓五十五錢

事務所房租及水道料共二十三圓五十錢

電燈瓦斯茶炭等共八圓三十七錢

下女工錢食料共七圓正

雜費共二圓四十三錢

(丙)四月分事務所經費共五十九圓八十

二錢

內譯

郵費共九圓零三錢

文具及筆墨紙張共四圓十四錢

報紙雜誌名刺共五圓六十錢

電燈瓦斯茶炭共七圓九十五錢

事務所房租及水道料共二十三圓五十錢

下女工錢食料共七圓正

雜費共二圓六十錢

以上三項合計二百二十圓

零三十二錢正

合上列特別經常兩項共支出

日金八百一十八圓十錢正

收支相償外實存款七十六

圓四十錢正

本誌簡章

一本誌定名曰民彝雜誌

一本誌以主持主義昌明學術灌輸近世文明增

進民國福利為宗旨

一本法內容

撰著 評論 通訊 論壇

譯述 雜俎 會務 餘錄

一本誌設編輯部於日本東京中華民國留日學

生總會文事委員會

民彝雜誌第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文事委員會

發行者 留日學生總會

印刷者 佐々木俊一

定價 每冊 日金參拾錢

代派處

日本東京 有斐閣
東條書店
巖松堂

上海 總代派處 東亞圖書館

各省 各大書房

總發行所 中華民國留日學生總會

日本東京麹町區飯田町六ノ一

祝民彝創刊

日清汽船株式會社

本店東京丸之內 支店上海及漢口

(電話本局三五七三番)

汽船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噸 株金八十八萬圓(拂込濟)

一上海漢口線

(每週四回乃至五回)

鳳陽丸	三、九七七噸
丘陽丸	三、五八八噸
南陽丸	三、五八八噸
襄陽丸	三、二九一噸
大福丸	二、五五五噸
大貞丸	二、七一一噸
大和丸	二、二四六噸
大吉丸	二、〇七八噸

一漢口宜昌線(每月六回)

大亨丸	一、六四三噸
大元丸	一、五六七噸

一漢口湘潭線(每週二回)

武陵丸	一、四五八噸
沅江丸	九七五噸

一漢口常德線(每週一回)

湘江丸	九三五噸
-----	------

前記汽船皆係最新式淺吃水船且速力快捷客室完備 電燈、電氣扇等無不設備、

○內外連絡

揚子江本支流各港輪出入之貨物於上海與日本郵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船有接續輸送之便